

3.3 第三分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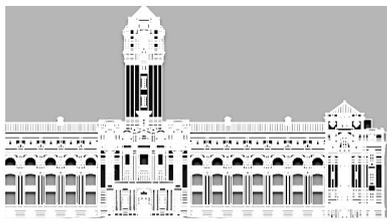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3.3.1 分組報告

總統府國家年會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全國大會】

第三分組報告

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

永續 · 公平 · 正義



大綱

壹、前言

貳、制度架構

-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 四、定期檢討
 - (一) 檢討期程
 - (二) 建立監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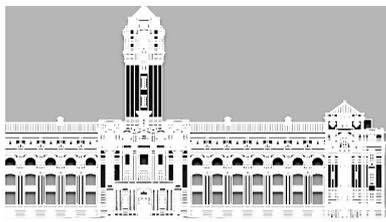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參、特殊對象

-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 五、其他

肆、制度轉換

- 一、跨職域轉任
- 二、年資保留
-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四、其他

伍、結語



壹、前言

第三分組有 71 位代表參加，實際發言者計有 91 人次，分別就「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制度轉換」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並經綜合歸納整合為 69 點意見，分別報告如下：

貳、制度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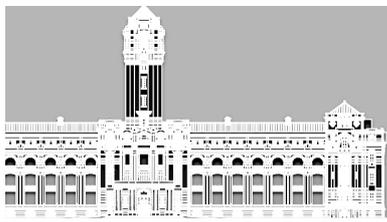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一、現行制度之改進與調整

- 制度架構宜分二階段檢討，第一階段先檢討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內涵，第二階段才檢討制度整合問題。
- 支持二階段改革，第一階段應先趨近各類職業退休金及保險制度內涵（如保障內容、請領資格及年齡之差距、採計薪資一律為 15 年...），第二階段才往整合為大國民年金制度方向討論。
- 在現制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之改進與調整，以優先處理年金財務危機，並使制度內涵原則趨於一致。
- 應先讓不同年金制度趨近，縮短年齡與給付保障差異、投保採計年資 15 年、且逐步調高費率。
- 年金改革應考量各行業別之差異性，包含工作屬性、提撥費率與給付之不同。
- 建議行業間、世代間退休制度要公平。
- 為達永續、公平、正義之目標，於第一階段改革後，儘速提出永續概念之改革方案，如建立新水庫的方式。
- 改革應積極與消極雙面併陳，目前均是消極改革措施，應鼓舞倡導積極面改革之措施。

二、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

- 軍職人員因職業特殊性及服役特性，建議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
- 軍人特殊處理應限於戰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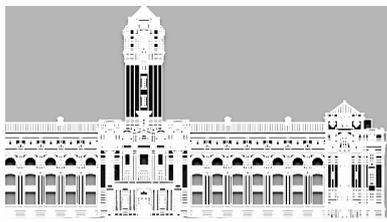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三、各年金制度整合的可行性及其方向



- 為利及早因應各制度所面臨財務問題，建議本次年金改革先就各職域別年金制度各自進行檢討及改善財務問題，並儘可能拉近差距，嗣未來年金制度進行中長程檢討時，再研議各制度整併之可行性。
- 支持年金改革。要有以稅收支應的基礎年金，改革之外要有最上位的政策檢視（如長照、低薪勞動…）。
- 應縮減行業間退休的差異，進而建構全民都有權利參加的基礎年金制度。
- 建議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保障國民基本生活，但對特殊工作(例：軍職戰鬥人員)得作特別考量。
- 整合各社會保險，建立基礎年金體系，保障老人經濟安全及減少職業不均、性別不均。
- 在建立大國民年金制度基礎下，農民部分基於糧食自給率及農業永續發展，可參考德國模式應給予特別制度考量。
- 老農津貼造成政府財政負擔，但尚不足以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應建立農民年金制度。建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為農民保險，在現有基礎之下，對於 65 歲以下的農民，依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或與其他社會保險整合，領取老年給付。
- 農保年金制度、老農津貼應列入中長期或下階段改革規劃。
- 建議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應規劃基礎年金並另立專法；第二層有關軍公教職業年金部分，宜儘早改為確定提撥制。
- 建議各類人員年金制度應予整合並統一訂定年金專法。
- 延後請領老年給付（65 歲）已是世界趨勢。
- 不只有針對軍公教人員，建議國、勞保應設有基礎保障。
- 支持軍人退休制度單獨處理。
- 年金制度架構應從三因素探討：環境、目的、內涵。年金制度目的應係提升國家競爭力，而非僅係「領得到、領得久」。
- 建議建立第一層基礎年金，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商業保險年金之三層年金體系。

四、定期檢討

（一）檢討期程



- 本次年金改革仍無法達到永續，故本次年金改革後，仍應有後續的改革。
- 建議每 4 年對於年金制度進行滾動性動態檢討，每 5~10 年將社會經濟變動因素納入考量進行檢討。
- 下一階段的年金改革應在一年內提出，不能再等 5-10 年才提出下一階段改革方案。
- 國保每月才 3,000 多元，保障稍有不足，應盡速在第二階段處理，加強對弱勢族群如婦女、身障者的照顧，並定期檢討保障的適足性。
- 除軍公教人員外，對其他職業類別人員之退休制度改革，建議政府於一年內提出。
- 針對老弱婦孺、身障者等國民年金制度應列入年金改革第二階段檢討。
- 改善少子女化社會人口結構、稅制改革等問題，應係第二階段改革應處理之問題。
- 政府應設立常態性年金改革組織，定期檢討各類人員年金制度。

(二) 建立監控機制

- 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業務監控（測）機制。
- 建議考量外部經濟、人口變化等因素，建置監理指標，以建立監控機制。
- 要如何落實定期滾動檢討及監控機制，係監控機制建立之重點。
- 應每年檢討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及公開透明，並隨時針對退撫基金出現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另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應納入青年代表。

參、特殊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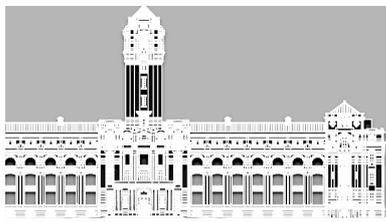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一、黨職併公職年資

- 年金給付的計算應扣除黨職年資，並將溢領之給付繳回，以符合公平正義。

二、政務官併事務人員年資

- 建議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 18% 優惠存款應先取消。
- 改革對象應由上而下，並應訂定明確之改革期程。

三、法官與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 建議維持現行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如認為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有檢討必要，建議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 建議刪除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
- 建議法官及檢察官年金制度納入本次年金改革檢討，不應等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再檢討。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的員工優惠存款

- 為衡平計，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之年利率 13%優存利率或存款額度上限，應配合本次年金改革同步調降。

五、其他

(一) 婦女及性別正義

- 年金改革除強調世代正義外，應納入性別正義觀點；如短期無法改革，至少在中期改革階段應納入考量。如提高家庭主婦給付，並由政府補助低所得婦女。
- 年金制度應納入家庭照顧者，無論男性或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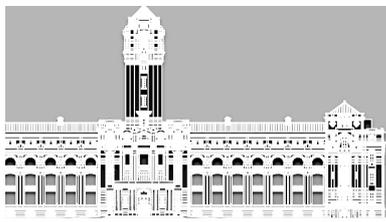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二) 身心障礙者

- 降低身心障礙者請領給付之年齡限制。
- 讓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得請領遺屬年金。
- 建立提早退休機制。

(三) 私校教師

- 私校教師與公校教師擔負一樣責任，惟退休及福利卻受到忽視，希望政府提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改革措施。
- 應提升所得替代率至 60%~70%。
- 私立學校教師退休金年金化、增額提撥制度化、退撫儲金提撥率由 12%提升至 18%、公保超額年金給付窗口單一化。
- 管制公校退休教師轉任私校任教。
- 建議退休後再任支領雙薪者（含再任私校）應扣減或停止退休金。

(四) 警消等危勞人員



- 建議警消人員、護理人員及中小學教師等特殊人員之年金制度應單獨設計年金起支條件及年齡。
- 建議社工人員應納入本次年金改革特殊對象併同處理。

(五) 國營事業民營化員工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無法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問題，宜透過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加以解決，以免勞保制度及財務受到極大負擔。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針對年金制度要有選擇權（一次金或年金），不受 15 年年資限制。
- 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已領有一次補償金，建議不宜再單獨處理。

(六) 其他

- 建議考量外交人員職務之特殊性，對於外交人員年金制度給予特別考量。
- 特殊對象的處理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表。

肆、制度轉換

一、跨職域轉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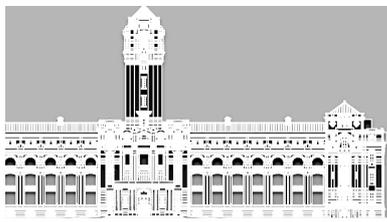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 公、私部門工作年資應可累計互轉，併計退休年資，不論公轉勞或勞轉公皆可併計，增進人才流動。
- 應建立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領取雙薪，停發月退休金制度。

二、年資保留

- 各職業別保險與退休金制度應設計「保留年資」規定，讓受僱者得於未達法定請領年金年齡前，離職轉任不同職域工作後，於法定請領年齡時再開始請領其原有職業別年金，並得合併計算年資。
- 公、勞保與其他保險年資銜接，不應訂有未滿 15 年方可併計之限制。

三、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應訂有年資可併計機制，以利職涯轉換。
-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設計「年資併計」（以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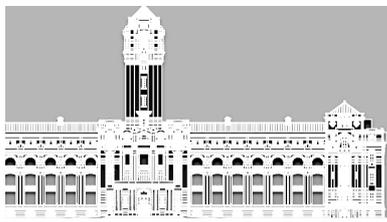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 歲）時，依各該制度規定請領退休金，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四、其他

- 建議第一層應另立基礎年金，至於第二層退休金制度因是員工福利，儘快改成確定提撥。過去潛藏負債則應以調整給付處理，且應強化高階幕僚專業知能。

伍、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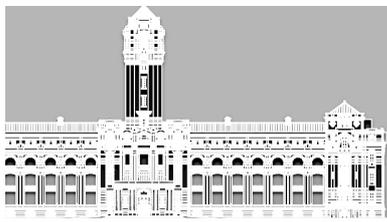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為期朝向現階段年金改革目標「健全年金財務，促進制度永續」等目標邁進，宜在現制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下，進行制度內涵改善，並對當前年金制度存在若干對特殊對象的不合理設計，進行檢討調整；另對於相關特殊族群，如農民、危勞職務及家庭主婦等，也應進一步規劃符合老年經濟安全目的之制度。此外，為了促進各職域間之人力流動，亦宜創新設計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及年金分計的機制。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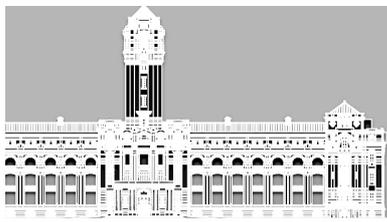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3.3.2 發言名單

<第一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子凱	代表人
2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3	警政署督察室	金耀勝	副主任
4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	司長
5	民主進步黨	楊家俤	發言人
6	考試院	謝秀能	考試委員
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佖	立法委員
8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林惠芳	秘書長
9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陳琇惠	副教授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張致盛	處長
11	勞動部	郭國文	政務次長
12	全國產業總工會	朱傳炳	常務理事
13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郝充仁	教授
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呂建德	局長
1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16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	助理教授
1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8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張世賢	副總會長
19	國民黨	曾銘宗	立法委員
20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	李天任	理事長
21	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蕭仁豪	理事
22	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謝棋楠	理事
23	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洪建龍	副理事長
24	國民黨	陳宜民	立法委員
25	民主進步黨	張志豪	發言人
26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李康宜	顧問
27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2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29	法務部	張斗輝	常務次長
30		沈富雄	醫師
31	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陳宜欣	常務監事
32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楊憲忠	理事長
33	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	孫博箭	掌櫃
34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翁慶才	理事長
35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周道元	常務理事
36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劉恆元	副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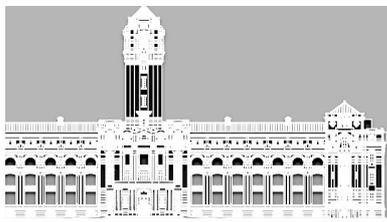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37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	陳明恩	副秘書長
38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39	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	滕西華	理事長
40	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吳光勳	理事長

<第二場第一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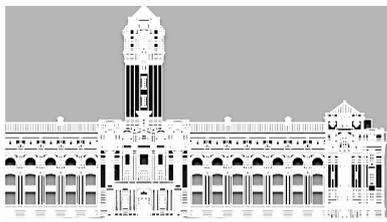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紀惠容	執行長
2	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璋	精算師
3	臺聯黨文宣部	陳嘉霖	主任
4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楊芸蘋	副理事長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	副教授
6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楊敦和	首席顧問
7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曾柏瑜	理事長
8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陳杰	監事會召集人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第二場第二輪>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陳杰	監事會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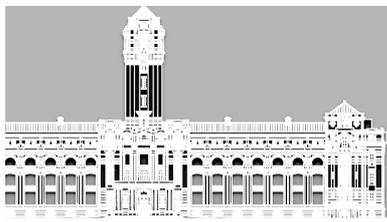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佖	立法委員
4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黃政偉	社工師
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6	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璋	精算師
7	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陳自治	助理教授
8	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	楊芸蘋	副理事長
9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商東福	司長
10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琢嵩	執行長
11	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洪建龍	副理事長
12	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謝棋楠	理事
13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14	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蕭仁豪	理事
1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陳竹上	副教授
16	民主進步黨	楊家俵	發言人
17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李康宜	顧問
18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19		沈富雄	醫師
20	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	曾柏瑜	理事長
21	民主進步黨	張志豪	發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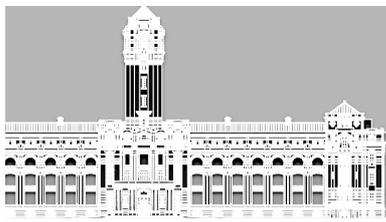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22	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	孫博箭	掌櫃
23	考試院	謝秀能	考試委員
24	臺聯黨文宣部	陳嘉霖	主任
25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26	全國產業總工會	朱傳炳	常務理事
2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28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	張世賢	副總會長
29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子凱	代表人
3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第三場>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民主進步黨	楊家俁	發言人
2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林子凱	代表人
3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段宜康	立法委員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	林奕昌	秘書長
5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尤美女	立法委員
6	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	執行長
7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立法委員
8	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	周鑫	共同發起人
9		沈富雄	醫師



發言順序	單位	姓名	職稱
10	民進黨立法院黨團	鍾佳濱	立法委員
11	勞動部	郭國文	政務次長



3.3.3 發言逐字稿

司儀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分組會議會議開始

主持人致詞，請教育部潘部長文忠致詞。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

我們共同主持人，我們年改會李安妮委員，各位委員各位代表，首先歡迎大家加入今天年改會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的討論，第三分組我想我們主要聚焦的是在有關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為主，大會這邊為了方便委員可以在我們分組來做聚焦，所以有在各位的桌上提供今天，我們可以給委員做參考的討論題綱。我想就請委員來做參考，第二點我們今天在分組會議進行的過程會有全程的錄音跟錄影，我想在這裡來跟委員跟代表來做一個說明，第三個是今天不管委員登記發言口頭的說明，或是所提供的書面的資料，都會列為會議的紀錄，那麼因此煩請各位委員，你有書面的資料也能夠交給我們大會的分組的，大會的工作同仁，一併可以將委員的發言或意見可以納入整個會議的紀錄。另外一個是在今天我們的第三階段的分組裡面，大會工作同仁，各相關部會也將委員今天發言的重點綜整會，提出我們分組裡面初步所整理出來的幾個重點，會在第三階段的分組討論裡面讓委員也可以一併來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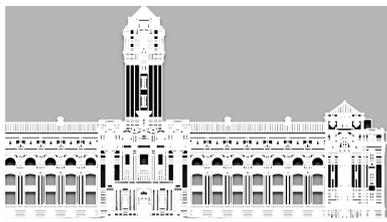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司儀

即將開始進入正式發言時間。

一、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人

我代表公務革新力量聯盟來做發言，第一個我們強調的是希望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是以一個透過持續溝通，強調世代平衡世代互助的精神，保障退休基本的生活需求為原則來進行的一個改革，我首先也要先謝謝各位長輩還有在領退休金跟即將領退休金的長輩們，願意去調整自己的一些福利，然後創造一個讓未來的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發展的機制。

接下來我就講一下我們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的一些基本訴求，我們希望在滿足基本生活條件的情況下，三年內讓支領月退休金的 18% 完全退場並且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也就是實質薪資的 70% 左右。第二點，我們希望平均投保的薪資能夠立即調整到最後或最佳的 15 年為計算基礎，再來我們希望所得替代率採取累退計算，在職薪資愈高所得替代率應該要愈低，因為我們必須要打破階級之間的退休金差距，第四個，過去 20 年的設計制度在今天不適用，每三年有做過精算報告，但是從來沒有讓社會大眾去注意到這個精算報告，發現我們的年金制度是有一些調整的必要，所以我們希望接下來這一個年金改革辦公室或是可以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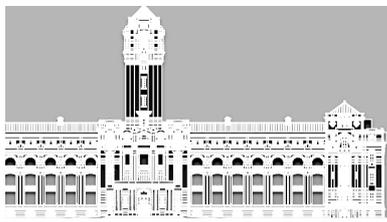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成一個常態性的組織，或是建立其他的國家年金制度的統籌單位，必須要所轄精算部、財務投資部、制度統籌部，每年公布基金運作的情況，並且公布我們基金的積存比例，以滾動式調整的方式進行基金運作的微調，退撫基金的監理委員會必須納入一定比例的年輕世代代表及社會各界代表，並將基金運作資訊透明化，避免短期政治力的干擾，確保世代的永續性，再來我們強調年金制度必須要讓大眾理解，所以接下來必須加強年金制度的公眾教育，提升人民對年金制度之理解，創造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動態調整機制，透明公開的方式，最後我們希望針對身心障礙的族群能夠訂定一個另外的退休金領取的年齡設計及考量，以上是公務革新力量聯盟的發言，謝謝。

二、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我是民進黨黨團代表周春米，我想大家今天來參與這樣一個會議都是經過一定的波折，由此可見這個年金改革的進行是有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依據相關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的統計各級政府的潛藏負債是 17.75 兆，其中軍公教年金的潛藏債務是達到 8.14 兆元，勞保 8.95 兆元，這個相當於，我們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大概將近 2 兆的預算，大概將近七八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由此可見這個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跟迫切性，我們第三組討論的是有關於說制度的架構跟一些相關的制度可攜制的相關制度的探討，我國現有的年金制度是依照不同的職業別及身分，分別設計了 13 種年金制度，由於各個年金制度的複雜，內涵各異，因此在年金制度的架構方面將在現制針對軍公教勞農國民分立的社會保險跟退休制度下進行，今天也透過不同的發言我們也都知道考量軍人服役的特性將軍人的退撫制度來另外單獨設計，針對國中小的老師也因為他們體力上還有他們比較早進入這個職業市場來做不同的設計。

另外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方向我們也談到了一個制度可轉換，可攜式的問題，也就是說臺灣年金制度並不一致但是像公務人員的年資加年齡是 85 制，教育人員年資加年齡是 75，勞退新制是 60，勞保在 107 年調高到 61，國民年金是 65，老農津貼是 65 年，但是根據 OECD 國家平均年齡領取年金年齡是 65.5 歲，那歐盟平均是 65.2 歲，其中有 16 國是維持 65 歲，所以將請領年金的年齡延後，已經是國際的趨勢，我們支持在配合在跨職或轉任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措施下，將年金請領年齡延到 65 歲調整，也就是說如果你在教育體系下是 55 歲退休，那我們還是鼓勵你就業，因為長期以來國家或者這社會培養的人才，我們希望你還是可以再來回饋這個社會，但是依據我們年金的負擔還有相關制度的考量，要讓你到 65 歲，每年循序漸進的來請領，循序漸進到 65 歲大家一起公平來領取，那在軍公教，好，我想年金改革有其必要性，那謝謝大家一起來參與，謝謝。



三、警政署督察室金耀勝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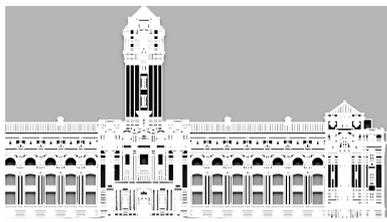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是警政署代表，我在這邊非常誠摯的拜託大家聽一下我們警察的心聲，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警察人員的勤務從深夜到清晨，到凌晨、到颱風、到下雨，所以根據我們警政署的一個統計，我到我們每一個派出所去看過他們的勤務表，他們每一天的勤務在一周裡面，甚至於在一個月裡面，都很難得找到一天是相同的，我也在國是會議之前，副總統在召見我們在談的時候，我也跟副總統報告過，這個對國民健康的身體，對我們的身心健康是有很大的影響。

根據我們警政署的統計，一個資料，我們平均基層的員警平均壽命，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平均是 62.9 歲，含在職跟退休的，62.9 歲、62.9 歲，我講三次表示是真的非常的驚人，為什麼會有這麼低，我等一下會跟大家做報告，我這邊有個資料就是我們國人現在的平均年齡，男女不同但是平均年齡是 80.2 歲，我們的只有 62.49 歲，為什麼我們的基層平均年齡會這麼低呢？大致上我來簡單的報告一下我們警察的工作性質大概來講具有一個是危險性，我舉個例子我手邊的資料是在 105 年的時候我們新北市的一個警員陳昭宏在執行交管的時候被酒駕的撞了，撞傷以後粉碎性骨折，截肢，很年輕，才 25 歲，另外我們一個警員叫做張家逢，在取締違停勤務的時候被民眾拿刀殺傷以後，重傷不治，另外我們還有一位同仁，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在瑞芳的隧道裡面在處理一個交通事故的時候，被一個來不及剎車的貨櫃聯結車當場把他撞死，這個對我們來講都是隨時隨地都有可能發生的狀況。

另外一個就是他的辛勞性，辛勞性我們在近三年我們總共有處理群眾活動，總共有平均每年 8600 多次，8600 多次，因為時間關係我沒被法講的非常詳細，可是我必須一定要報告就是說，我們警察同仁在處理社會交通事件的時候，每年因公傷殘的人數 101 年 840 人，102 年 785 人，103 年 1047 人，平均每年多達 859 人受傷，因為我的時間不夠我的書面資料給各位參考，我是希望我們警察，我們警察的要單獨來列，謝謝。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我是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我們執掌關於我們社會安全的制度，包括老人的經濟安全部分，還有身體照顧的全民健保，還有包括生活照顧的長照部分，國民年金這一部分是我們的職掌之一，所以我們在這邊對於大家所關心的部分，我們代表我們部裡面做一個發言，我們知道我們目前的年金制度，事實上是根據不同的職業別，包括所謂公教勞農還有國民這樣來分立處理，每一個內涵目前是不一致的，所以我們建議先把各個內涵的部分，包括給付等各方面先做一個一致方向的調整，我們建議說將來這一部分，不管大家所關心的所謂全民的基礎年金或者是大國民年金也好，我們希望在我們的下一個階段或是中長期來做一個規劃，那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直接講國民年金在目前我們有一個可以跟各位分享的就是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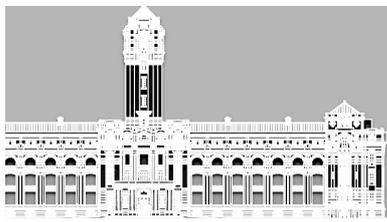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的轉換，就是我們事實上，勞保跟國保事實上年資上是有一個可以併計的制度，在過去已經在我們的，已經落實了，意思就是說，今天如果有一個本來在工作的不管是公教人員還是勞保，因為家庭所以必須要離開他的工作崗位，為我們下一代的教育，或者家庭來用心的這一群家庭主婦，我們希望在他工作轉換之間都有一個保險的一個保障，所以這個年資可以併計，然後分別去領，也就是說他如果勞保的年資不足的情況，他用國民年金的年資去補足，讓他可以去成就他，讓他可以去領取，日後的這個所謂的年金的給付，我想這一個經驗也可以提供給各位做參考。以上報告。

五、民主進步黨楊家俁發言人

雖然在表面上代表民主進步黨推薦來做這邊的會議發言，但事實上更重要的，我們在民主進步黨裡面我們也代表另一種聲音，就是普遍在六年級後段班乃至於七年級前段班的這一群年輕世代，新進入社會職場的年輕世代青年世代來這邊做發言，在我們這個世代裡面，當然即便有像我現在在地方擔任民意代表，但也有很多在各個公教警察乃至於在民間領域從事工作的青年世代，我們認為在這個世代裡面我們有非常大的焦慮感，我們在現場有我們的前立法委員沈富雄之前有提到一點我非常認同，尤其在 35 歲上下的這個世代裡面，對於未來可能退休金領不到這件事情是非常非常極度焦慮的，所以我們認為今天的年金改革踏出這一步是重要的，但即便是這一步，還不夠大步，我們認為年金改革這一步應該更往前進，但是我們知道今天總統提到年金改革需要世代互助，需要世代相互體諒，各退一步，所以我們也認為今天適度在制度上有所妥協我們也願意接受，但是我們認為在我們這個世代裡面另外要求一個公平，取消 18% 的優惠存款，畢竟今天我們這個世代不管進入公教領域的這個年輕人，其實都沒辦法享受到這個 18% 過去因為歷史遺緒，歷史的這個需要所設計的制度，我們今天認為既然國家財政產生了重大的危機，18% 應該加速讓它結束。

另外我們認為現在年輕人在整個生涯規劃上，其實跟過去的前一輩不太一樣，過去的人可能在一個職業領域從一而終，一直做到退休，可是現在年輕的世代因為進修，因為出國，因為希望能去各國增廣見聞，甚至在不同的領域間吸取經驗，所以有可能會中斷現有的工作領域，進入不同領域的職場去工作，我們希望在未來照顧這個現有，這個 35 歲上下的年輕人老年制度的規劃上，應該讓這些年輕人在選擇不同工作的同時，能夠保留他在不同工作領域的年資，不因為他在不同領域工作而使得他的工作年資，而使他老年應該收到的給付中斷，我相信今天不管從事任何職業，軍公教士商都是為了臺灣這個社會付出自己的資源跟心力跟勞力，都對臺灣社會有貢獻，也都應該受到同樣老年的照顧，這是我們代表這個世代能夠希望在這次年金改革，能夠絕對要落實的訴求，謝謝大家，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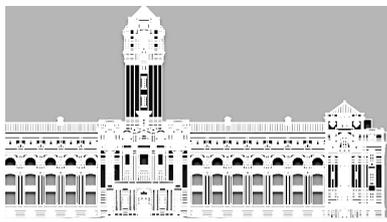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六、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僅代表考試院發表，一、考試院本於限定執掌，曾經在 102 年時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中止，然而依我國憲政體制考試院為超然獨立之國家考試及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當然也包括掌理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本次議會依憲法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會本著職務分立，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公教人員的尊嚴與權利的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的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來審議，第二，我們希望年金改革要肯定軍公教人員對國家對社會的辛勞與貢獻，不可汙名化軍公教人員，要維護軍公教人員的尊嚴，這一代養下一代，特別是需世代互助，也就是說這一代幫上一代，下一代幫這一代，這一代養下一代，而不是世代對立，雖然有司法院的釋字 717 號詮釋不可漠視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鐵律。

另外因為這一組是特殊對象的部分，據我觀察此次總統府國民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裡面沒有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代表，沒有護理人員代表，沒有警消人員代表，援建議三項，一、身障公務人員自民國 85 年考試院考選部首次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且 104 年起已經有 7389 人因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金應審酌其平均餘命的長短，身體功能提早老化等因素，援建議妥為規劃其請領條件及起支年齡的退休限制，二、護理人員依據國際認定的最佳護病比為 1:7，而國內的護病比是在 1:16，我國護理人員絕大多數是超時日夜輪班，加上超高的護病比及危勞的醫護環境，影響他的平均餘命，爰建議護理人員的退休制度能比照危勞的設計，第三是基層的警消人員佔我們警察的 80%，基層的警消人員他們是執行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肩負著掃黑肅槍緝毒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常處於槍林彈雨的作戰局面，具有高危險的機動性、侵擾性、及高暴力危險的社會治安環境，又要不眠不休冒著日夜顛倒犧牲生命的風險，所以內政部行政統計每年的受傷有 800 多人，因公猝死的剛才金耀勝有特別報告每年 50-55 件，50 歲以上的危勞年齡平均餘命均少一般國民 6-7 年，所以消防人員更是經常身處在水深火熱的深淵，高雄氣爆、新屋的火災死傷慘重，莫拉克颱風八仙塵爆唯冠大樓倒塌泰豐輪胎的大火更見證這些警消人員的危勞，所以一方面警察他是司法人員，一面他是來自民間的軍人...

七、民進黨李俊俤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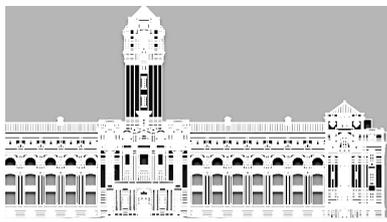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想我們第三組討論是特殊對象，我今天就針對一個特殊議題來談，其實年金改革最重要的目的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世代跟職業別的公平正義，其實我今天要談的就是最不符合職業別，最不符合世代正義的所謂黨職併公職問題，我這裡有一個表，其實非常清楚，其實現在所有我們統計出來，有黨職併公職的大概有 200 多位，其中有很多是，比如說關中前院長他的退休年資是 24 年，但其中黨職的年資就有 10 年，也就是說如果沒有黨職的話，他其實根



本不符合退休的資格，另外胡志強前市長他的退休年資是 25 年，他的黨職年資有 10 年，所以我們這一次的主張，我們希望把黨職年資扣掉，扣掉以後包括他溢領的部分就應該繳回來，這才是建立真正世代公平、建立職業公平的最大的原則，不能因為說我參加國民黨所以我的黨資我的年資比人家長，我領的也比人家多，實際上不只關中、不只胡志強，包括連戰、包括焦仁和，施啟揚、吳伯雄、林豐正都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今天如果要建立一個公平正義的制度，第一個我們要從世代，先從最特殊的對象開始，我也跟大家報告，立法院也絕對會從這個對象開始，所以我們要求這些人的年資如果是含黨職的年資，必須先把年資扣掉，如果他已經有溢領的必須繳回，這個才能建立真正的公平正義，所以我們今天，我今天只講這個部分，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其實過去有不同的時代背景，建立了很多不合理的制度，我們所以花這麼多時間，討論這麼久，就是希望有一個衡平的制度，我想在座的都應該同意這種最特殊的現象應該是我們動手的第一個目標，這個不是跟政黨對立有關，這個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包括國民黨現在的年輕世代，他們也認為過去的國民黨的人因為黨職可以計算，比如說胡志強他還當過所謂的黨務連絡員，也就是在英國留學的時候負責聯絡黨務，這樣就可以計算他年資，那我想這樣合理嗎？所以我今天要再次的強調如果我們今天討論所有的所謂的年金制度，我們是要建立世代的公平，我們是建立職業的公平，我們先從黨職併公職的對象開始，謝謝。

八、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我謹代表公民團體提出幾項我們的看法，第一個我們看到身障成年子女從遺屬年金對象當中移除，這件事情我們將會遇到跟國民年金銜接當中會有 5 年的空窗期，因為成年是 20 歲，但國民年金的起保是 25 歲，這樣子恐怕會有一些成年但沒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他沒有遺屬年金可以拿，他的經濟安全會受到威脅，這是我們現在看到制度一個最明顯的狀況，第二個，我們支持基本生活保障的概念，但不應該只有公教退休有這樣的設計，我們希望將來在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對象也都要有基本生活保障這樣子的看法跟設計，而這個基本生活保障它應該定期跟這個社會要有連動，它應該要去檢視它的適當性，也讓我們的費率調整能夠更有正當性，第三，我們看到身心障礙者的勞工，他其實工作機會少，就業困難，但失業率高，我們的工作型態除了一般性的就業以外，我們還有庇護性的就業，我們看到他們因為受到他可能因為生理因素的影響，他的就職年資，他有可能達不到 15 年，有可能要找到一個工作就要花上好多時間，當他找到工作，他有可能工作，我們講黃金時機，對他們來講其實是非常有限的，當他沒有辦法工作的時候，他有可能他的年資還沒有達到 15 年，但他沒有辦法領取退休金，這個我們希望將來在這個部分能夠再考慮一下身心障礙者的這個部分，像庇護工廠的勞工，就算他的所得替代率到 100%，他的錢也沒辦法達到現在我們全額的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的標準，所以我覺得將來我們會遇到的就是在我們的各項年金制度之間，我們對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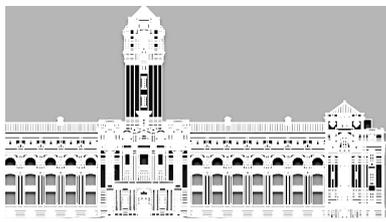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本生活的這件事情的看法，應該要有一些調整，最後，對於我們現在看到有一些夥伴他原來是勞工身分後來轉到公職，或是他由公職再轉回勞工身分，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將來在銜接制度的時候，真的要考慮一下，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人發現他們達不到，只能拿到勞保的最低給付，那是不夠生活的，這個是希望將來能一併考量。

九、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陳琇惠副教授

我想針對這次年金改革的方案提出我幾點的想法跟看法供大會來參考，第一點是我非常同意在年改方案裡面有提到我們要建立社會保險的監控機制，學理上我們稱做監測機制，這個監測機制要怎樣來落實執行非常重要，我們今天的年改問題會這麼樣的艱困，主要就是我們沒有及早建立監控機制，這個監控機制裡面我會強烈建議將來要建立監理的指標，除了財務的監理之外，其實業務的監理，也就是說我們推行這個制度監理也很重要，特別是外部的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我們談到了人口的變化，這個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監控的一個機制，這是第一點的一個建議。

第二點是我們的年金改革固然很重要的是我們的財務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能夠忽略因為財務的改革而造成的老年的貧窮，在 OECD 的很多國家的實施經驗裡面，他們都是年金制度非常成熟的國家，事實上在貧窮率裡面，老年的貧窮率還是遠遠高於一般人口的貧窮率，所以這個貧窮問題，老年貧窮問題在我們的年金改革裡面絕對絕對要注意，那談到這個老年貧窮率的問題，其實就提到我們這次年金改革裡面的樓地板跟天花板的設定，當然設定有它的理由，所有的設定都有它的依據，我會覺得我們現在設定的理由，包括委任的一級，以至於說慰問金的經濟條件的限制這兩點，是不是跟我們一般提到的基本老年活水準，它的目標，它的配置性有達到嗎，恐怕這個理由還需要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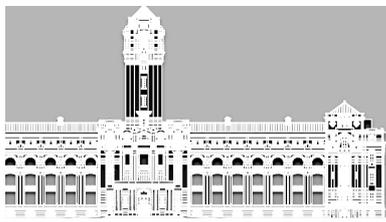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其次就是我們這個樓地板跟天花板的部分，特別在樓地板的部分需要，恐怕也需要考慮將來 CPI 指數，也就是生活物價指數裡面，恐怕也要有逐年調整的機制，接下去我要提到一點就是，我們現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方案裡面，多的是比較些負向的措施，其實我們應該考慮有些正向的措施，在這個正向的措施裡面其實它面對的是兩任人，一個是年金受益人，一個是正在參加這個制度的被保險人，正在參加這個制度的被保險人我認為應該配合人口政策方案，包括養育子女的期間，一定的期間，以至於至照顧親屬的一定時間，照顧家的一定時間，都應該給予贈送年資的規定，我們這裡面有一個留職停薪，但是事實上有很多的女性，她是沒有工作的，所以這個部分要考慮正向的。至於說對於年金受益人有甚麼樣的正向措施，其實在年金受益人的部分，它是牽涉到新舊制的轉制，就是我們講的過渡時期，對於過渡時期，現在是逐年調降，謝謝，我想我提供....。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致盛輔導處處長

很高興能夠代表農委會來參加我們第三分組制度的架構、制度的轉換，還有特殊的對象，我想我代表農委會今天要特別針對農民的部分要特別來向大家報告，我們每天吃的東西都是農民生產的，但是我們很少去思考農民他的年金，農民他的福利，農民他的老年生活到底怎麼樣來建構，我跟各位報告一下，農民現在是領老農福利津貼，當他加入農保 15 年之後，他每個月可以，滿 65 歲的時候，他每個月可以 7256 的老農福利津貼，實際上這個老農福利津貼完全是由政府編列預算的，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老農福利津貼，每年大概從中央政府跟直轄市大概要負擔 550 億，這個是政府一個很大的財政負擔，第二個農民也會想說我年輕時候我可以多賺一些，有沒有一個制度可以讓我繳一些錢，我不要只繳農保，到時候等我年紀大的時候，我可以更有保障，每個月可以拿到更多的年金，還是其他的給付，所以我想從這兩個方向來看的話，我們覺得有必要建立針對農民這個部分的他的老年生活經濟安全保障，或許大家會想第一個是不是來建立農民的年金，我要跟各位報告，目前參加農保的大概是 123 萬人左右，123 萬人左右假如我們來建立一個專屬於農民的年金制度，以這樣的基金的規模，以這樣基金的運作，我們來跟其他的基金比較起來，第一個它規模很小，第二個它的運作沒辦法正常運作，假如沒辦法正常運作，最後還是要政府完全編列預算來挹注它的財源的時候，那跟現在的老農福利津貼其實是沒有兩樣的，也不能再增加農民的經濟安全保障，所以我們建議說後續的部分我們可不可能在現行的制度之下，去規劃跟其他制度的結合，然後建立起屬於農民的老農福利津貼。

這樣的年金制度當然包括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當他務農愈久的時候，他可以領的愈多，第二個就是他願意多繳的時候，他可以領的愈多，第三個就是農民他現在一旦領老農津貼以後，他在其他不管他以前參加的勞保、其他的保險他都不能再領，這種制度的轉換能不能照顧到以前參加其他保險的人，他的相關的權益，所以利用這樣的制度，我想以後對我們整個農民的，不管他是在從農這個階段，年輕的時候，他的保障會比現有的農保更多，因為現有的農保只有生育身心障礙還有喪葬給付，並沒有其他職災或是各方面工作環境受到傷害的給付，事實上農民的工作條件非常的不好，農民很多長期在田間的操勞，他也很多職災，這樣的狀況的話沒辦法得到保障，另外第二個就是讓他老年的時候真正有保障，因為農業的生產過程碰到天然災害，很多收入不穩定，或者是因為產銷的關係，我們能不能建立一個當他長期務農，為我們的社會奉獻的時候，等到他年紀大的時候他的經濟安全是有保障的，我想這樣一個制度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很高興我們召集人副總統也提到下一個階段會考慮農民的問題，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農民的聲音能夠讓大家聽到，也希望藉由這個機會讓我們農民的年金制度能夠建立，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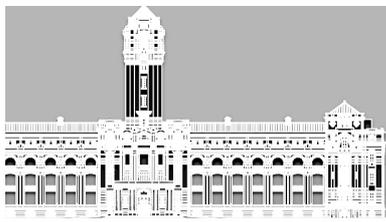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十一、勞動部郭國文次長

我想今天我代表勞動部來發言，針對特殊對象，特別是因為民營化政策而所導致於國公營事業的勞工，他的年資因而不足 15 年而無法請領所謂勞保的老年給付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配合民營化的政策國公營事業的員工，他在不足 15 年的情況底下，如要進行把他公保過往的年資加諸在勞保的制度上面，這確實會產生一定程度的問題，因為過往在繳納公保的部分，它卻由勞保要來做為一個支付的情況這很難說服勞保其他的被保險人，那也可能也會導致其他人會紛紛效尤，會要求比照，譬如私立的教職員也可能會要比照這樣來辦理，如果這樣的情況底下對勞保的，畢竟會造成相當相當大的衝擊，更何況在勞保的被保險人中也有許許多多的勞工他在不足 15 年採取一次給付的這群勞工朋友這群被保險人，他的權益該如何被對待，更何況如果一旦這個事實產生後，也有可能紛紛比照辦理，這樣的情況底下對勞保本身的制度也會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但是對於國公營事業的員工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後它所導致的權益上的問題，雖然當初在公保的年資結算有所保障可是卻產生年資不足的情況底下該如何處理？面對這個問題它困擾的不只是國公營事業的員工，我想國公營事業的員工，工會也透過多次的陳情來到本部，對於這個問題本部基本的立場，認為基本上它不應該納為整個勞保體系當中來承認所有過往在支付在勞保公保期間的一個年資，比較好的方式應該透過勞動部與銓敘部之間我們透過所謂的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制度，透過這種機制的設計，在未來下一波的這種特殊對象處理才可能真正解決現階段的問題，這是本部以上的看法，以上謝謝。

十二、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我除了是全國產業總工會的대표外，我還身具中華電信工會的理事長，剛剛郭司長講了一段我不認同，我們在國家制定年金制度的時候，遺漏了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民營化政策之後的員工，產生了一個甚麼怪現象呢，在公保年金的時候我們去要求時銓敘部說你是民營化的，沒你的份，去勞動部要求的時候他說你未滿 15 年沒你的份，我們 65 歲退休的時候國民年金說你退休沒有我的份，我們民營化遭受很大的痛苦是說被強制，雖然中華電信抗爭的很嚴重，但是他還是強制，尤其是民進黨要我們民營化，民營化後配套措施也沒做好，把我們原來有月退選擇的就把我們砍掉，現在我們只是一個叫做選擇權，我們沒有說要內容併計，我們只是要選擇權，一輩子投保了 30-40 年之後，最後告訴我們說我們沒有年金可以領，然後 98 年開辦勞保年金的時候保費又提高，所以我們早就多繳結果最後沒得領年金，這是對我們公平正義是很欠缺的，所以我們要求的只是讓我們有選擇權，不管我們投資多少年你就算年資幾年多少，我們不需要把公保的內容搬過來給勞保這個部分，我們只是要年資告訴我們說，我們也不是要年資併計，你的條文給我寫配合民營化的員工不在此限，那 15 年的門檻就拿掉了，公保也是一樣分別計算嘛！所以我們的保費也沒有增加，我們民營化之後有一部分是領的叫做結算金，結算金是投保單位代墊的，公保局等我們退休的時候他才墊付給投保單位，所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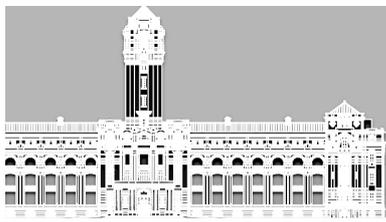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在我們來講我可能公保分別計算的時候，可以的話我公保領兩千塊勞保領一千多塊，幾千塊我們也甘願爽快，這個叫選擇權，要選擇一次，還是月給付的年金這是我們欠缺的，叫做選擇權，我們不是要講說內容這樣，這是我期待對這個特殊身分的時候政府應該彌補你當初強制我們民營化強制改成勞保這個部分有所彌補，謝謝大家。

十三、淡江大學保險學系郝允仁教授

我想年金改革就像穿著衣服改衣服，很艱難，要成功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第一個關鍵整合，第二個關鍵可攜式，我再講一遍這件事情要成功有兩個很重要的關鍵，一個是整合，一個可攜，如果這兩件事情做不到的話，這一次大概就沒有機會了，以下就第一層的社會年金跟第二層的職業年金去談談我覺得整合跟可攜這兩件事情怎麼解決，第一件事情就第一層的社會年金來講，從現在開始要規劃一個基礎年金不管是 5 年也好，10 年也好，要規劃一個基礎年金，但是我也理解基礎年金最困難的一點就是現存的社會保險社會福利非常的繁重，且內容非常的複雜，整合不易，所以我建議一個方式，我建議不要從個別的保險裡面修，政府應該另立一個叫做社會安全基本法，把談到的這些基本原則，包括地板原則天花板原則，包括保費繳付的方式，給付的原則，甚至我們津貼認定的方式要做一個通盤性基礎性的一個規定，然後這樣的規定 apply 到每一個社會保險跟社會給付當中，這樣才能夠成功，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剛才所談到的第二層企業年金這一塊，事實上企業年金的本質是一個員工福利，那當初設計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所以我覺得解決的辦法因為我們現在的退休金的當中，只有軍公教這一塊還是維持確定給付制，其他的都已經是確定提撥制，我建議政府不要拖了，趕快，可以的話盡快改成確定提撥，當然我剛剛聽到有些軍警消一些很特殊的人士覺得說可能很早就要離開職場，如果對於一些軍警消比較特殊的這些工作的話那就加費提撥，吸引這些人願意進來，否則這個東西沒完沒了，至於說過去所產生出的這些巨額的潛藏負債的這個部分，我建議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用時間換取空間，第二件事情多元漸進，包括合理的調整給付內容，退休給付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退休人口再就業，跟政府的撥補計畫，最後一點我建議政府應該要強化幕僚，尤其是高階的學理上面認知的一些幕僚，這件事情太緊張了，短期之內要做一個很大的調整所以幕僚尤其是高階的這些幕僚的能力絕對是很重要的，謝謝。

十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呂建德局長

我的重點，我們今天這一場的主題是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我想我提出我的基本主張，我的主張叫做大國民年金，我的主張有兩個，特殊的部分主要是軍人，但是特別是從事戰鬥工作的軍人以及農民，我的基本想法是這樣，當然我知道我們這次的改革最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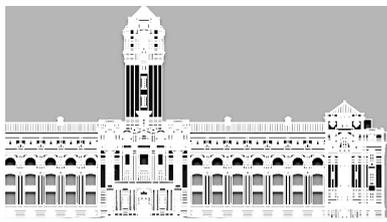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是要解決 18%還有軍公教的部分，但是我是覺得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而且現在最重要的是你沒有一個長遠的目標在那邊，我們現在很多都是 piecemeal，我是感覺說，我的想法很簡單，我們現在要做一個大國民其實臺灣的歷史上曾經有過，就是我們的全民健保，全民健保在還沒有做之前有高達 13 種各種職業分立，1994 年我們立法通過，1995 年開始執行，我們在座的沈富雄沈委員，可能是 unhappy with that，但是我認為我們現在不管如何那是一個成功的體制，我們現在的國民年金也是相同的問題，各種不同的職業別透過這樣的一個方式，可以把它有效建立起來，我也呼應在剛剛整個大國民的制度下面可以去參考剛剛郝克仁郝委員剛剛所說的，我們在這裡面，事實上我們的公教、農民還有勞工之間彼此之間都可以互相互換，據說有一位從事軍公教非常有名的叫李先生他也是非常優秀的公務人員，我認為他也非常適合演藝人員，事實上在這裏面透過年資互換的方式也可以達到一個整個整合的方式。

另外在整個建立整個大國民年金之後，我認為最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說在整個我們考量到整個臺灣的國家安全，以及整個糧食自給率以及有關於農業的問題，我個人主張軍人的部分必須要獨立出來，但是僅限於戰鬥人員，有關一般文職的部分，抱歉你還是進入到我們大國民，第二個農民的部分我的主張我同意剛剛農委會委員的看法，基本上就是考慮到糧食自給率，還有整個農業永續的這個部分，我的主張是說，這兩個制度基本上在德國就是用一個特殊的方式來建立，我也認為他有巨大有理性，合理性，第三點，就是有關於保費費率的部分，我主張整個 Total 加起來不應該超過 20%，因為超過 20%之後會有整個通貨膨脹，還有整個資方的一個負擔的問題，以上簡單來說就是我的主張就是大國民年金，而且說實在的，這部分對我們家庭主婦，280 萬的家庭主婦也都是有幫助的，我以上報告，謝謝。

十五、民進黨尤美女立法委員

年金的改革真的是不容易，歷經了幾任的總統，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們大家必須要共體時艱，讓年金制度的改革能夠真正的成行，這次年金改革的目標當然已經標示的是要健全年金的財務，促進制度的永續，確保老年的生活經濟安全無虞還有兼顧職業的衡平實現世代的互助，所以在這裡我們也看到說，因為各種不同的職業別所以他們在年金的制度是完全不一樣，那如何能讓各種不同的職業別之間能夠，年金能夠互相的保留互相的年金能夠請領，所以在這裡所謂的年金制度的一個轉換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這裡，就是我國對於各種職業別的年金制度的各種分立，我們希望是說將來彼此之間的年金制度跟職業別之間，它能夠保留年資，所以能夠合併計算年資分別計算年金的方式，讓每一個人不會說因為要等待請領他的月退休金而不敢在退休之前離任原職，那這樣對國家在延攬人才是有所損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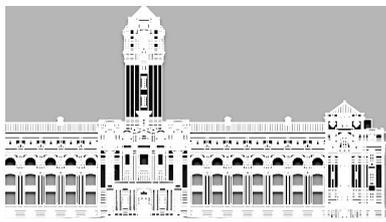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這次大家一直提到世代正義，另外一個所謂的性別正義，我們看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在這個去年的 9 月 22 號已經做了一個所謂的我國年金制度性別統計與分析，那在裡面其實也看到說，我們各種勞保或軍保的男性納保人數是多於女性，那公教保或是國



保或是農保的女性納保人的人數是多於男性的，而且國保跟農保的平均女性投保是大於男性，女性是大於男性，勞保跟公教保男性是平均比較大，所以呢不管是怎樣，在薪資女性是低於男性，同時女性的壽命又比男性長，而女性又大部分為了投入所謂的家庭照顧，那家庭照顧又是無酬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對於老年女性的保障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現在看到大部分的女性可能他沒有再投入到職場裡面去，他因為家庭的照顧所以他只能請領國民年金，但是在這次我們看到在國民年金的這塊，在農民漁民還有國民年金的這一塊呢，因為大家就是知道前面軍公教這個部分的保險大家已經吵成一團，但是這個部分呢所謂性別正義的部分其實政府是必須要正視的，所以我們期待說如果在這次不能夠處理，那至少在中程或是長程，在中程的時候其實在軍人保險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納入一併的考量，因為所謂這個保，每一個人基本的老年的保障是每一個人的權利，而不應該排除女性，謝謝各位。

十六、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陳自治助理教授

我在這邊代表私校的老師來講我們的委屈，我們看一下這張圖表，師師有兩種，有公校的老師和私校的老師，但是我們在雇主或是法律屬性這方面，各位可以看的到公校老師的老闆是政府，而私校老師的老闆是財團法人，它們私校關門的時候財產是不收歸國有，然後法律屬性一個是行政契約，一個是公益性的私人契約，公校老師他不是公務員，我們所受的法律規範都相同，我們在職時所受的薪資給付也都相同，但是在最後的所得替代率我們卻只有他們的 1/3 到 1/2，意思是說公校老師他們的退休給付是我們的 2-3 倍，其他都一樣但是就這裡不一樣，然後我們在教師法 24 條規定，政府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但是我們私校為什麼沒有，為什麼只有公校有，這是非常不正義的，非常不道德的一件事情，下一張，這是我們的給付跟所付的保險費，各位看到公校老師他們的所得替代率是 95%到 75%，他們所付的錢是 1966 元到 6098 元，我們再看私校，私校老師他的所得替代率最高只有 46.9%，最低只有 29.97%，然後我們卻每個月付 2051 元到 6362 元，所以我們付的錢比他們還高，但是我們的所得替代率卻只有他們的 1/3 到 1/2，這公平嗎，下一頁，公校是確定給付制，私校卻是確定提撥制，所以公校調薪的時候他們跟著調，但是私校沒有，然後我們的教師法 24 條是規定這兩個都要受最後給付制責任，但是我們並沒有，再下一頁，所以我們的建議，第一個，我們希望私校老師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達到 60%-70%，第二個我們希望私校的退撫可以年金化，一次領變成年金領，第三個我們希望公勞保銜接化，未來十年私校有一萬的老師要離職，這個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下一頁，好，再來，我們希望年金提領單一窗口，能夠三合一，現在要分三個地方領，太可怕了，再來就是我們希望增額提撥制度化，就是修改退撫條例第 9 條，強制私校要提最低的提撥率，因為不提的話我們真的是很慘，慘之又慘，好，再下一頁，再來第六個就是我們希望退撫提撥率可以從 12%提高到 18%，最後就是禁止領雙薪，這個很重要，禁止領雙薪…<時間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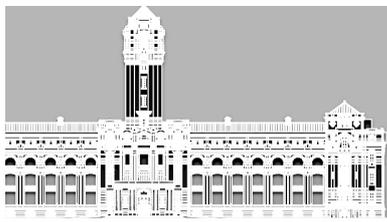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十七、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兩位主持人各位發言代表，對於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制度架構，我們支持兩階段改革，要建立可長可久而且可行的退休制度是我們的目標，在這個階段應該要先讓複雜的各種職業退休金跟保險制度的內涵能夠盡量趨近，到下一個階段再整合制度，建立無論是叫做基礎年金或是大國民年金，我們今天討論的另外一個子題，制度轉換包括可攜的年資，包括年資的保留，都是由這個階段的改革，邁入下一個階段的重要基礎，至於甚麼叫做內涵趨近呢？我們認為至少要做到幾點，第一要盡量縮小不同職業類別的請領資格包括請領年齡和所受的保障差異，第二應該要降低部分過高的職業的所得替代率到合理的比例，這裡面當然包括在保障基本退休生活所需的前提之下要盡快取消 18% 的優存利息，第三我們必須讓無論哪個職業類別的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都至少延長到 15 年，第四，為了要延續年金的壽命，我們也必須要逐步調高對於退休提撥和保險保費的比例。

至於說在我們討論的另外一個子題，特殊對象的部分，我們支持考慮到特殊的職業生涯，譬如說像軍人，他有其他職業別所沒有的強迫退休的年齡的規定，跟其他的職業類別都不一樣，所以我們支持對於軍人的退休制度的單獨設計，除了軍人之外剛才也有代表提到，包括警消，可是我們看到年金委員會所提出來的草案，對於警消的退休制度，仍然維持 70 制，也就是 55 歲 15 年年資的這樣設計我們表示支持，對於剛才有特別提到的對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已經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用政府編列預算予以補償，在這個時候我不認為應該要特別處理，最後要提出來的是對於黨職併公職的部分，立法院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去年 12 月 22 號已經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條例處理這個部分，我們要求各個政黨共同支持，謝謝。

十八、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主席各位代表，我是公教軍警總會的副總會長張世賢，在原來的臺北大學教公共政策，教了 40 多年，今天我探討的主題是有關制度的架構與轉換，我們都曉得制度一定有制度的目的，制度的內涵及制度所存在的環境，我們問年金制度的目的是甚麼，年金制度的目的就是老有所安，讓老年人生活很愉快，社會很和諧，外面不會去抗爭，而我們社會的總體生產力很強，國家的政策建設力很厲害，這才是年金的制度的目的，在這個目的之下，就在這樣的環境從 1948 年到現在 2017 年，環境的演變從早期的動員戡亂時期，那麼一直到解嚴，一直到現在，這些制度裡面所存在的環境已經變化了，我們的制度內涵呢也有所不一樣，有一些是遲延退休給付的，有一些是固定的提撥給付的，有一些是確定給付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環境已經改變了，環境改變我們就要調整就要改革我們的制度，對於制度的改革我們從達爾文的進化來講，每一個生物都要求生存，適者才能生存，不適者不能生存，不能生存調整甚麼呢，有些人是要調整制度的目的，把制度的目的降低為只是在職業的衡平，世代的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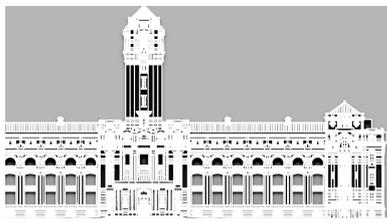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這樣是不是太小了，請問如果我們把他改變是職業的專業充分的發揮，讓公教軍警不同的行業，這些生物有在空中飛的，有些在地上爬的，有些在水裡游的，陸上的動物也有大大小小，各有不同的職業情形要讓他充分發揮，而不是所謂的衡平，砍來砍去割你的肉補我的肉，這是錯的，另外一個是什麼叫世代正義呢，有些是亂說的，對不起時間到了，謝謝~

十九、國民黨曾銘宗立法委員

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很榮幸參加今天的座談會，跟各位報告其實整個各項年金的潛藏負債，高達將近 18 兆，改革有他的必要性，但是近期內政府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我認為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溝通嚴重的不足，總統府開了 20 場，北中南東開了 4 場，今天又開了最後一場，溝通嚴重不足，像過去國民黨在的時候，針對公教就開過超過 100 場，所以基本上現在是程序上溝通不足，沒有取得全民的共識，第二個訴求失焦，不易取得共識，政策上應該鼓勵公教共體時艱，共體時艱，一起來配合政府的改革政策，而不是一昧的攻擊他，造成更多的反彈，造成社會的分裂，所以基本上訴求上的策略是不對的，第三個是沒有考慮對經濟可能影響，各位可以想想看幾乎沒有任何經濟方面的專家參與這一場的改革，各位想想看假設是提撥率提高了，會造成臺灣的進一步低薪，為什麼，提撥以後，因為薪水提高了以後提撥率更高，成本會提高，另外替代率降低之後，所得降低了，他的消費能力會下降，另外很多的中老年人，他所得降低他不敢消費，會延遲消費會對臺灣低迷的經濟造成重大的衝擊，但是在整個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都沒有聽取經濟尤其是國發會的相關意見，這部分嚴重的不足，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改革的措施未見精算的評估，比如說你各項的提撥率的提高，提撥率的提高到底能夠增加多少的現金流量，或者是所得替代率的降低，每一項到底增加多少的現金流量，會對現有的將近 18 兆的潛藏負債的影響到底多少，沒有進一步的評估也沒有進一步的說明，最後一項是改革的目標太狹隘了，三個目標包括促進年金的永續，確保經濟生活安定，奠定生活安定，兼顧世代的衡平，都是只在於年金的永續，沒有談到說這改革之後會對臺灣經濟的影響，比如說你延退之後會釋出大量的工作人力，其實對整個經濟發展是有貢獻的，或是對以後的經濟在改革過程當中，能不能趁這個機會提高臺灣的競爭力，謝謝大家，謝謝。

二十、中華民國私立大學院校協進會李天任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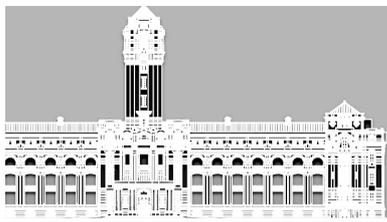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首先我們代表私立學校協進會向國家願意正視一個年金改革的問題表示敬意和謝意，我想一個教育的體制在臺灣應該是沒有公私之分，我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全臺灣每 10 個學生裡面，在大學裡有七個是就讀私立大學，我們全臺灣有 22 名大學的弱勢學生在私校中接受教育，私立學校老師跟公立學校老師在學校中擔負一樣的責任，剛才我們私校的同仁已經跟大家做了



報告，但是我們長期以來他的福利，他的退撫是受到忽視的，我們在很多的場合，包括在場的部長我們都反應過，只是我們很好奇在所有的年金改革議題裡面並沒有把這個議題放在裡面，所以我們憂心，這個問題我們相信政府，政府在這麼多問題面臨挑戰跟解決之際，我們相信政府有時序，有優先順序，但是不能忽略這個問題，我們舉幾個小的項目跟大家報告，私立學校並沒有意思要跟大家爭奪資源，我們也不是來這邊搶奪大家其他的福利，我們只是要提出私立學校在設計自己的退撫基金的時候，我們已經是臺灣第一個有自主投資、用固定提撥制，成功的一個改革的一個現象，但是我們有很多用舊制的師生，老師們，他沒有接受到這個保障的同時，他的所得替代率甚至低到只有三成，對於他生活的保障是極為不公的，我們常常講勿以善小而不為，甚至還有一批同仁他在民國 99 年以前，在提領公保退休金的時分一次提領，現在變成年金的孤兒，他們的人數不能算很多但是我們從來沒有讓他們有機會表達，我們也沒有在任何文件上把它顯現出來，所以我們在這裡呼籲，希望政府在做任何規劃的時候，應該要正視國家的教育裡面很大的一個支柱是私立學校的教育，所有從事私立學校教育的工作者，他的福利，他的基本保障也應該被重視，我呼籲年金委員會應該立即的把這個列入記錄，讓改革的時程在調整的時候納入這一個群組，同時我也要替私校講一句話，私立學校現在面臨少子化的衝擊下很多的挑戰，我們在年金在公保年金的給付上在這個增撥的部分有一半的負擔交給私立學校，這私立學校會承受愈來愈多的財務負擔，這對他們的經營跟教育品質的維護，會產生排擠效應，也是很不利，也希望年金改革當局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謝謝大家對於我們私立學校教職員的認同，謝謝大家。

二十一、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理事

僅代表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發表四項本協會的主張，第一警消人員與社會唇齒相依，拒絕整體改爛假政策，如果你去問警消人員為什麼要考警校，當警察，大多數人都會回答你，是家裡沒錢，這件事情代表警察人員多數也是來自於藍領家庭的子弟，多數年輕警察人員到現在仍然承擔整個家庭的經濟壓力，因為承擔整個家庭的經濟壓力，那政府現在對年金勞工的投保的費率的調撥會影響到未來年輕警消在負擔家庭經濟的時候更沉重的壓力，這個同時也牽涉到警察人員內部自殺率最高的通常是家庭因素的自殺，難道政府並不重視這個問題嗎？而基於警消人員目前的工作性質，男性警消的配偶通常會需要放棄工作，這個部分又牽涉到家庭主婦並未在年金的保障之內，如同女權會的分析，因為這樣子家庭主婦在未來必須要依賴先生而成為經濟弱勢，而這樣單薪家庭的模式在未來也會成為警消人員老年生活的隱憂，在最近的幾場會議完全沒有看到政府對這方面有詳細的討論，政府對於勞工保費的提撥及家庭主婦的保障並沒有做出完整的討論跟解釋，警消人員同樣在社會之內也要一起面對這一個風險，我們並不是獨立的，第二個拒絕世代正義的話術，年輕警消具體的勞動權改善配套，這次的年金改革草案非常明顯的是政府非常草率的直接說警消人員就是維持舊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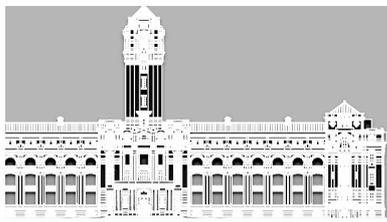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70 制，問題是 70 制是假的，多數警察人員的任職時間是 24 歲，所以根據 70 制的計算方法，足足有 16 年的年資被政府吃掉了，而且其實，目前這個退休制度是在假設警察人員仍然過勞，容易過勞死，自殺或是消防人員現在還沒處理的高殉職率問題的情況下，所以政府勉為其難的同意我們可以提早退休，但是你仍然沒有改善這方面的配套，這樣是完全錯誤的，我們要求你在改善的時候同時要改善我們的勞動條件，這樣子我們的年金改革才有意義，並不是大家仍然維持過勞而去奢求那個最後的年資，第三點黑時工數應該償還，過去警消人員因為制度的改制不善，從過去的勤一休一然後改制一輪休兩外宿，這其中其實有非常多的黑數工時，那現在改革問題，剩下的資料會再交予委員會，謝謝。

二十二、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理事

我們教育界的大家長就在當我們的主席，我代表私立教育產業工會來替私校老師做個報告，我們那個私立學校，教師法 24 條其實私校跟公校是同工同酬同制度，各位如果去研究，那現在事實上是一個教育各自表述，我們的是非常的低，我們是非常的低，我們兩萬五剛剛大家都知道兩萬五是地板，我正教授的，所以能夠拿到的 25 年 30 年就是 2 萬 5，就是退撫這一塊，所以是非常的不平均，而且他是同一個職業，那個退撫所得現在是，如果一平均下來大概頂多是 30 幾，私校的退撫給付大部分都是一次給付沒有年金給付，雖然有選擇但是數額不變，公保的部分，公保養老的部分現在是三個地方在領取，現在是要分三個地方，我們是跟一個公保處跟一個銓敘部保，怎麼會分三個地方領取，再來就是，我們那個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有一個增額年金那個是自願性年金，自願性年金目前 70% 的學校根本沒有執行，如果有執行的話繳一塊錢就可以辦年金，也不做，那私校的受僱者，第一層沒有一體化，剛剛郝老師講的沒有一體化，跟公校，我們是最希望整合的，因為整合如果我們進公校我們笑笑的讓人家來改革，第二層的員工福利也沒有一體化，我們事實上已經是確定提撥制，跟勞工的確定提撥制是類似的，應該現在就可以開始考慮如何整合年資併計，其實多達 70% 的大專都是我們的，大專還有高中的學生都是我們的，結果我們應該要達到 60%-70% 才公平，所以第一年金要提高到 1.55，當年立法院已經同意了，一直沒有給我們，然後退撫基金 12%-18%，盡量年金化，然後第一層公保年金，再下來，所以應該單一窗口的領取，所以我們是最整合的，政府如果不做的話我們會保證毀滅，謝謝。

二十三、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代表臺灣糖果餅乾公會發言，第一個我們首先表達對政府年金改革支持的一個立場，第二點一個部分在整個年金制度的改革上面，我們看到的結果是各個部會之間，事實上每一個所屬，不管是軍公教勞甚至於各個團體是分散在各個部會各個法令當中，在未來的年金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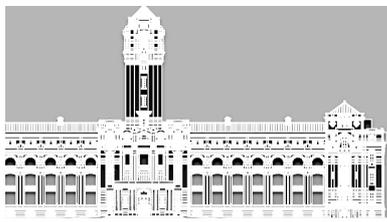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之中事實上是希望說也許是由一個特別法來統籌各個不同的職業別下，訂定一個特別的專章來做一個整合性的調整，另外一個在於有關於勞工保險跟勞退制度上面的一個部分，事實上在整個勞工目前的制度上面應該算是比較完善的，它仍不免於破產的一個邊緣的部分，因為勞工他有一個上限跟樓地板的部分，那整個的分攤比是 7:2:1，相較於公教事實上在整個政府的負擔比上面來講，它是非常不公平的一個狀態，那在整個的一個因此上面來講，我們會比較建議就是說在勞退的，勞工跟政府的一個負擔比要有所調整，整個調整可能要跟 OECD 國家雇主的分攤比可能達到 6 成左右，勞方的分攤比不再做任何調整，政府的負擔比可能要往上做一個提升，整個的部分來講也許會造成政府財政的一個負擔，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說，由時間換取空間，這個部分是考量到整體薪資的一個調整跟未來經濟上面的一個發展，必須要有所衡量，那在幾年之間，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計算，在不影響整個經濟發展的條件下面，去做一個調整，避免影響經濟的最大的因素，在於永續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幾年之間可以比照國家科學會議可能每四年是滾動式的調整方式，把所有的資料呈現出來，做一個通盤性的資料的顯達，每隔 10 年或 15 年針對未來的，把經濟的因素列到整個調整上面，謝謝。

二十四、國民黨陳宜民立法委員

我今天要講的是還給公教人員尊嚴，給予年輕世代希望，我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其實我們今天代表國民黨黨團來並不是來幫林萬億版本的公布的草案來背書的，這個年其實勞工不好過，公教其實也不好過，一例一休的問題讓我們的勞工朋友，我們政府還有企業三輸，現在貿然在國是會議的前兩天就提出了改革年金的方案，相關推估的模式還有精算的這些資料其實並沒有同步公開，所以本席在這邊希望林萬億應該要把這些資料要公開，才能夠事半功倍的讓各界大家來檢視，那當然很重要的一點是這樣的資料到底它的合理性如何，我們不知道，然後以改革之名來批鬥我們的公教人員為目的，這樣子的國是會議我們是沒辦法苟同的，所以我現在要求的話就是，其實這個公聽會應該不會是最後一場，將來資料送行政院，送立法院的時候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開五場以上的公聽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態度的問題，改革年金應該很重要的就是態度上面，政府應該要概括承受的，代表過去還有現在的政府謙卑的來跟我們所有被改革者致歉，但是我們今天到現在為止沒有看到，甚至看到的是什麼，林萬億甚至在一些場合，講的都是什麼，講的就是繳的少少吃的飽飽，甚至還講包圍愈多次砍的就愈兇，這是態度的問題，其實這些不是我們公教人員去自肥的，拜託好不好，這些制度面難道是我們退休的公教人員自己去制定的嗎，所以其實態度上面應該要謙卑，同時要考慮很多的層面。最後我要談到的就是整個年金改革很重要的是餅要做大，餅要做大，少子化老年化的問題是衝擊現有的年金制度跟國家的財政，也引發的一連串的國安的問題，面對這快速外部的改革狀態，其實剛剛我們本黨的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到，其實要把這個餅做大，改革不應該躁進，不要造成世代的對立，畢竟臺灣好全民都好，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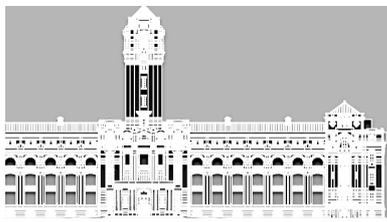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倒全民都倒，目前所有的問題其實肇因於我們整體的經濟不好，所以各類的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也太低，唯有政府要彈性的來調整人才的聘任跟制度，引進外部的專業的經理人員來經營各類的退撫基金，提高投資報酬率，這樣才能讓年金來永續，以上做個簡短的報告，謝謝。

二十五、民主進步黨發言人張志豪發言人

我必須要說剛剛聽到兩位國民黨委員說的這些例子也好或立論也好，我必須要強調就是說，改革的推動不乏造謠者的阻礙，改革的推動不乏造謠者的阻礙，年金制度是造成世代互助而不是造成世代的不正義，改革是為了減輕下一代沉重的負擔，制度的改革不是針對職業類別，而這次的改革是針對制度來多加討論，我要就教前面兩位國民黨的委員，就是馬英九 2013 年四月的時候也說過要改革，也強調要改革，甚至行政院，行政院也成立了所謂行政院年改小組，OK，那 100 場的，當初 100 場的座談會請問開出的成效如何，是不是遇到了 2014 年的大選就轉彎，是，是，為甚麼當年沒有改，為甚麼當年沒有改，我要必須強調改革不是紙上談兵，改革不是嘴巴說說，我要說的是馬英九當初成功了嗎，馬英九當初改革成功了嗎，沒有，玩假的，是不是遇到了 2014 年的選舉就轉彎，是，我們必須做有記憶的人，我請問當初曾委員你是拚經濟拚到哪裡去了，請問馬政府當初拚經濟拚到哪裡去，沒有，再來拚年改拚到哪裡去，也沒有，你們說了一大堆拚經濟的立論，沒有做到，那請問拚年改做到了嗎？也沒有，不要在這邊說你們當初做的多好，並沒有，我這邊必須要強調，國民黨沒有做到民進黨這次來做，而且改革需要看國家領導人的決心跟魄力，這一次蔡英文政府就是不一樣，跟馬英九政府完全不一樣，謝謝各位。

二十六、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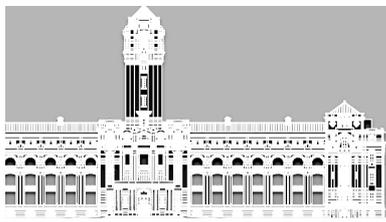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前面那位發言人的發言讓我們感到很憂心，我個人在職業生涯中間領到兩個月退，第一個是在我的後階段，在三芝的一個工廠是 3K 的工廠，老老闆很想賺錢，也投資了很多設備模具，人才，居然能夠成功的幫中科院開發了雄三飛彈的彈體，沒想到李前總統很高興，他說我們的飛彈可以打到大陸去了，結果我們的訂單就沒了。我們的勞工薪水兩三萬，加班費兩三萬，大家都很高興的拼命工作，現在一例一休都不能趕工了，到時候如果工廠要動員，要找誰來生產呢，我覺得勞動檢查要加強，當然是最好的，那我另外一個職業生涯讓我對今天的剛才民進黨的從政同事發言，我覺得很憂心，我們小時候老師教我們作文要破題，我認為破題的話就是政府不應該一再背棄人民的信賴，和諧的社會不應該粗糙的破壞，中華民國歷史很悠久，或許很多人不認同，但是按照憲法就是這樣子，今天很多人認為先總統蔣公帶著黃金美鈔，故宮國寶退守台澎金馬是個正確的選擇，但是他在抗日戰爭勝利復員時期因為財



政困窘，裁軍了百餘萬人，導致民心背離，那時候直接被資遣的軍人說此處不留爺自有留爺處，結果這些人就投共去了，最終導致剿匪戰事的逆轉，我們老蔣痛定思痛，成立了退輔會照顧退伍軍人，並建構各式的退撫制度以確保政權確保政府的永續長存，今天我們談年金改革大家都很贊同，這個支持不下去了一定要改，可是我們政府內部很多從政幹部要了解當家的不要鬧事，不要太激動，不要一刀切，我們軍人在服役期間，我知道如果我在服役期間死掉了，我就只能拿到一點點錢，所以我不能在服役的時候死掉，我要拿到退休金，為什麼會有這種制度呢？

二十七、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我是林祖儀，我是七年級生，到現在出社會六年了，也是現在的勞動力之一，也是政府的稅金繳納者的其中一個人，我支持年金改革，在這邊我們早上可以聽到外面有很多反對改革的聲音在搖旗吶喊，在這邊我也覺得很有趣在九點半的時候，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的召集人黃耀南他說參與年金改革會議的團體也就是在座的各位，全部都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我想說我們支持金改革，可是在這邊不等於支持特定的黨，我覺得今天在反對改革的時候他們可以提出他們的論述，但是邊對我們大家貼標籤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不洽當的行為，我母親在十幾歲的時候就出來工作，到現在他已經六十四歲，他現在已經開始在領勞保，一個月只領到 1 萬 7000 多塊錢，另外早上我們也聽到報告的時候有提到說公務人員平均領到 5 萬 6000 多，在這邊一樣都是工作甚至我的母親可能她工作時間非常久，那為什麼每個月他退休生活就領到這麼低的錢呢，我在這邊就打上非常大的問號，我為我的母親感到不公平，我為我自己的未來感到憂心，所以才在這邊一再的支持說應該要年金改革，很多的勞工可能沒有站出來，可是我認為他們也才是所謂的沉默的大多數，他們才是真正的很多人可是他們領到很少，遇到了很大的問題，在這邊所以要進一步呼籲的是說，我希望政府可以改善勞工人員的高薪低報的問題，因為我媽媽就遇到這樣的問題，自然而然他所認列的基準沒有太高所以才領一萬多塊錢，第二個就是希望能為勞工來制定地板的制度，至少可以保障勞工的人員費用基本的生活最低所需，這樣對他們的生活一定是有最大的幫助的，第三個部分，則是針對進一步的針對，雖然支持改革，可是進一步的還是要對今天的國是會議要提出一些建議和檢討，這個的話是很直接的是 1 月 19 日就是前兩天，提出了說改革草案，而今天大家所拿到的資料裡面，有改革草案的細目，我不知道大家來不來的及看，我在網路上所以我上了總統府的網站上去看，加上草案的大綱合起來一共大概有 144 頁左右的資料，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辦法來的及看完，在這邊我非常肯定有草案提出來，因為這樣我們討論可以聚焦，但是兩天前才提出來我不知道這樣我們大家可以討論到多少，在這邊也是希望國是會議不要變成一個，可以開放全民參與，讓全民有機會針對相關的草案有意見的話可以討論進來，並且進一步的進入相關的討論，不是只有我們大家 250 個人來決定，最後，因為這次勞保會在 125 年



破產，雖然說政府負最終的支付責任，但其實還是我們大家負擔啦！政府負擔最後還是我們，所以稅改也是勢在必行，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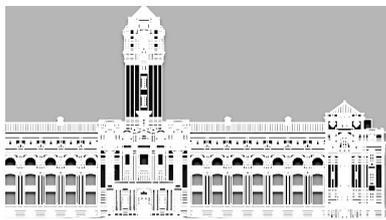
二十八、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佳濱立法委員

今天我們談的是組織架構因為時間有限我先提出我們的結論，也就是我們的建議，未來希望針對農民的部分，目前具有農保資格，65歲以上的農民能夠請領依政府公務預算編制的老農津貼，那麼就是7256元，實在太低了，未來希望能夠將農民健康保險改為農民保險，將未滿65歲的目前具資格的農民依照精算結果繳交保費來累積年資並提高給付的額度，剛剛農委會的代表提到因為農保基金的規模太小，未來應該整合到包括其他的社會保險讓他的年金給付可以提高，同時在我們國保的部分，目前國保的最大受益者是家庭主婦為主的女性，目前國保的年金給付也是太低，也希望未來能夠逐年的來提高國民年金的給付水準，當然這當中低所得的婦女，國家應該以社會福利的方式來予以補助。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我們現在很關心的18%，也就是我們改革的重點，特殊對象，關於兼具事務人員的政務官身分，他的18%的優存應該立即的馬上取消，因為在92年之前還具有可以請領18%這樣的政務人員他的事務年資不應該不應該不應該來請領18%，至於18%的部分我要提出一個正名，也就是我們看到的軍公教先，先談公教好了，公教可以請領年金的制度是分別在32.33年你可以一次退也可以月退，但是軍人一直到39年他才有軍人退撫，軍人退撫他是，軍保，它的社會制度是一次請領，公保，公教的公保它也是一次請領，但是真正能夠月退符合年金資格的是在職業退休金，但是我們看到了，現在我們在社會保險中屬於軍保公保的部分，在88年的年資以前的年資，政府必須提撥的還有1313億的缺口，以軍保來講，我再強調一次軍保是一次請領的，在105年以前的年資必須由政府來提領的有411億，如果連同私校的退休金的基金不足需要再撥補的228億，我們政府還有1925億，換言之，反過來看，單單是105年政府中央跟地方補貼18%的利息就高達778億，所以我要說的是現在拿我們社會保險的公教人員的退休人員，你們如果如果把你們領的一次退休金放到優存的18%中，你們拿走的是未來要靠這個社會保險靠這個公保來請領的現職人員他們未來一次退休金的內容，所以如果不把這個778億的規模18%趕快縮小，我們政府就無能去補充這個1928億，謝謝。

二十九、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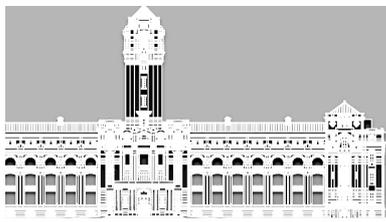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法務部代表發言，我們的發言最主要是敬請維持我們法官、檢察官的現行退養金的規定，司法權是我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安定社會實現公義的重要的一個支柱，檢察官與法官同是我們司法權的實踐者，司法權它包括刑事、偵查、審判、執行，猶如車的四輪一有偏廢司法權



即無法完整的運作，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390 號即明示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更表明時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於時任推事相同，德法澳義日韓等國檢察官的身分薪資及退休的待遇的保障跟法官均大致相同，聯合國在 1990 年於古巴哈瓦那舉行的第八屆有關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檢察官角色指引第六條亦表示，應給予檢察官適宜的檢察官工作條件、適足的薪水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其任期、退休金及退休年齡應以法律頒布的規程或規章明訂之，依目前我們公務人員退休法的規定，退休金的給予系本俸為計算基準，月資專業加給未列入退休金的計算內涵，故司法官若退養金之給予，則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爰藉由退養金來填補不足，鼓勵我們年高的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並且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規定，除以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予退休金外，應按標準給予退養金，司法官的退休金制度，涉及我們司法官的進場退場及身分保障等相關議題，與司法獨立息息相關，此從我國及多數法治先進國家，均將司法官退休制度與公務人員分開規定即可得知，因此如果認為退養金的制度有檢討的必要，建請提到最近即將召開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上討論，以上。謝謝。

三十、沈富雄醫師

兩位共同主持人各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我覺得我大概是所有代表中唯一沒有所屬單位的人，所以我姑且把自己看成是放棄吃尾牙的街頭遊民，我也覺得我們第三組是最有趣的一組，因為非常偉大但是也非常的零碎，因為剛剛各位的發言大概都是某一個弱勢的團體在為自己講的話，但是我為什麼說它偉大呢，因為是制度架構，有碰到制度架構這一個的發言現在為止我聽不出來，但是雖然我沒有在外面，但是我看的出來在外面示威抗議的絕對大部分是針對第一組，小部分是針對第二組，沒有一個針對第三組，但是我為什麼說它偉大呢，因為總統有講年金改革可以成功臺灣才有未來，年金改革的未來在哪裡，在制度架構，今天如果我們成功的砍掉 18%，只是砍掉高所得替代率，這個就好像一個醜八怪把他抓去剃光頭去洗澡，它的體質沒有改變的話，臺灣為什麼會有未來呢，我何以這樣講，因為很顯然的這次的改革民進黨政府心目中思思念念的就是要改 18%，改這個高所得替代率，我認為它們會成功，因為國會它們是絕對多數，段宜康在場，段宜康一聲令下哪個敢反，一定過的，而且我也贊成，但是這樣是不夠的，因為大家在意的是永續，這樣有永續嗎，因為林萬億都報告了，改革以後公教勞保的破產年可以比預期的分別延長 13 年跟 9 年，如果 13 年跟 9 年之後就不保證了這怎麼叫永續呢，還有公教版的 13 年比起關中版的 6 年是多 7 年，而且最重要的是 20 年後會破產，所以 20 年後誰要擔心呢，是下下任的總統，幸虧到時候我已經 90 幾歲了，不會想要競選總統，所以這根本不是永續嘛，所以勞保我老早就講過，紛擾在公教，麻煩在勞保，你看甚麼都不敢動，資方反對勞工也反對，結果一年填 200 億二十年填 4000 億，結果還是完蛋，所以我今天做一個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就是讓這個過了以後趕快要有第二版的年改會，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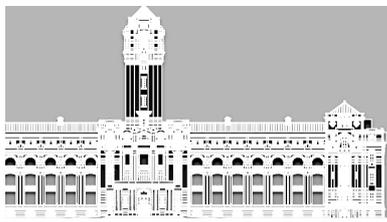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就是說可以把法案的時間再延長 6 個月讓它完備，然後再提出來因為沒有後續的設計，這個完成都是沒有用的。

三十一、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陳宜欣常務監事

我是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常務監事陳宜欣，在這邊看到我們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案，其實滿肯定的就是有關於跨職域的轉任還有年資的保留，以及年資的併計跟年金的分計這一塊確實是一個亮點，但是在我們所謂的基層的公務人員裡頭來講，在這整個方案的設計，也就是針對特殊對象的設計它是沒有時間表也沒有期程也沒有草案，完全只是一個帶到就是說爾後會列入考量。像這個對於特殊族群而沒有做一個期程的設計，專門設計到我們中基階層的公務人員其實這是偏頗的，我們認為這樣其實是不是很洽當的，因為應該說，改革應該由上而下，以身作則體現國家財政困難及為民服務苦民所苦的情操，共體時艱，我們的一些政務官、民選公職，還有我們最高的一些長官們，簡任級以上的人呢是不是要考慮來共體時艱，跟我們中低階層一起來體諒國家經濟困難的狀況，在這裡是看不到的，第二個有關於我們所謂的性別平等方面，現在我們職場在設計方面，大部分的制度都是以男性出發點的設計，並沒有設計到以女性的出發點，我很呼籲剛才有一位先進提到的，我們現在家庭的照顧責任大部分都是落在女生的身上，年輕的女生會需要照顧下一代，會有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在我們中年齡會有長輩，我的父母都已經 70，是不是我將來還要照顧他，他現在身體還可以自己照顧，如果再晚一點我還不能領我的退休金的時候我要照顧他，我必須是留職停薪或者我必須離開這個職場，這個部分並沒有為我們中年齡層的女性來做設計，當我必須要暫時離開我的職場，暫時離開我的職場喔，不是只有育嬰，而是還有照顧長輩的侍親假等等，是不是應該相對的回饋，應該相當的來給我們一個設計的亮點在裡面，當然這不只包括女性還有很多父母也都是兒子在照顧的，我相信這是所有的性別所有的所有職業別都必須做考量的。其次第三點建議就是政府應該要啟動精實管理，減少一些冗事跟冗員跟冗官，要採菁英的政府來縮編政府的架構，來讓我們的一些冗員冗官能夠減少，第四點是我們必須要貫徹我們財政稅務的正義，有些所要繳的稅有賺就要有繳稅，這些正義方面必須要來落實，改革如果只限於軍公教族群，這樣就顯示治臺跟治國在制度上的狹隘，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三十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楊憲忠理事長

我代表身心障礙身障聯盟來發言，剛才前一位的發言非常的好，因為時間關係不再重複，我在這裡要強調的就是說年金改革的目標是要確保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無慮，但是要如何解決老年貧窮的問題，這是不能等的，所以我們非常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在改革的會議資料裡面提到國民年金的給付非常的偏低，國民年金，就是剛才婦女之類的，身心障礙者都落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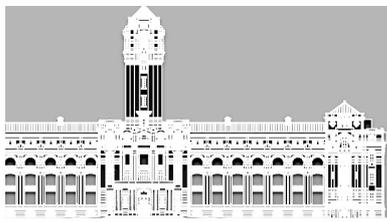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這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有 347 萬多人，加上剛才談到農民有 120 幾萬，這樣就有 400 多萬了，這個給付都非常偏低，其實身心障礙者眾多，障礙程度在輕度中度的是不能領身心障礙年金，要等到滿 65 歲才可以領，現在的標準如果從 25 歲到 65 歲 40 年才能夠領到 9507 元老人生活津貼，老年生活經濟也是非常堪慮，所以在這次的年金改革對這個都還沒有提出，要中長期才要來做，這個是不能等的，所以我們建議在年金改革的內涵裡面，國民年金和老農津貼這個部分要趕快納入來討論，這樣才可以，另外，在有關身心障礙者的部分，剛才有提到特殊族群，額外提前提領的資格，因為身心障礙者的體力會比一般人提早弱化，想要提早退休目前沒有比較健全的機制，剛才有提到像警消人員，特殊行業的人員，所以要來建立這樣的機制，所以我們在這次年金改革也建議，在身心障礙者提早提領退休金的制度能夠納入提案來做改革，所以建請提早提領資格讓身心障礙者，以上建議，謝謝。

三十三、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箭掌櫃

我是孫博箭，首先我想先做一個簡單的調查，請問在場的委員，年齡如果在 40 歲以上的可以舉手嗎？40 歲以上，好，那 40 歲以下請舉手，謝謝，我們首先，每個人在我們的手上都有一張出席證，或在我們的看板上都可以看到這三個字眼，永續、公平、正義，首先我們既然強調永續，表示我們無論什麼樣的改革方案都應該要能以達到永續為基本原則，只要這個改革方案無法達到永續就是失敗的，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方案應該是如何達到永續，而不是如何延後破產，再來我們講公平，什麼是公平？不是對過去公平，還要對現在對未來公平，過去的人不必儲金就有恩給，但是現在繳錢的人未來卻可能都領不到錢，那就是既不永續，更不公平。

1979 跟 1992 年的年金改革，銓敘部利用國庫違紀，權職之便極盡自肥之能事，2010 年馬政府與舊國會更聯手將 18% 法制化，相關的法規根本就應該直接廢止，打掉重練，另訂法令，而非耗費龐大的社會資源，為前人的自肥善後。此外，除了公保，我們看到勞保、農保、漁保、國保面臨的危機更是嚴峻，人數最多的勞保，基金最早面臨破產，但是幾乎沒有要保人有能力替自己發聲，環顧我們現場，未來要負擔繳保費義務的年輕人寥寥無幾，最低生活保障的金額也無法一體適用，更枉論各種資訊及機會的不對等，請問公平何在？正義什麼是正義？正義就是我們不能再為了選票考量，做無法真正永續公平的假改革，我們不應該讓未來的年輕人承擔我們今日改革失敗的惡果。我們應該訂定世代會計法，整合年金制度，以實踐跨世代的會計正義，讓每個人都老有所終，現在與未來都一樣。最後是轉型正義，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與中國國共內戰敗後流亡來台，至此，於 1945 年受同盟國委託到台澎地區接受日本投降所成立的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混雜一同，兩個政府加上中國國民黨三方的財務混亂，造成七十餘年來黨庫通國庫，黨職併公職的種種荒謬，這些荒謬皆應視為不當所得，所有不當所得皆應徹底清算，悉數追討，此外，為了日後臺灣建立主權國家的準備，我們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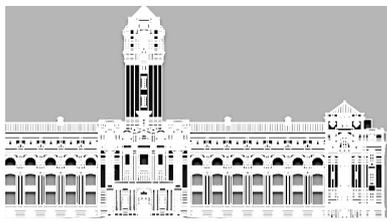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該要邀請國際法、組織法、各種人權組織設立獨立的委員會，盤點自 1945 年至今，台澎金馬地區公務人員工作職掌與政府的財務狀況，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與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進行財政分離...謝謝

三十四、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翁慶才理事長

教育能進步國家民族才有美好的未來，大家認不認同，謝謝。消極抗拒的聲音相信大家聽的很多了，現在我個人僅代表全國中小學校長，提出一個比較建設性的一些想法跟做法，校園需要安定，孩子的學習才會有保障，我們也才有未來，所以我們提出一份自許，雙面並陳，以及三個建議，中小學校長，我們被制度設計是一個聽命行事，貫徹制度，也是在推動國家特別是教育政策的第一線的工作夥伴，所以我們自許校長群是我們國家我們社區及校園一股安定穩定的力量，但是需要適度的法令跟制度的支持，我們需要這樣一個支持系統，雙面並陳的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太極有陰陽，我們有天有地，所以我們國家有強弱興衰，所以我們現在整個年金改革都是比較消極性的唱衰臺灣經濟發展的一些消極性的改革措施，我們是不是也呼籲政府能夠並陳的是，積極性的鼓舞跟倡導，如果同時來制定當我們的國民 GDP 成長到甚麼階段，或者我們的經濟再度起飛，我們是不是相對有獎金跟紅利的制度來做配套，三個建議，立法也好制度建立也好，應該全面關照創造安居樂業跟開創安定和諧，權責要相襯，現在校園要正視權責已經不相襯了，第二個，支持部長退休的機制，考量中小學職場的特性，分流跟分級已經談了 20-30 年，其實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一起讓老師在行政服務跟校園專業分流分級，以上謝謝。

三十五、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周道元常務理事

我謹代表我們外交部目前在海內海外工作的所有同仁向大家問好，相信大家對於我們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並不陌生，因為大家出國使用護照到了美加等等的 165 個國家都可以免簽的待遇，還有大家看到蔡總統出國訪問我們的友邦，這些都是我們外交部的人員的工作的一個職場，因為工作的特殊性因此我們今天特別在第三場的這樣所謂的制度的架構方面我們提出我們的一個請求，我們的請求就是希望能夠依著外交特考、法官的任用法、軍人陸海空軍的任官條例能夠把我們比照法官、軍人，給予我們做一個退休年金的一個特別的規劃，我們的理由是我們雖然長年的與中共還有敵對的勢力台海的特殊狀況，但是過去的 50 多年來並沒有所謂的戰火，可是在海內海外我們看到外交人員，卻是呢，我們從事的是一場所謂的沒有戰爭煙硝味的戰鬥，因著如此為了鞏固國家的利益，為了保全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國格，所以外交人員我們對於我們的絕對忠貞絕對不亞於軍人，同時我們必須要對於國家的機密要抗拒任何的威脅利誘，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比照法官的一個養廉的一個給付，那麼我們在工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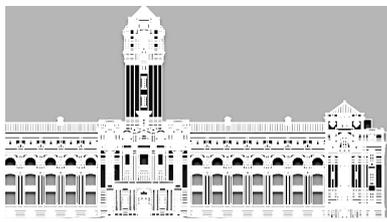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外相信大家也熟知，我們還必須有我們的眷屬子女跟隨我們一起到海外，也因此我們在我們的配偶方面，我們覺得很歉疚的是我們配偶沒有辦法維持工作，在子女方面必須要面對很大的挑戰，所以我們大家在面對這樣的一個外交的處境還有生活上面駐地的艱困，可是我們還是努力以赴，所以我們希望的是能夠比照軍警還有法官給予我們做一個特別的規劃，還有外交部的基層人員，跟著我們一起打拼，我們也是希望可以給予特別的一個所謂可以維持生活良好的退休制度，所以我謹代表外交部在此呼籲大家，謝謝。

三十六、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劉恒元副秘書長

政府說為了要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要調高勞保費率，基本上我們商總是贊成的，可是必須要建構在，一個是要緩步的，第二個是在合理的分擔比例下，讓勞資政能夠三贏，政府對外說這次的調整只調費率，而不去調分攤比例，我們覺得是不太洽當的，剛剛召集人在開幕的時候也提到說，年金好像重症的病人，我們必須要趕快搶救，那病急也不可以亂投醫，如果說是一個失血的病人我們只考慮怎樣輸血給這個病人，而沒考慮到捐血者的能力，叫他短時間大量的捐血，是不是危害到了捐血者的健康，甚至於他的生命，所以我覺得任何一個制度的建立必須要是全面的考量，才能夠長治久安，另外召集人也對外說如果每一年調高費率 0.5% 資方僅每一年多付了 95 億，不是我們說的 581 億，其實他這麼說也沒錯，因為這個 95 億是較前一年的比較，第一年一個 95 億，第二年跟現在來比，兩個 95 億，到第五年第六年 6 個 95 億，6 年算下來是 21 個 95 億，也就是 1995 億，平攤到六年那是一年是 332.5 億，資方真的負擔不了，再加上目前的勞動成本已經到了 18.39，還沒有加上一例一休的衝擊，所以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在調高勞保費率的時候一定要緩步，從兩年 0.5 調高到現在說的一年 0.5，那是 1 倍實在是太高，所以我們建議一年調 0.3，另外照顧勞工權益是政府的天責，但是如果沒有一個妥善的配套措施，很可能造成的是企業經營成本的上升，投資意願的降低，競爭力的萎縮，甚至於是失業率的提高，整體經濟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強烈建議這次的年金改革一定要將負擔比例一併的納入考量，而將我們資方的負擔從 7 成降至 50%，政府從一成提升到 30%，勞工的不變，我想這樣才能達到永續的目的，謝謝。

三十七、臺灣家長教育聯盟陳明恩副秘書長

臺灣家長教育聯盟臺家盟代表發言，我想我們討論國民年金，我想很重要的目標是希望我們每個人，我們都會老，希望大家都有老有所養，老有所終，所以我們覺得很多人，他們在當了父母以後，他們就放棄自己的專長，他們投入在自己家庭的照顧，照顧小孩子，就像嚴長壽先生所說的，這是投資未來，他們放棄了自己的專業，在家庭上面甚至參與了學校的志工社會的志工，然後這一群人目前並沒有在這一波的國民年金改革方案的時程裡面，我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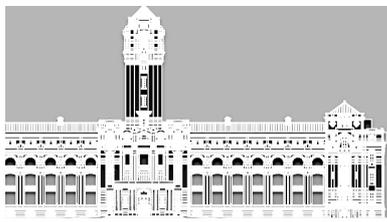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時程明確的訂出來，讓這樣的族群，穩定社會很重要的一股力量，能夠知道說自己的未來年長之後，是不是能有所終，能有所養，這是我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建議就是我們這一次的討論我們這一組的重點是在於制度架構，還有特殊對象跟制度轉換我想我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張系統圖，我們一直討論各種年金制度它的資金來源怎麼進來，多少比例，它們怎麼去提領，事實上這就是一個水庫的概念，有哪些 INPUT，哪些 OUTPUT，OUTPUT 是怎麼跑出去的，這是有張系統圖就會很清楚，第二個我們討論到特殊對象，我從參與這樣的一個討論過程所拿到的文件上面並沒有看到特殊對象的定義是甚麼，我想很容易讓今天的討論會變成各說各話，沒有辦法聚焦，我們希望說能夠把這些明確的定義能夠先說明先定義清楚之後，我們後面討論才能夠比較聚焦，我建議國民年金改革之後定案之後我們能夠有一個，到各地去做宣導說明溝通的這樣子的進展，我想我們不一定能讓每個人民每個民眾都完全接納這樣國民年金的制度，但是我們要讓他們知道我們做出這樣的決定之後，這是在艱苦之內所做的不得已的選擇，了解到這個年金改革的必要性，還有時間我再補充一點，就是有句名言說一味的貶低別人不能證明自己的偉大，我想我們今天的討論應該是避免去做過多的口水，我怕今天有過多的口水後我們離開這個會場，我們真的會成為某些附隨組織，謝謝。

三十八、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我是嘉義市政府的公務人員，也是身心障礙者，我的公務年資到目前為止是 4 年半，其實剛剛很多先進已經提出來，我在這個退撫制度底下，我們的年金制度就算經過府方的改革，也只能延緩到民國 133 年的時候破產，意思是什麼，意思就是說我們這群 40 歲以下的公務員，到了我們可以退休的時候，退撫基金怎麼了，破產了，一毛都領不到了，但是現職公務員面臨的是什麼條件呢，我們已經要第一個多繳，第二個延退，第三個也是確定少領了，在這麼嚴峻的情況底下，船已經破了一個大洞，怎麼可能每一個人發一個 OK 繃，慢慢的補，慢慢的貼呢？所以真的要呼籲大家，也呼籲所有的軍公教，以及不管你是哪一個世代，我們大家一起要努力，一起去把這個制度改好，如果我們真的還想要維繫這個制度的話，所以我們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強烈主張希望可以讓 18% 在三年以內退場，而且要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到 60%，這個並不是什麼世代鬥爭，而是為了一個制度的長久來看，我們必須要做的一件事情，否則到了 10 年之後，我們面對的困境只會愈來愈艱難，要改會愈來愈痛苦，與其那麼痛苦為什麼我們不現在就好好的把它改過來，這是我的第一點建議。

第二點身為身心障礙人士，我們真的要去好好的去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他們在退休年金制度真的應該要特別拉出來討論，身心障礙權利保護法第 47 條已經有規定說要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及起支年金的機制，但這個機制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及勞基的相關法令中卻還沒有完全落實，我們強烈要求要在這次的年金改革當中把它，把這個制度建立完善，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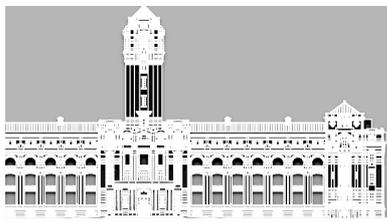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個我們現在銓敘部已經公布了各個年資及職等，未來請領年金的試算表，但是教育部及軍警人員的、警消人員的主管機關還沒有提出相關的資料，我想充分的資料才是公平討論的一個基礎，所以也再擬請教育部，以及各個主管機關，多多努力，我們趕快把這樣完整的試算表提供出來讓大家可以好好的討論，謝謝各位。

三十九、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滕西華理事長

今天代表臺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來做發言，首先在這次國家年金改革裡面我們同樣的在身心障礙者這個議題著墨是比較少的，我想從我們這次年金改革的重要精神就是要符合基本生活保障原則，以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的適足的生活水平這兩個原則來談論身心障礙者的年金問題，絕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我們的經常性薪資大概只有 2 萬 4，2 萬 4 還不符合這次年金改革中所提到的 2 萬 5 的基本生活保障，如果再加上它偏低的所得替代率來看，它其實事實上是不符合的，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它的，我們的工作型態大概都是非典型就業比較多，甚至有大概 2000 人是庇護性員工，也就是說它的平均薪資只有領 5000 元，投保勞保是一萬一，這樣子的情況，即使 100% 的所得替代率，也都不足目前的貧窮線，現在臺灣省的貧窮線都已經到，對不起，我們應該沒有臺灣省，除了這個臺北市以外的縣市只有一萬一，臺北市到一萬五，所以低於所得一萬五以下的其實就是低收入戶，但是在整體的年金設計裡面對身心障礙者來說幾乎都是比低收入戶的貧窮線還要更低，那麼國民年金的身心基本保障年金還只有 4872 元，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設計其實是非常不足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呢在勞保年資 15 年，要滿 15 年，我們知道要滿 15 年它要請領也是根據我們要有基本的退休生活保障這件事情，可是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因為障礙的關係很有可能我們大多數人是比較晚進入勞動市場的，可是卻比較早離開勞動市場，因為障礙的關係，所以如果要滿 15 年才能去請領勞保的老年給付這一點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有非常大的衝擊跟影響，應該要納入評估，這也是我們剛剛一再提到，前面先進也有提到的，包括身心障礙勞工不管在公務單位或是其他的民營事業機構等等的提早退休的機制裡面應該要有個評估的機制，他不是因為不想工作而失去工作，他是因為不能工作而必須要離開職場，這個不能工作應該要有個機制來評估說當身心障礙勞工怎麼樣能在他提早退休裡面又可以領到適足的基本的老年的給付，怎麼樣跟國民年金裡面去銜接，其實在國民年金裡面的老年給付到 9000 多，我們剛剛也有提到的身心障礙的成年子女在遺屬年金中拿掉，有五年的 gap，一定要立刻把它補上來，謝謝。

四十、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吳光勳理事長

我是南投縣的代表，我想第一個建議請政府能夠維持對軍公教的信賴保護原則，第二我



們退撫基金採儲金制的精神，繳多領多，當然我們就可以提高提撥率，第三取消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應有配套措施，將所餘的經費撥補給各級政府，第四依照各職業別，軍人警消教師之個人意願申請退休，這樣可以避免機關老化，一定要到 65 嗎，我們不用我們依照個人意願，可以避免機關老化，可以避免軍力警力的減退，更可以增加新陳代謝，第五避免退休人員愈老用的錢需要愈多，結果他是愈老領愈少，我個人的辦法第一舊制的部分它是配合取消優惠存款的配套措施，我們舊制是本薪乘以退休的%，因為取消了優惠存款了，我們就建議把本俸加上工作費乘以退休的%，這樣一來我們的優惠存款取消倒不至於影響非常大，第二新制的部分，新制是 84 年之後的年資，我們用累繳金額，你 84 年之後你繳多少錢除以你的平均餘命，基金會倒嗎？絕對不會倒，絕對是永續，不會說 132 年沈委員講的才 10 幾年沒有永續，用這樣的方式絕對可以永續，用你所累繳的金額，去除以平均餘命，我經過計算的結果，經過以 35 年為例，計算的結果，以 35 年大概有 73% 的費率，但是你如果更早退休，當然你的退休替代率當然就有所改變，以 105 年計算，105 年往前面推，以服務 35 年的人來算他 25 年累繳金額 253 萬多，我就一直繳包括政府的部分，那如果用 3% 的投資報酬率，20 年之後可以拿到 344 萬 8 千多塊，如果用投資報酬率用 5% 的部分，累積金額會達到 553 萬，如果用這樣的方式去除以你的平均餘命，500 多萬我一年領了 50 萬，我剩下來的 553 萬，再除以投資報酬率等等，大概可以永續經營，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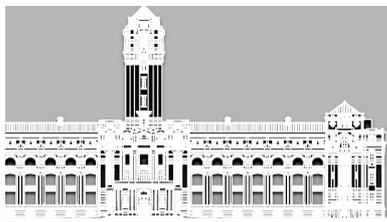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司儀

在下午將繼續舉行第二時段跟第三時段的分組會議

我們就開始進行下午的發言

一、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

這次我們很高興已經終於推出了國民年金的改革草案，我們看到它有效的解決了這些我們說的給付差距，同時它也延後破產，我們比較遺憾的就是說我們沒有看到它有效的解決或是處理性別正義的問題，第二個它也沒辦法解決 20-45 歲青年世代可能領不到年金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我先建議，我希望能夠不是只有垂直式的解決，而是水平式的一個基礎年金應該要出來，這邊我來講一下，就是我們目前大概有 220 萬名每月領不到一萬元退休金的人，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的青年世代，現在有叫做非典型的工作，甚至是他們不穩定的工作，這樣的一個型態同時年輕人還要背學貸還有 22K 等等的低薪問題，將來都很可能淪為貧窮老人，我們看到現在的婦女，雖然現在有所謂的國民年金，仍然有一半的婦女是沒有辦法加入國民年金的，為什麼，也許有人說他們真的可能是不願意加入，他們是貴婦，但是有一大部分的我們這些勵馨關心的這些婦女朋友們，我們看到的就是他根本也繳不起你國民年金該付的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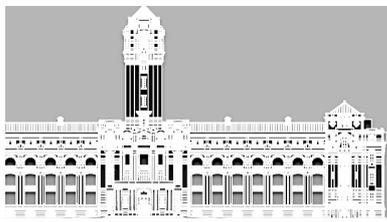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些錢，所以他們真的是被疏忽了，當然這些人也可能將來淪為貧窮老年婦女，所以我在這邊積極建議，除了基礎年金應該要做之外，我們也擔心說這一波趕不上，如果這一波趕不上我們希望在立法院的時候能夠有一個附帶決議，把這個基礎年金納入成為兩年之後的勞保勞退整合年金的制度，這是我非常期待的，第二個我們在這邊也要特別講下來，就是公務人員18%的優惠存款解決的時候省下來的錢我們希望能夠提撥不是只有做退撫基金，而且能夠挹注到長期的公共系統的一些照護工作，還有老年的醫療，我希望都能用到這個錢，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以上謝謝。

二、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我對於陳副總統提出來的改革方案基本上是同意，我認為大致上正確但是漏掉了處理雙薪的問題，我今天要談有關於第二層職業年金的部分，第二層年金只有足額提撥，沒有世代互助的觀念，我常聽軍公教講說福利好是因為我的職業選擇，可是你談到提撥不足的時候又變成世代互助，這兩者是互相矛盾的，職業年金裡面因為是你的職業選擇，你的薪水也沒有分給大家，所以沒有世代互助的觀念，軍公教退撫基金的字面問題是因為提撥不足，那是個致命問題，操作不佳低報酬率是因素，但是不是關鍵的致命因素，軍公教常常提到說有所謂的信賴保護，也說年金改革不能夠拉低軍公教，應該設法提高勞工的所得，這個講法沒有錯，但是我要講的就是說，信賴保護要保護什麼，保護我們的普世價值，還有公平正義，不是過度保護，有那些不公平的地方呢 我列出四點，第一點，政府一年要撥補 800 億的預算去補貼這個 18%，第二個留下了將近 8 兆元的潛藏債務這是由下一代的人來承擔，你等於在剝奪下一代人的資源，第三個我們退休政策，勞工政策是 60-65 歲，軍公教除了，我不提所謂的警察軍人以外，他們是 55 歲可以退休，那等於是一國兩制，第四個，就是說世界各國為了維護工作價值觀，替代率都只有六七成，我國可以將近到九成，這涉及到過度保護的問題，當然有所謂的信賴保護沒有錯，但是不要漏掉了這個制度又是誰設計的，因此對於明顯不合理的法律呢，我個人認為適當的溯及既往這是可以接受的，只要說有緩衝期有節制，合乎比例原則，也保障每個人的基本所得，這個是我認為可以接受的，假如說所有的法律都不能更改的話，那柏林圍牆跟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又是怎麼拆除的。

基本上我覺得除了溯及既往以外，政府可以考慮其他的兩個補救方式，第一個用稅法去補救，第二個有關於物價指數調整的部分，可以把它分開來處理，這也是未來可以補救的方式，最後我談到有關精算報告，過去精算報告錯誤的地方，精算報告有談到所謂的說正常成本，再加上攤銷過去的觀念，這是商業保險的概念，為什麼你以前提撥不足的部分要由下一代的人幫你攤銷，這涉及到世代正義的問題，所以基本上來講提撥不足有很多種處理的方式，溯及既往、政府撥補都是處理，但是沒有所謂的攤銷的方法，這是精算報告錯誤的地方，最後我要談到，有關於現在的匯率都已經超過 15%，我個人覺得所有的制度都要全面合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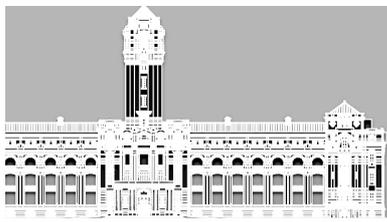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這是個高成本的時代，謝謝。

三、臺聯黨陳嘉霖文宣部主任

我是臺聯文宣部主任陳嘉霖，首先本黨支持而且肯定民進黨這次的年金改革工程，不論如何願意去捅這個馬蜂窩，我們就表達正面的肯定，有關於今天第三分組我們討論的重點我們先談特殊族群的部分，我們臺聯黨肯定民進黨政府，應該是說肯定年金改革目前對於特殊族群，尤其是黨職併公職，以及政務官的部分做出改革，但是有關司法官的部分臺聯黨是主張應該要把退養金制度完全刪除，目前司法官每一個月大概退養金大概是將近 5 萬塊，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我們認為這樣子一個奇怪的制度應該是全數刪除，而不是目前的版本只是降低所得替代率而已，我們認為應該全數刪除，這是有關特殊族群的部分，那有關於制度架構的部分，本黨的看法是這樣子，現階段因為我們理解現階段年金財務的危機，所以現階段的改革本黨是支持，但是本黨認為更長遠上我們應該建立一個全新的不同的制度架構，首先第一步我們期待民進黨政府能夠在這個年金改革第二階段的規劃之前應該要有一個更上位的政策出來，這個所謂的更上位政策指的是說我們必須全面的檢視國人退休後的所有所謂的生活所需，這不是只是單一從年金退休金這樣單一層面來考量，我們必須綜合性的以及政策各方面的橫向考量，包含社會福利社會救助，住宅，醫療長照，以及長期低薪勞動等等這樣的問題，然後再把年金放進去，它只是其中一個環節，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政府缺了一個最上位的政策，所以我們就很難想像，滿足最低生活所需這件事情退休金扮演了什麼角色，我們就很難去談，大家的想像就會不一樣，那如果我們有了一個全面的檢視之後，我們臺聯黨主張更長遠的應該是建立一個基礎年金，今天很多委員都有提到，但我們臺聯主張基礎年金是社會福利制的，以稅收支應的基礎年金，而且我們認為要談這個基礎年金之前必須要解決另外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臺灣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所以低薪勞動以及資本家剝削過多的問題，這樣的一個問題，不碰不行，如果我們沒有解決資本家的剝削，其他一切談的都是枉然，謝謝。

四、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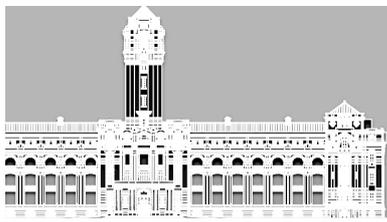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是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楊副理事長，在這邊為各位報告，其實今天的年金改革，其實全民都不會反對，我們都是以永續公平正義的原則來討論，跟各位報告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就是，抗議年金改革的有一個成員叫做朱立志，是陸官 38 期絕食成員他已經送醫不治，所以這是很不好的消息，不過呢雖然是不好的消息，可是我也提醒大家，因為我們就是為了這個不好的事情讓他減少，所以今天才來這邊跟大家討論，所以請大家不用哀傷，還是要用正常的心態來把這個事做好，我們為了避免用盡費用，所以呢，我們副總統有提過說



勞保的破產延到 125 年，其實不要擔心我們現在希望延後到 5 年，130 年，再來就是我們終結優惠存款的制度讓 18% 走入歷史，我相信大家都同意沒有反對的，可是大家因為有公教退休的他們的基本生活保障是 2 萬 5 或者是 32,160，我覺得還是給他們多一點，讓他們有足夠沒有後顧之憂，那我們是不是勞工也要有一個最低的樓地板，我想我們是不是也要有 1 萬 8 到 2 萬的這樣的一個標準，再來就是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雖然我是勞工我也要替他們講幾句話，這個優惠存款的最長的時間是分成 6 年，我是建議說分成 10 年，因為這個部分是存款都是在臺灣銀行，不會影響到我們政府的財政，財務的支出，所以優惠存款的利率第一年是降到 9%，我是建議降到 12%，第三年是降到 6%，我是建議降到 9%，第五年是 3% 我們建議降到 6%，第七年是 3%，第十年是 0%，這是我建議讓他們這些公務人員不要有後顧之憂，特殊對象我也希望能夠有更進一步聚焦的討論內容，希望也不要低於公教人員的制度，因為我有點跨組，延長投保薪資的採計期間，縮短基金的收支落差，我們都贊成，可是我們勞工部分還是建議希望能夠保持原狀，最好是不要再提高到 180 個月還是在 10 年，每兩年來調整一次，我們目前勞工的部分退休金只拿到 1 萬 6、1 萬 7 左右，如果你再往後面延 180 個月的話，變成只拿到 1 萬 2、1 萬 3，對他們生活的保障是沒有的，還有提高費率的上限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每兩年調整，希望維持現狀，每兩年調 0.5，或者是說有像劉代表說的每一年提高 0.3 的費率，這樣才不會減低太多的財務收入，謝謝。

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一日之所需百工斯為備，今天中午有好吃的便當，也是需要農民的辛苦，廚師工作人員在廚房忍耐悶熱，現場工作人員物流人員替我們送到會場，所以身為國立大學的老師，我雖然是這一波的被改革者，但是由衷的支持這次改革的訴求，公平以及永續，年金制度的價值在於維護老年經濟安全，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社會福利必須要考量受益人的需求性，特別是涉及到稅金的考量重分配的時候，這個需求性的考量更要應該納入思考，所以我在這裡想要介紹美國關於年金扣減制度的一個設計來請與會先進參考，這也是剛才我們諸多代表提到的雙薪問題的一個思考，美國是一個相當尊重市場自由的國度，但是在美國聯邦社會安全局的一個制度設計上，我們只要上他們的網頁就可以看到年金如果選擇提早請領的話，美國的法定退休年齡是 66 歲，62 歲開始可以申請提早退休請領，但是年金要打七折，就是扣減 30%，那如果提早退休以後，另外有工作，有工作收入，工作收入超過 15,720 年收入美金的時候，每超過 2 塊錢，年金扣減 1 塊，這樣的一個 2:1 的扣減比例，所以換算起來，大概就是月收入超過台幣 39,300 元的時候，年金的給付會開始扣減，然後這也是涉及到，我們剛剛提到大法官解釋 485 號，就是應該要因應受益人的需求性，來做一個扣減，當然如果是足齡退休，就是 66 歲以後退休，就沒有這個扣減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臺灣現在就是說，先前也有諸多私立學校老師提到說雙薪教授的問題，我想必須要採行美國這種年金扣減的罰則，來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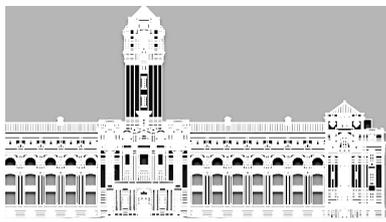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保這個年金的公平性，避免造成過度的保障跟給付，以上報告謝謝。

六、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楊敦和首席顧問

僅代表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全體理監事的意見，向各位做以下的建言，第一個私校文教協會認為年金的改革關係到國家財政的安全，和未來子孫的生活，所以可以說是影響國末民命，應該是勢在必行，不過這個，因此我們請求大家共體時艱，相忍合作，不過這件事情同時也影響許許多多奉公守法的公民的原有權利，因此在改革的過程當中，一定要實事求是，顧慮周詳，絕對不可以便宜行事，更不可以引據不實的資訊，以免貽人口實，早上召集人副總統曾經特別提到，要民主科學要公開，我想這三個原則絕對正確我們全力擁護，就是看怎麼落實，怎樣讓他得到大家，或者，不可能每一個人，多數人的共同接受，這是第二點，第三點，當前困境的產生，絕對不是今天年金領取者的責任，他們從來沒有主動提出任何要求，更沒有說必須要如何如何，完全只是服從國家的規定，被動的接受所有的安排，坊間對他們有一些批評，甚至汙名，我們覺得非常不應該，也不公平，應該由主管機關主動的關切積極的澄清，還給他們公道，第四，為昭公信，所有改革的基礎跟引用的所有數據和資料都應該清晰明確，而且引據確鑿，有爭議的部分更應該具體的說明它取捨的理由，這樣才能使被改革者，心服口服，也才便於改革計畫的順利推動，第五，今天有兩位包括剛才的這位老師，特別提到年金領取者在退休之後再到其他的不論任何公教機構服務，應該對他們所領取的年金打個折扣甚至把它取消，我個人覺得這是個違法違憲的行為，退休者還是中華民國的合法公民，他依然受憲法上有關工作權自由權財產權和自由權的平等保護，他們花勞力取得的報酬，應該給他們不可以取消，謝謝各位。

七、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曾柏瑜，我今年 25 歲，身為一個年輕人有一些想法想提供大家參考，早上依稀聽到有一個委員說，世代正義是假的，我想這樣的說法除了忽略青年世代的立場之外，實在是無助於討論，年金根本上就是一個世代契約，它透過當下勞動力的共同支持，來降低已經退休的年長者面臨的貧窮的風險，所以理想中的年金必須是以世代正義世代互信為基礎的，如果我們忽略了青年世代的生存壓力，這樣的制度勢必會變成一個壓榨青年剝削勞動力的制度，所以我想在年金改革討論中，青年的觀點處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很遺憾，在這個會議中青年代表的比例比我想像中還要少了很多，我肯定目前政府對於年金的永續跟世代互助的重視，但是對青年來說年金改革不只是領的到領不到的問題而已，關鍵的問題在於如何讓制度可以永續，我今年 25 歲，在我 45 歲的時候勞保就會破產了，我想這樣的制度是完全稱不上永續的，我想強調青年絕對不是反對任何人領年金，畢竟每個人都會年老，都必須要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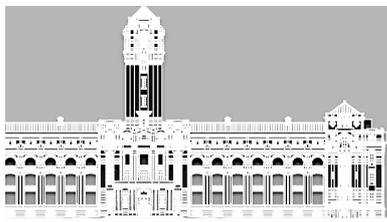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擔面臨這個高齡貧窮的風險，我們也不希望世代正義這個名詞，變成一個鬥爭特定族群或是鬥爭軍公教的工具，但是真正該面對的問題，是制度的基礎，也就是青年貧窮的問題，相信大家知道臺灣的青年貧窮化問題非常嚴重，你期待這些領 22K 的低薪青年勞動者去負擔現在已經退休人口的年金，對我們來說無異就是在弱勢身上去壓榨更多資源給優勢者，更不用說我們還面臨了年金會破產的風險，其實臺灣的 GDP 一直都在上升，照理說如果這些利潤都能合理的分配，青年的所得應該要比上一個世代更高，應該可以有效的減緩或是抵銷我們面臨高齡化人口的衝擊，白話一點來說，我們這個世代應該要有足夠的薪資跟能力，讓我們的父母還有祖父母，無論他們是勞工還是軍公教，都可以遠離貧窮的風險，可是事實上臺灣長期的低薪還有貧富差距愈來愈擴大，這樣的結構如果不改變，你年金改革永遠都不可能達成永續的目標，所以年金的問題不可能透過一個單點式或是一個切面的改革就可以解決，真正要討論的也不只是年金，而是年金背後的勞動問題、貧窮的問題，這些因素才是扶持年金制度的重要基礎，所以我們期待後續的改革，對勞動對青年貧窮對整體臺灣的貧窮還有更深度的討論，謝謝。

八、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杰監事會召集人

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發言，當然首先也對於年金改革絕食抗議不幸往生的朱立志同志表示哀悼及慰問之意，當然我們目前都在談所謂的歷史，談所謂的制度，那當然制度本身他有他歷史的一個背景，回顧臺灣在早期的時候經濟非常困頓，當然經過臺灣 2,300 萬人民，大家共同的努力，臺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但是我相信，整體所有的勞工以及雇主跟國家公務人員，就是包括不管是警察教師以及相關的一些團體，對整體臺灣的貢獻，當然功不可沒，結果現在目前，我覺得我們國家的公務人員已經被人家汙名化了，為什麼都談年金改革矛頭指向公務人員，各位回顧一下早期國家公務員他的薪水非常低，所以說才會有很多優惠存款的制度，來希望臺灣的優秀公務員能夠留在他工作崗位上，為臺灣整體的所謂的經濟來打拼，當然我藉這個機會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好好的跟國家公務員大家彼此的雙向溝通。

那像我目前要談的，是整個所有的勞保條例的問題，勞保條例第 13 條，在民國 97 年正式通過以後，民國 98 年正式實行，到目前為止不到十年，馬上又要改，改的結果變成勞工本身他繳多領少，為什麼繳多領少，他本身的勞保費率從當初立法院通過的時候，它最高是 12% 現在要調整到 18%，它會造成三輸，第一點勞工輸，為什麼，勞工繳不起，第二點雇主輸，為什麼，雇主負擔不起，第三點國家輸，為什麼，因為國家的制度會影響到整個所有一些產業外移，因為它本身調高到 18% 以後，當然有很多的資方，它已經負擔不起，它就會動腦筋想辦法讓臺灣的低薪繼續往下走，第二點它本身的產業會外移，它外移以後就變成臺灣的勞工找不到工作，所以說它本身勞保費率的問題就好比溫水煮青蛙，為什麼，因為它慢慢煮慢慢煮，煮到最後不管是勞工，還是雇主，到最後只有死路一條，所以我認為說它對未來



臺灣的經濟衝擊非常大，所以說我還是建議我們的政府要好好的三思而後行，另外還有一點就是說，領少為什麼領少，因為過去是以所謂的 60 個月，最高 60 個月的薪資來做為它計算勞工退休金的一個基礎，但是現在目前要改為 180 個月，所以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去好好的做一個思考，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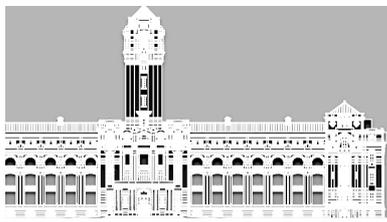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兩位主持人還有各位在座的代表先進，在這裡我要為我們退休警察人員講幾句話，首先我要把兩項訴求先講清楚，第一項警察工作具有危險性，勞力性及急迫性，這個大家都知道，應該比照軍人以特殊職務對象來處理，第二項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退休的或者是曾經擔任危勞職務者，希望能夠都維持現狀來支領退休金，也不要受到所得替代率的限制，第二我想把理由陳述四點在這邊，第一點我們全國退休警察人員有 80% 以上是危勞職務的基層佐警人員，他們職等偏低，當然薪俸也低，雖然在職期間有微薄的加給但是這個加給不能列入計算退休金，內政部警政署在無法提升他們的職等情形下，曾經兩次向政府爭取，他們年供俸的放寬，雖然效果不佳，但是不管怎樣也有受益，那麼這兩次年供俸的爭取，我們退休警察人員沒有辦法享受的到因為沒有辦法追溯，第二點我想早年國家處於危險動盪貧困之際，歷經多次重大的衝擊，從我們被迫退出聯合國，中美斷交，十大建設勞資糾紛，政府宣告解嚴的前後，還有歷任公職人員的選舉，直到總統的直選，這些期間無數次的群眾事件，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均賴我警察人員來處理，警察成為政府安定社會的支柱力量，責任非常重大，尤其早期警力不足他們要處理平常的職務外，還要對抗爭工作來處理，所以疲於奔命加以裝配欠缺又要人肉盾牌來阻擋這些暴衝的場面，不忍卒睹，為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第三，重大災害的處理，都要第一時間抵達現場，我想我也不要繼續講了，我的書面報告已經送上去，在這邊，謝謝。

我們第一輪的發言就到剛剛林秘書長這邊為止，等一下會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在進行第二輪發言前，我想剛剛因為我們有兩位委員代表在關心朱立志先生的事情，這部分我想我在這邊也跟大家做個說明，因為網路上有謠傳朱立志先生是因為這樣的情形而過世，但是家屬非常的困擾，所以他們透過陸官 38 期的會長狄運亨先生，正式來代表家屬來表示朱先生的過世是因生病，並不是因為這樣的絕食或陳抗，這是 38 期狄會長親自來說明這件事，我想因為委員都關心，所以我也跟大家做這樣的說明，那繼續我們是不是就繼續第二輪的發言。

司儀

第一輪發言現已全部發言完畢，現在增設第二輪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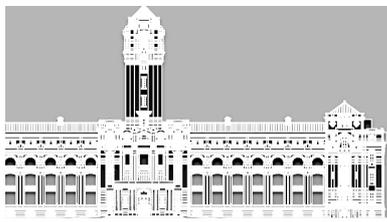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一、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杰監事會召集人

陳杰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二次發言，接續我剛剛的發言因為勞保條例第 13 條，在民國 97 年來修法通過，98 年正式實施，到目前為止不到十年，馬上就要再修法，當然我個人感到非常遺憾，為什麼，因為事實上在立法院它本身的修法過程非常的嚴謹，而且經過各黨團大家共同的決議，當然目前要做個修改的話做改變的話，我認為還是對不起整個立法院，所以說我還是堅持一點就是說，希望能夠維持原案，為什麼要維持原案，我剛有提到一點，因為你本身假如說把勞保費率提高到 18%，勞工繳不起，雇主負擔不起，政府的責任擔當不起，為什麼，因為會導致於臺灣的所謂低薪繼續往下走，第二點會促成所謂的產業外移，因為資方會考量到它的成本，因為它本身會負擔很重的所謂的勞保費，就好比剛剛我有聽到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他上台的發言，他有要求我們的政府是不是能夠有關於不管是政府或者是資方，他本身分擔的比例做一個調整，還好他當初沒有提到勞工，因為他知道勞工本身是個弱勢族群，所以說我也希望有關於勞保條例第 13 條，希望能夠維持原案，而且不要把它調整到 18%，而且聽說，因為 104 年 10%，106 年才會調整到 10.5%，因為它是到 10% 以後，每兩年再調整 0.5%，現在目前政府的方案是要每年調 0.5%，所以我剛剛有提到一點，就好比溫水煮青蛙，到最後不管是勞工或者是資方雇主都是死路一條，他絕對活不下去，所以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要三思而後行，第二點就是說領少為什麼領少，他本身的所得替代率，原來是以 5 年最高 5 年 60 個月來做為它計算所得替代率的平均值，現在聽說要把它調整為 180 個月，那 180 個月下去的話，那整個勞工他本身所領的退休給付無形中就會減少很多，當然對整體勞工的晚年生活衝擊很大，所以說這一點本人也代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堅決表示反對到底，那另外我也呼籲一下，因為本身政府有說每年要撥補 200 億，過去國民黨政府有答應每年要撥補 200 億，因為它做不到所以會政黨輪替，現在目前我們陳副總統，他有提到說每年撥補 200 億，連續撥補 10 年，等於是 2000 億，來挹注勞保基金，我也希望他能夠說的到做的到，因為當初國民黨是說的到做不到，所以說乃至於政黨輪替，我也希望政府要三思，謝謝。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剛剛我們退休警察人員的兩項訴求已經提到過了，報告了兩點理由，我們早期警力不足，平常維護治安工作又需要經常處理群眾性的事件，所以疲於奔命，加以裝備不足，需要以人肉盾牌來阻擋暴衝的群眾場面，不忍卒睹，為了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忠誠可嘉，第三點就是我們重大災害的時候或是民眾報案的時候，我們都要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尤其天然災害我們警察總是被停止輪休或是休假，事後又不能補假，對家庭根本就無法照顧，最後一點就是因公傷亡，我們早上有警政署還有我們考試院的代表提到了我不用贅述，人命關天死亡傷殘，造成整個家庭的破碎，這個嚴重性我請政府能夠注意，最後結語，我們退休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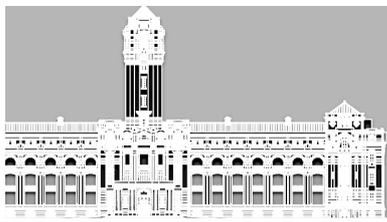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人員在連年物價上漲，生活已感蹙之，尤其因公傷殘同仁臥病在床或是坐輪椅，情何以堪，這次年金改革又面臨被大幅度的削減，雪上加霜，因此我退休警察人員一直呼籲政府，能同意我們剛剛所報告的兩項訴求，讓我們忠心耿耿的警察人員一路追隨政府走過國家面臨的危機動盪貧困，經歷滄桑而進入到老邁的警察，讓他們能夠安養晚年，不要應驗我們警察先進講的一句話，用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的無奈感嘆，希望對他們不要傷害，希望對他們能夠有多一分的感恩心情，報告完畢，謝謝。

三、民進黨李俊俤立法委員

我想已經討論到現在，我們把整個大家討論的重點再整合一下，其實大家今天主要在討論年金制度未來制度的結構怎麼改變，很多發言的委員提到說我們希望永續，永續當然是我們發展的一個目標，但是我們要提醒大家，年金會跟什麼有關，年金會跟人口老化的狀況，跟經濟條件跟產業結構有關，所以它必須定期的來調整定期的來處理，而不是說我們一帖藥又要治頭痛又要治牙齒痛，而且單只吃一帖藥就能解決問題，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必須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必須先檢討現在的狀況，現在的狀況就是我們的水庫一直在漏水，領出去的多，補進來的少，所以我們必須先把這個水庫的水止住，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檢討裡面的年金制度，包括 18%，包括特殊對象有沒有過度，領的過多，或是補的太少的問題，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其實提出很多問題，第一個有關黨職併公職，第二個有關 18%的檢討，第三個有關過去的政務官領的太多的問題，第四個有關財政部的所屬公營行庫，這個都是我們必須檢討，這次也非常的具體的提出具體的辦法。

至於大家擔心的軍警人員，包括剛剛非常多位發言代表所講的警察，警察的制度在這次並沒有改，特別是 70 制的退休並沒有修改，所以我們最後要檢討的是說這樣的制度到底能夠維持多久，還是我們希望一帖藥可以處理所有的問題，我們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一開始就講得非常清楚，我們本來這次的改革就要用兩階段，一方面第一階段就是把這個水庫漏水的情形可以止住，所以我們必須檢討現在年金所有的制度，而且把各種複雜的制度把它綜合在一起，第二階段才是進行國民年金或者是大家所謂的大國民年金，或者是社會福利制度，這部分才來更改，才來檢討，所以這本來就是兩階段的事情，不要預期它一次就可以做完，但是有關政務官，黨職併公職，或是其他公營行庫的部分，法官檢察官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未來在立法院甚至可以縮短它的年限，讓它比較快速的達到修改的目的，所以我們還要是期待大家，過去有句話說，年金制度其實就是活得愈久領的愈多，現在大家應該共同來支持什麼，支持改革愈早，衝擊愈小，改的愈早，衝擊愈小，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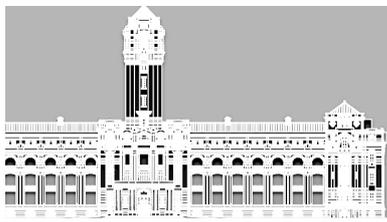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四、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黃政偉社工師

我僅四點在這邊表達我的意見，首先是關於高危勞公務人員，早上也談到很多，我也想到我們社會福利行業裏面保護類似的工作也很多，但是政府體系的社福人員也是需要 24 小時輪班，有各種人身傷害上面的危險，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考量，當然也不是只有社福行業，我想航災救災，還有國營企業因素石油電信郵各方面都是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我們應該訂定一個比較通盤的標準來看待這些不同的公務人員的勞動方式，還有他們退休之後的一些狀況，第二個我是青年代表，我們其實作為一個年輕世代，我們一生中其實很可能在不同的就業職業身分別轉換，我們今天可能會自己創業，變成雇主，也可能變成勞工，甚至有人會去務農或是成為一個專業的工作人員，那在那個人在屆臨退休的時候他的身分別後面可能是非常多不同的種類，那應該要怎樣去銜接這些不同的制度，可能需要各方面比較通盤的考量，避免他最後是掉入一個最低或最差的照顧裡面，第三個，我其實想表達的是說現在我們會很擔心老人老年的生活不足其實因為我們現在很多服務層面的資源大量被這些退撫退休老年的給付所排擠，導致我們沒有資源去做福利服務，變成說我們什麼東西都要自己掏腰包去買，食衣住行照顧醫療，什麼東西都要靠現金去支付，那如果年金改革之後的剩餘其實應該要投入福利服務的推動，不管是長照托嬰身心障礙各個方面，不是說好像把省下的錢又拿去做現金支付付掉，那我覺得這個坑其實會永遠填不完，最後我是想是說其實我們年金改革針對的討論經歷過將近一年的爭議，其實我們該去檢討這個政策討論的過程中應該要改進的地方，其實早上也很遺憾看到有政黨的代表在這邊爭論，其實是不是可以以後能夠減少政黨直接派任的代表，我想政策因為在議會在各個公部門體系其實已經有很多時間去討論，那如果可以的話各位減少政黨直接派任，如果政黨願意的話可以推薦指派各行業的專家學者，我們實在也很不希望年金改革這種社會福利社會政策討論當中，會繼續複製我們以往常見的政黨惡鬥這種衝突的現象，以上謝謝大家。

五、民進黨鍾佳濱立法委員

在這裡我再就 18% 來做申論，18% 不應該被汙名化，是當時政府對軍公教人員特別的照顧，但是，也不應該成為，取消 18% 也不應該成為一種不同職業別的階級鬥爭的工具，首先回顧到 18% 當年的時空背景，未必是政府對於公教人員額外的福利照顧，但是現在當我們要取消 18% 的時候，也未必是對現在已經退休的公務人員他退休福利保障的剝奪，而是為了現在在職的軍公教人員他能夠在這樣的社會保險後，在退休的時候領到他應得的一次退休金，我底下簡單的來說明，我們現在所熟知的月退，他是在民國 32 年跟 33 年所成立的公務人員退休以及學校教職員退休當中給予的一次全退跟月退的年金給付的型態，當時臺灣只有公教人員有，軍人，同樣受雇於國家的軍人要到民國 39 年軍保成立的時候，才有一次退休的給付，但是仍然沒有月退的年金思維，同年的 39 年也有一個勞保，勞保也是一樣是保障勞工一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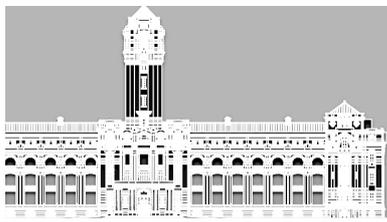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退休給付，並沒有年金式的設計，一直到民國 47 年的時候，公務人員保險，公教保險成立了，公保不只包括了健康保險，包括了其他的醫療保險，包括一次退休金也包含在內，相較之下，軍人的保障不足的情況之下，因此政府在 47 年的時候決定給予軍保一次退休金可以有 18% 的優存的利率補貼，讓他領到了相當於月退這樣一個微薄的年金保障，但是隨即在 48 年的時候，軍人也成立了退休的，軍人的退輔，也就是說到了民國 48 年的時候，軍公教都有了職業年金的保障，也都有了包括社會保險中一次年金的給付，但是在民國 47 年我們政府的財況是什麼呢，民國 49 年的時候臺灣一年期的定存利率是 17%，那時我們給的優存利率不是 18% 是 24%，簡單講在民國 49 年的時候，政府面對了開辦的公保，面對了軍人已經過十年開始要退伍的時候，一次給付的現金壓力很大的情況下，你可以說當年的 18% 是我們捉襟見肘的政府跟低薪的軍公教退休人員拜託他把一次退休金先放在我政府周轉而給他的優惠利息補貼而已，這種情況下 18% 的歷史沿革不能視為是一種對軍公教的污名化，針對現在的道理，現在軍公教人員的待遇普遍提高，現在退休人員所領的一次退休金，是遠高於社會上的一般行情，在這種情況如果再持續給優惠存款利息造成我們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無力去提撥必要的給軍公教保險，現在的在職人員未來的一次提撥退休金就沒有辦法領取了，所以現在取消 18% 的優惠，不是在優惠其它勞工而已，而是在保障現在在職的軍公教人員，現職的軍公教人員，謝謝。

六、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我先講有關於目前提出來的改革方案，有幾個建議，第一個，第一層，有關地板應該在第一層裡面去建構，第二個談到有關匯率將來會升到 18%，對不起我有個疑問這 18% 怎麼來的，假如精算師的報告說只有 17% 你為什麼超收我 18%，所以基本上來講這個匯率不是這樣子訂的，你應該用合理的方式去訂出來，精算報告裡面會計算出來，有人一直講說現在我們基金破產的問題是因為經濟成長不夠或是說我們餅做的太小，對不起都不是，精算在計算匯率的時候都是根據一個平均值，除非我們長期都處於經濟不景氣，才會造成破產，今天的軍公教破產不是因為投資不佳，我剛剛已經提過了是因為你提撥嚴重不足，有關草案裡面說用最後 15 年的平均薪資來做計算，我只能講第一層裡面通通是用終身薪資，第二層你可以採用 15 年但是也太長了，5 年到 10 年就已經足夠了，因為 15 年會有兩個問題產生，第一個它跟你的所得替代率計算已經失準，因為 15 年前跟今天已經差很多了。

第二個你用 5 年到 10 年，你要避免這種所謂臨退升遷的機率已經大幅的降低，所以不需要用到 15 年這麼長的時間，5 年到 10 年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在第二層裡面，但是在第一層嚴格上來講都是終身的薪資，沒有所謂的說只有 15 年這樣的觀念。另外有關於提到說替代率，我的了解各國對於替代率它設一個目標，但是最後都是用薪資的上限做效率會來的比較高，因為你設定一個所得替代率的上限以後，譬如說你設了七成，那我到達頂了之後我還要不要繼續做，所以基本上來講用薪資設上限這種效率會來的比較高一點，這是我對目前改革方案



提出的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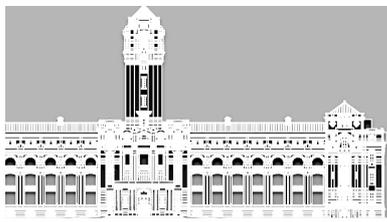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另外提到了有關於 8 兆的潛藏負債，我過去看了很多人對這個有誤解，有人說 8 兆的潛藏負債是用我們假設會活到 100 歲，錯，是用平均餘命去算出來的，大概 80-82 歲，第二點潛藏負債的計算跟你提撥的基金和你未來要提撥多少沒有任何關係，應該是說你過去應該提的到目前為止你應該累積有多少金額，第三點我要講的是潛藏負債算是負債的一種代表，它雖然不是法定的負債，它可以有解決的空間，但是假如法律說我們都不能溯及既往的話，對不起潛藏兩個字可以拿掉，它就叫做負債，最後我要講的就是說，潛藏負債跟我們外匯存底無關，外匯存底如果在座有貨幣專家都知道，外匯存底是購買國外的東西，不是給你拿來負債的，它跟我們的負債沒有任何的關聯，這個我想要澄清一下，謝謝。

七、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暨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陳自治助理教授

各位大家好，我繼續早上沒講完的，第一個我們私校強調修改這個退撫條例第 9 條，讓它成為一個勞資強制協議之下的，然後希望資方能提撥最低的給付率，再來就是我要強調一點我們強烈的要求教育部一定要禁止所謂的雙薪這種問題存在，各位知道雙薪為什麼會存在，就是因為軍公教退的太早，領的太多，然後才有機會到私校來，但是到私校來的話阻礙了年輕人進來，第二個也讓原來的私校老師心裡非常不舒服，因為他們來的話通常都是當資方的 XX 手，第三個就是因為你二春的人，政府還是要給你提撥退撫金，所以你領兩份的退撫金，政府給你兩份的退撫金，你公校領一遍，私校再領一遍，然後又阻礙年輕人進來，然後又當門神讓人家討厭，然後又造成不公平現象，這是一個非常罪惡的制度，我強烈的要求，我們強烈的請求，不要要求，請求我們的教育部能夠禁止所謂的二春的存在，再來的話就是今天的改革很多人都說只是為了砍軍公教，其他的團體制度都不改，我們有這個強烈的感覺，政府是這樣做，所以我們希望其他不同職業別的年金改革，希望在一年之內把這個方案提出來，而不要等到中程，中程就是七年，七年以後我們這些人都不知道去哪裡了，所以我們希望，中程，不要到中程的七年，而是一年內把它提出來，趁這股熱潮，把它提出來讓大家都知道，這些其它職業類別的人非常非常的可憐，非常非常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好，謝謝。

八、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副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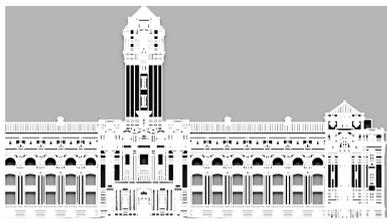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代表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楊芸蘋第二次發言，我還是要延續上次講的話，就是我還是真的希望大家這次來討論是以平和，而且真的以永續公平正義的心態來這邊討論，今天都沒有任何的政黨來這邊講各自的好話或壞話，都是因為這個改革來的，這是我的宗旨，然後我要強調現在在外面陳抗的這些人大部分都是因為我們的制度不公平，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尤其是勞工的部分，因為我是職業工會，所以勞工部分我還是強調希望能夠延長採計的時間



還是能夠保持原狀，能夠 60 個月，如果真的非不得已一定要做調整的話，那也不要超過 10 年，剛剛有幾位代表也有講，最好在 10 年以內，逐年延長一年，這個我們可以討論，最高到 10 年，120 個月，這樣子他們所謂最低的樓地板至少可以拿到一萬八，或是一萬六、一萬七左右，如果你再延長到 180 個月的話，可能到一萬二、一萬三，連他的基本的生活都沒有了，這是我特別強調的，第二個是我們的提高費率我還是希望保持原狀，原狀是每兩年提高 0.5%，現在要每一年逐年提高 0.5%，我覺得有點快了，而且真的勞資雙方都付不起這個高額的保費，還是每兩年 0.5%或是逐年 0.3%，我特別強調，再來就是我們政府答應每年撥補 200 億，非常好，我覺得陳副總統非常有這種 GUTS，願意每一年撥補 200 億，希望他說到就做到，如果可以的話在我們財務還健全還可以的範圍內，如果可以就撥補多一點，要不然就 300 億，就不用擔心勞保費付不出來，所以，我還是希望我們的政府能說到做到，至少 200 億，如果可以的話到 300 億，這樣我們勞方的代表不用擔心，外面陳抗的人可能會變少一點，也不要另外有不好的事情發生，以上報告，謝謝。

九、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衛生福利部代表第二次發言，針對剛剛其實有些代表關心我們的給付會不會過低，或者不足，甚至對於某些族群的保障不足，我做一點回應，對於給付太低，因為我們知道社會保險本身就是有保費跟給付連動的關係，如果你一提高反而讓有一些經濟弱勢反而是繳不起的情況之下，他的年資就沒有辦法持續，反而更讓他雪上加霜，如果我們要考慮政府要相關的補助，甚至是考慮到稅收制這樣的改變的時候，那我們需要一個比較多方的研擬，我們目前建議下一階段或是第二階段，或是中長期再做一個考慮，至於我們有提到說有一些領遺屬年金的，目前我們是有幾個規定，大家關心說未成年是 20 歲，可是事實上我們還有第二條，如果你沒有謀生能力，就是他們關心這些人，他有身心障礙，但是沒有謀生能力或是他在學，或是他的收入低於他每月的投保金額，那當然他還可以繼續領到他 25 歲，接受國民年金的保障，至於我們剛剛有關心到，還沒有到達到重度的沒有辦法領身障的基本的保證年金，但是他可以透過給多一點的保費補助，比如說 55%、70%，甚至 100%補助，這樣子的情況來累積他的年資，來保障他將來的經濟安全，剛剛有提到警消的部分，因為他的眷屬，事實上他的配偶如果沒有工作，正是我們國民年金想要保障的家庭主婦的這種對象，所以在這邊特別講，我也是利用這個機會再呼籲，因為國民年金有一個善意的設計，有一個 10 年的緩繳期，以致於很多人就說暫時不繳，事實上是他個人的權利，我想沒有一個保險政府可以給你一個 40% 以上的補助，所以希望利用這個機會也呼籲，很多拿到繳費單沒去繳的人，記得去繳，雖然只是集兩年的年資，可是我們都知道年資很重要，尤其將來如果可攜式的制度轉換，對你的權益是很一個重大的保障，希望在這邊利用機會跟各位呼籲，以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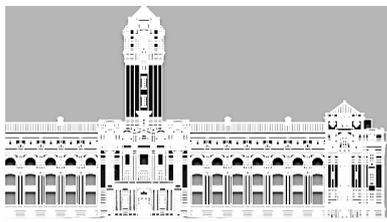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十、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琢嵩執行長

我想在今天的草案跟本組所謂的特殊對象裡面，比較沒有機會看到針對身心障礙者，不管他是任職於軍公教或是國營事業，或私人企業，甚至更多是長期失業或處於非典型就業狀態下的身心障礙者，他到底在國民年金施行後，他的前後的對照，或者是試算，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就沒有機會我們能夠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而且也沒有辦法看到它到底跟相關的法律，比如說勞基法，它的配套措施跟互為影響的情形，所以我們強烈的建議這個部分，應該另外來補足資訊以供討論跟制度的建立，第二個部分，我們知道國民年金想要走一條永續領的到領的久的路，當然很好，但是對很多身心障礙者他面對的是平均餘命低於一般國民的狀況底下，他大多數可能面對的狀況是領不到領不久，尤其很多是在現實的產業結構底下，他們可能連基本工資都沒有，連相較的平均所得都低於一般國民，甚至也談不上所謂的所得替代率的狀況底下，我想大多數的身心障礙者需要的不是年金改革，是藉著年金改善，能夠讓他們在我們的國家的基本生活的尊嚴得到保障，以上是我們的提醒跟建議，謝謝。

十一、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我第二次發言，有關於永續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發現所有的有關年金的制度跟法律分散於各個部會，各個部會之間在每次檢討的時候，事實上是各自為政的一個檢討一個部分，法律架構沒有辦法完全統一，建議是說是不是有一個大國民年金的部分，以一個特別法的方式來，做一個整體的一個，把所有各職業別的人都納進來每一個部分做詳細的討論，第二點的部分就是希望說可以做滾動式的檢討機制，過去的我們造就了現在的我們，現在的我們在造就我們的未來，整個機制上面來講，由過去的人來決定我們現在的年金，那我們再決定未來的一個年金，那每一個年度，那每一段時間的，不管是國情或是整個的 GDP 成長率，事實上跟人口比例都不同，有沒有辦法在每一個時間點都能夠出一個所謂的國民年金的報告書，做為一個整體參考的一個依據，那整個世代公平的部分，我們建議說要分成三的階層，所謂的基礎年金，基礎年金應該有一個地板的下限，事實上是參照說國民生活所需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所謂的福齡年金，那採相對提撥的方式，事實上這樣子可以讓高所得的人多繳的人能夠得到更好的，另外一點，但是這個部分需要訂定一個所謂的上限的部分，第三個部分就是建立一個儲蓄年金的部分，讓商業保險的制度加進來，跟我們現行的政府的保險制度做評比，這樣子也可以提高基金或者說年金經營的一個效率，第三一點藉由這樣子的調整跟改善，也許說對於未來我們該領的部分或是各位在未來憂慮的部分能夠減少很多的一個不確定性的存在，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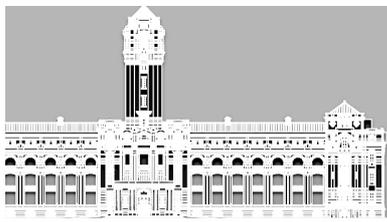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十二、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教授

我還是再替我們私立學校再報告一下情形，其實提撥率的問題，林萬億副召集人他在很多文章裡面都有替我們私校叫屈，應該要把提撥率再提高，這一點應該會是一個共識，第二點我必須要注意到的就是我們不只是老師，還有很多職員，而這些職員都是所謂的年輕人，都是所謂的高學歷，甚至已經有博士了，但是他們的本俸是非常的低，如果照現在來算下去的話，他們可能到老年的時候可能只有幾千塊，而不是像我們至少還有一兩萬，如果沒有提撥，把替代率再提撥對這些老年貧窮的年輕世代，真的是會產生一個嚴重問題，雖然他們是很優秀的年輕世代，再來談到的就是可攜式，可攜式其實是 1994 年試營的報告，後來改到 2006 年他是有另外的五層制，第一層的公勞保今天郭國文次長他是反對公保走到勞保去，這是很不對的概念，事實上現在就在制度還沒有化成大國民年金的時侯，我們建議現在就應該把替代率跟給付率盡量拉平，這樣子轉職的時候年金計算跟職業計算對國家人力資源的貢獻是非常大的，那是可攜式的。

至於整合的話，我們私立學校一定最歡迎整合，不管你整到公的，不管整到私的，我們本來就已經是私的，而且是最差的，所以我們是非常歡迎整合的，但是整合的制度裡面當然還是需要可攜式，再來就是我們有強制性的年金制，但是在私立學校裡面第 9 條，是有自願性的，美國的第二層大部分都是私人的自願性的，我們現在在臺灣唯一的有自願性的增額給付的制度，我們增額給付的制度一定要擴張，因為它可以讓每個老師或職員，他可以存自己的錢進去，實質上現在被操作的就已經是第三層的儲蓄年金了，所以整合起來這樣對於教職員非常有利的，所以我們積極建議第 9 條一定要全部把它改成一定必須要設置儲蓄的大水庫小水庫給我們教職員，謝謝。

十三、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我想大家應該都有一個經驗，小時候我們國中小都有放兩個月的寒暑假，暑假一開始我們大家好開心，終於可以好好玩了，可是卻拿到一疊厚厚的暑假作業，管它的之後再來寫就好了，可是暑假剩下最後一個禮拜，最後一天的時候才想到，糟糕，怎麼還沒寫暑假作業怎麼辦，怎麼辦，只好趕快塗啊塗的，好不容易把暑假作業趕快寫出來，現在的年金改革就是像這種情況，從退撫正式改制的 84 年到現在為止，我們的政府其實已經有做了六次的精算報告，但是政府有沒有針對這個精算報告的結果去做制度上的修正或者是對應嗎？顯然幾乎是沒有的，所以到了最近一次發布精算報告的時候，我們看到公務人員它的退休提撥率到達了 41.18%，就算是以個人以 65%35%的比例來講，現職人員每個月所要繳交的退撫基金，也將近上萬元，這根本是不可能去負擔的重量，所以為了要改革這個沉痾已久的問題，我們不應該把這種年金改革當成一個大拜拜，好像是上任六個月一年我們就要一次把它改完，改完之後年金委員會就解散，等到十年要破產了，再找大家過來開會，不是這樣，我認為應該要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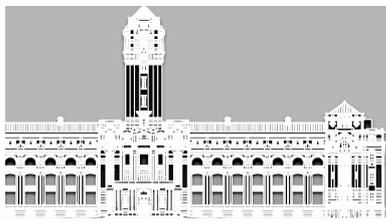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立國家的年金制度統籌單位，而且這個統籌單位，要把年金計算的單位法制化，因為年金改革是長期的工程，年金的精算及財務的分析，必須由專職的人員定期依照人口變化與基金的財務追蹤調整，每年公布基金的積存比例，是否有持續的改善，並且要依照精算結果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資訊也要透明才能讓大眾去討論，強化監督功能，這樣才能保證可以建立一個永續的年金制度，而且我認為說退撫基金的監理委員，必須納入一定比例的青年軍公教代表，畢竟青年的在職軍公教是繳得最多的一群人，他們有權力去監督自己的退撫基金到底投資在何處，又用到何處，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十四、臺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蕭仁豪理事

剛剛針對民進黨委員李俊俛委員剛剛講的，他們沒有修改警消退休這個部分，我們協會必須在此澄清，就算沒有改變退休制度但是事實上警察人員在工作的時候，仍然有非常多的工時黑數，以及長期的過勞，其實你就算維持原本的退休制度又怎樣，因為警察就是因為過勞所以沒有辦法維持在這個退休年齡上面，你沒有改善，從來不考慮配套改善警察工作的措施，如減少工時，增加員額及補充裝備的話，就等於你就只是維持現在你並沒有說做任何改善，為什麼警消人員必須接受你的自以為是的改善呢，因為根本就沒有改，世代正義也並不存在，警消工作也不會因為這樣的改變而變的能夠永續下去，因此我們協會必須在這裡主張，如果目前政府現在仍然無法改善警消過勞的工時狀況，那我們必須基於生理健康及退休之後的健康餘命的比例上面，有關於退休後的生活考量，必須堅持在年資滿 25 年時就可以退休，或者是在滿 50 歲時退休，必須回到舊制，因為如果從來都不改善，我們只是盲然的維持舊制，這樣警察的退休餘命，這樣子警察仍然是低於退休餘命，以及退休之後仍然會有中風或是健康餘命相對低的問題，另外就是對於司法官納入國是會議，司法官的改革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部分，本協會在此提出質疑，就是警察人員的工作實際上跟司法官是相連動的，為什麼只有司法官是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去討論，而警察人員卻不是呢，難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改一半嗎，那警察人員就不是我國司法行政的一部分嗎？本協會必須最後在這裡說明，我們相信警消仍然是社會的一部分，只有對於整個，我們同意對整個社會都良好的制度改善，但是如果這個制度是盲目的且草率的操作，那我們該堅持的會堅持，謝謝各位。

十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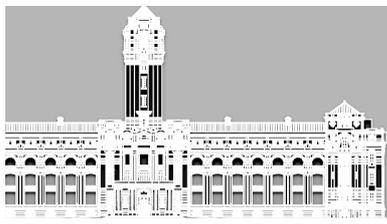
我想再就雙薪的議題，再介紹一下美國及德國的制度，給各位做參考，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首先，剛才我們私校協會的先進有指證到這樣的制度是違法違憲的，但是我想這個在先進國家美國跟德國都行之有年，所以如果認為違法違憲或許應該要像川普或是梅格爾做個反應，各位如果對這個制度有興趣，美國的網站是 www.ssa.gov 聯邦社會安全局都可以找到詳



細的資訊，我自己其實再 12 年年資就滿了 25 年，我何嘗不希望在 50 幾歲退休，我相信我如果要到私立大學應該也是有機會，從我的國立的月退俸再加私立的薪資，再加主管加給，雖然我沒有 18%，我想這樣的薪資其實不符合我們在談老年經濟安全這樣的概念，特別是當這樣的財政負擔它是來自於所得重分配這樣一個機制的時候，我們更應該遵照大法官第 485 號解釋，特別提到社會福利資源鑑於國家財政有限，必須要考量受益者的收入，目前的版本是必須要到民國 122 年國立大學的老師退休年齡才會延伸到 65 歲，如果說一直要到 122 年在這以前我們目前的制度都保留著一個誘因，甚至是鼓勵公立大學退休以後的老師可以到私立的話，我想這個在年金制度上的確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地方，當然這也不是只有針對國立大學，我們如果參考美國德國的制度，比方我們今天有提到法官檢察官退休以後，他如果再去當律師，我想那個生意應該特別好，那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否還要讓他可以保有原來的退休金，形成一種過度優渥的給付的情形，今天真的很感謝部長全程陪同，我們可以看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對於停止退休金，公務人員法 23 條，停止月退俸，這樣的情形我們是否應該要重新的考慮再規劃，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謝謝。

十六、桃園市議員暨民主進步黨楊家俁發言人

首先今天聽了一整天的發言下來，我想年輕的代表大概有一個最大的共識，我想滾動檢討必須要確實，那注重世代的正義，我想這是我們最大的共識，有政黨的代表提到說經濟因素可能是我們年金改革，年金問題的一大問題點之一，這聽起來好像我們今天年金改革之所以如此的急促倉促而且必須急迫的需要，難道是因為前朝政府 633 的跳票嗎，我想應該不是，剛剛有一位精算師講得非常清楚，經濟因素不是我們今天年金問題的最大問題，而在於過去制度設計的瑕疵，可能是無意也可能是有意的要圖利某一些階層，或是無意的造成這個制度上的瑕疵，才是我們今天年金制度必須要改革的這個非常迫切需要的的原因，所以今天讓這個制度，讓年金制度可以永續我想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所以今天我們針對黨職併公職，包括過去的 18% 的優惠利率的取消，我想這是我們今天第一階段必須要做也是一定得做，但是對於年輕世代來說這個步伐其實跨得還不夠，我們希望能把前腳跨得更前進，但是我們當然害怕如果後腳跟不上，可能會讓臺灣的經濟或財政有更大的衝擊，所以我們也願意妥協在兩階段的改革之下，我們先把第一階段能夠踏實改好，在我這個年紀其實很多的基層警察警消人員在我這個年紀大概在當派出所的所長，副所長，或是當警消的分隊長，大概在公務單位裡面可能有股長，有八職等專員九職等科長左右，大概 35 歲上下，我想他們其實對於今天的年金改革是非常非常在意的，我把早上的發言 Po 上網之後呢，就有一位年輕的公務人員，這是我的朋友他大概也在 37.38 歲左右，他在我上面留言說，身為年輕一代的公務人員，我對自己的退休生涯感到悲觀，已經不奢求退休後能過的多舒適，但至少讓我領回自己繳過的俸祿養老吧，現在不改就來不及了，這是今天他在我的臉書上留言，我想這就是我們這個世代，不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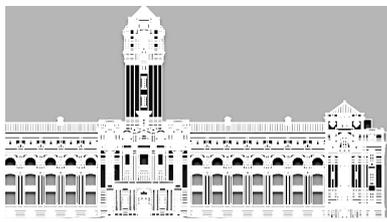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是軍公教甚至勞工，年輕的農民所面對最大的問題，就在於我們希望這個政府能夠公平的對待我們，世代正義不是世代鬥爭，世代正義是希望社會不要用鴛鴦的心態，去漠視年輕一代對這個社會的努力，我們正在努力，我相信各位努力過，我們尊敬你們，但我們也正在努力，也請你們看看我們的需要，謝謝。

十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顧問

很抱歉，第二次發言，我們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運作的經費很少，主要就是靠志工的熱情，我們被照顧的人就是社會弱勢者，以後就是領國民年金的，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願景，現在的年輕人在這次年金改革後，若干年以後可能就沒有辦法有年金可以領取，所以我們建議年改會如果束手無策的話，沒辦法建立願景的話，建議參考沈富雄沈委員他的年金改革的版本或是曾銘宗委員他的建議增加經濟發展方面的考量，能夠有一個更好的方案出來，我們勞工年金改革，對不起，勞工年金偏低，建議年金的採計如果從 60 個月拉到 180 個月就會比現在領的還少，這樣他如何對這次的年金改革產生期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維持現在的 60 個月，假如說他的薪資能夠大幅的成長，你再把它拉到 120 個月，180 個月大家都是心甘情願，另外軍人的服務期間很短，新制的月退人員，退休的時候領月退大概就 2、3 萬，如果你年資採計延長到 15 年的話，期間的薪資變化非常大，像我個人以前在軍中服役的時候，我一進去的時候我們年資是 3,000 元，到了 15 年的時候我領到 1 萬塊，到 20 年的時候我領到 5 萬塊，所以你如果把年資拉得很長了以後，我們的年輕人如何願意來服務軍旅，保衛台澎，第四，我建議執政的人一定要冷靜，要相忍為國，不要太激動，今天在外面抗議的人很多是因為不了解，不了解你這個年金改革到底是改什麼，我今天講難聽一點我今天到這裡我還不了解很多的內容，就還要再去問一些先進前輩，前幾年部分人士宣稱勞保馬上要破產，很多低所得資訊取得不一的人，馬上就爭相領取一次勞退金，造成生活困頓，這個讓人情何以堪，謝謝。

十八、民進黨尤美女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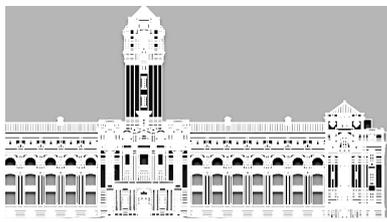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們今天第三組在討論制度架構、特殊對象還有制度轉換，其實聆聽了一個下午其實所有的問題大部分也都提到，但是裡面其實比較少提到的是，在制度架構中的定期檢討，我們知道說對於這樣的一個制度，雖然我們知道年金改革是沒有辦法一蹴而就的，沒有辦法一次全部到位，但是在這裡非常重要，如何能讓社會弱勢這一部分能夠在年金改革這樣大的題目之下，它能夠進入到第二個階段，所以在這裡我們希望年金改革不是第一階段改革完了就沒有了，其實應該要有第二階段對於這些所謂的領取國民年金，因為對於老年生活保障的部分，我想目前國民年金所領的一個月才 3,000 元，這是不足以保障人民的老年基本生活，所



以對於這部分我們希望說尤其在國民年金裡面，尤其是對於這些老弱婦孺，尤其是女性，還有這些身障者，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確實的列入到第二次，就是中長期的制度改革，同時對於這樣的制度也應該定期的做它的檢討，所以對未來基金管理的改革方向呢，我們也肯定，我們也期待在政府方面應該對基金的管理必須要專業化，同時非常重要的資訊要能夠透明化，並且要盡量的減少政治的干預，能夠增加利害關係人，他的參與選擇權，同時對於所謂的不正不義的這部分的特殊對象，譬如說黨職併公職的部分，那這個部分其實在我們去年 12 月在我們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把黨職併公職的部分就已經予以出了委員會，那在這裡要去處理黨職併公職的最主要的原因其實就是以前在威權時代，黨庫通國庫，黨政不分的情況下，國民黨的政府，它為了收容或是深化自己的政權，把黨職跟公職併在一起，這樣的結果當然造成不公平，所以我們希望把這個黨職併公職應該盡快的處理，另外一個要處理的就是政務官併計事務官的部分，我們希望它能對於 93 年以前仍然領取 18% 的部分，應該要立即的把它取消，同時對於政務官，目前政務官只能領取的所謂的退職金，但是如果他已經具有可以領取年金的資格的話，那他應該請領年金暫停，但是將來他離職之後他能夠照樣去領取，謝謝。

十九、沈富雄醫師

今天我非常的感恩，因為我來的路上，我原先只期盼一輪三分鐘，沒有想到竟然有三輪 8 分鐘，這個就是期待的低，回收的高，如果一輩子都是這樣的話，我保證大家永遠不會上街頭，我們的總統喜歡講謙卑謙卑再謙卑，講到年金我喜歡講永續永續再永續，沒有永續年金改革只是半調子，沒有永續臺灣沒有未來，今天我要告訴大家的，這整個過程七個月來我最喜歡的，就是陳副總統講的世世代代領的到，長長久久領到老，這比那個自自冉冉要好得多，這不但字句對仗，不但有押韻，這太漂亮了應該把它寫成春聯，掛在年改會的大門上，幸好我有講，我兩年來 20 篇文章主張從來都沒有改變，我如果改變我就是傻瓜，但是因為大家聽不懂，所以我一直隨著大家的思路在講話，最近陳建仁副總統喜歡講瘦鵝，我不懂什麼叫瘦鵝，他說一隻鵝可以變成很多鵝，很多鵝可以下很多蛋，這個跟年金實在沒有什麼關係，不過他講水庫，我聽懂了，那什麼叫永續呢，永續就是我們要有一個新的，乾淨的，進出相抵的水庫，那我們現在的水庫是什麼，是入不敷出，馬上見底，而且不只是入不敷出，而且水庫在漏水，要不然為什麼折騰這麼多，要大家多繳少領，為什麼只是把破產的年往前推幾年而已呢，可見這個水庫是不行的，唯一的辦法就是建構新水庫，然後回過頭來處理這個舊水庫，如果新水庫建立起來，那剛剛幾位講的勞保費怎樣，會三輸啦，外面那些抗議的啦，問題都解決一大半，因為既然有新水庫的話我們對於大家的苛求，要砍多少，可以少砍，我保證少砍，因為如果沒有這個新水庫的話，那真的是我們債務的存量會一路上升，但是有了新水庫以後我們的年增量會比較遲緩，而且存量會一路下降，這才是永續的辦法，所以我要求將來這個案子通過的時候，最後一章一定要有一條，就是本案通過以後六個月內必須提出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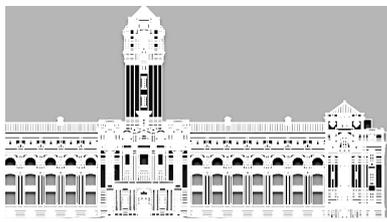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續的辦法，謝謝大家。

二十、新北市在地深蹲協會曾柏瑜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曾柏瑜，剛剛想回應一下，因為第一輪發言我想已經非常完整了，第二輪我想回應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問題，剛剛李俊侶委員提到說，我國的年金面對的是人口老化的問題，我非常的贊同，但事實上我認為不只是人口老化的問題，其實面對的是整體人口結構的問題，所以年金不只要用財政的角度，也就是不只要用水庫的角度來去思考他現在面臨的可能會破產的問題，它其實要用人口學，甚至社會學的角度來思考，剛剛提到其實少子化，少子化的原因就跟我第一輪提到的青年低薪問題有很大的相關，現在大部分的年輕人不敢生小孩，主要的原因就是薪資太低了，根本生不起也養不起，如果持續的少子化我們的扶養比會愈來愈高，我們可以扶養的基數也會愈來愈少，所以如何去改善生育率，改善少子化的問題，乃至於改善全體臺灣人口結構的問題，絕對是下一個階段需要改革的部分，那我也非常支持兩階段的改善，甚至是多階段的改善，但是改革的期程是什麼時候，那它要如何的提升呢？因為事實上今天就立刻提升了生育率，不論什麼原因，假設我今天想出一個很棒的方法生育率立即提升，大家明天年輕人就敢生小孩了，即使是這樣我們還是得等 18 年，要等這個小孩至少長到 18 歲，他才有辦法進入這個年金的體系之中，可是我們的勞保 20 年就要破產了，也就是說我們大概只剩下兩年不到的時間可以來改善這個部分，那他的期程是麼呢？什麼時候要開始討論呢？這是我們青年非常关心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剛剛有些委員提到監控機制，的確在這個草案裡面提出的 5 年到 10 年定期檢討，它到底要如何的落實，這個時程是不是有點太長了，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部分，尤其是面對之後可能會面臨的政黨輪替，它之後要怎樣落實這樣的監督，它監督之後可能的改善又是什麼，我覺得這是在這次的討論中比較沒有被提出的，另外一個部分有很多委員都提到了，我們要促進經濟發展，如同我第一輪發言的時候就提到，臺灣不是沒有經濟發展，臺灣的 GDP 每年都在上升，我們去年甚至有 2.03% 的 GDP 的成長率，事實上不是沒有發展，而且我們也不可能一直的發展，經濟不可能永遠都在成長，所以面對的問題是如何的分配，這才是最最重要最關鍵的問題，期待我們可以回到這個分配的問題來討論，年金改革不可能單點式單面向的處理，除了剛剛提到的人口結構還有稅制改革，還有勞動改革，這些都是要綁在一起去討論的，或許有些委員會覺得年金改革的討論太倉促，但對我們來說其實討論的太慢了，討論已經非常足夠了，我們需要落實的是之後的每一個階段，每一個不管是稅制、勞動、年金，這些改革的下一階段在哪裡，我們必須快點來繼續把這些問題討論的更清楚，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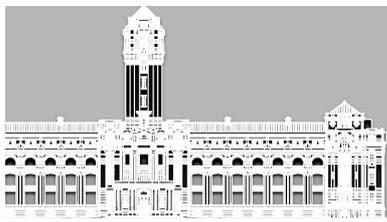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二十一、民進黨張志豪發言人

其實討論年金改革是世代互助而不是世代負擔，那這個應該從制度面整體來看這個情形，其實最嚴重的問題在於政府長期以來財務的缺口，都靠著政府之前的撥補，其實這個問題才是最重要的，那其實把財務缺口開向未來，這是不論是朝野都要共同面對，而且必然要去解決的事情，而目前這些潛藏性的債務，從 85 年開始政府撥補公教人員保險 3,000 多億元，未來尚需撥補 1,300 多億，私校教職員的退休金舊制已經撥補了 63.56 億元，那新制法定受益率差額撥補 0.45 億元，新舊制的差額撥補 0.54 億元，未來還要撥補 228 億，其實不只這些，政府還有非常龐大的潛藏性債務存在，其實這也考驗著國家領導人的魄力跟決心，必須要即刻的勢在必行，要馬上的做解決，其實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確立新的撥補原則，政府為了對所有國人負責，一方面要減少新增的財務缺口，一方面也要有效的處理既有的潛藏性債務的缺口，避免無力的支付而影響老人經濟安全的問題，我們支持並肯定相關的處理原則，如下，第一個，不要再輕易的承諾國家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以免加諸未來納稅人的沉重負擔，這也是新世代我們必須要說出來的話，第二個勞保 97 年底以前的一次給付原則將由政府參照公保農保軍保籌措預算分年來撥補，三是勞保年金化之後的缺口跟軍公教退撫金的缺口將由相關當事者調整費率，包括加速調整費率或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避免缺口惡化，以及責任不清的問題，第四，過去因調整費率而未調整的財務缺口部分應該考慮補繳或是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來承擔，如果無法進行再以減少給付來處理，第五，藉由所有基金監管的徹底改造工程，提升績效，延緩各個基金的缺口繼續來擴大，最後就是優惠存款所節省的金額，藉由特別條例的立法來解決原預算填補各基金的缺口，相信用這樣來改善這些個問題，迫在眉睫，目前就是政府的問題必須要即刻來解決。

二十二、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箭掌櫃

我是孫博箭，我延續今天早上的部分，我們在兩邊都可以看到投影片，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可以將台澎治理當局的代管政府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進行進行財政分離，區分原則，第一個就是在 1945 年間受同盟國，受委託派理到臺灣進行軍事占領日軍投降跟治理代管事務者，還有 1949 年後服務於台澎之地方政府者，還有服務於臺灣省政府者，於效忠宣示軍事台澎地區與人民後得由台澎治理當局負擔撫卹之義務，第二個針對於福建省政府、金門群島、連江縣馬祖列島者，或是於台澎地區服務但是他的工作職掌內容涉及流亡政府政治目標，比方說政戰單位、戒嚴時期情治單位、故宮、中正紀念館、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兩蔣文化園區、文復會這一些單位，以及前面所提到不願意宣誓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者，應該由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來負擔撫卹之義務。第三個，如果是服務於中央政府者，工作內容如果間有兩方的事務者，屬於兼任職應由雙方依比例來負擔。再來，中國國民黨黨職併公職者，應由中國國民黨自行負責，並應依其職掌由雙方政府各自向中國國民黨追回其溢領金額。然後前面第一項



的退休人員如果於前年度於台澎地區實際居住不滿 183 日者，於次年度起停止撫卹。再來下面就是退職的軍職人員如果不是經由台澎治理當局指派，但是逕自出席或是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活動，或是曾經違返國安法或是國家情報工作法判決確定者、違反轉型正義條例經轉型正義特別法庭判決確定者、或是曾經以語言、文字詆毀台澎地區或其居民者，不得宣誓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已經宣示效忠者，除了停止撫卹外，已領收之退撫金額應依其執掌比例，由雙方政府各自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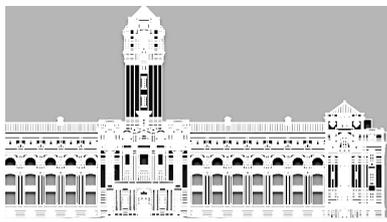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區分單位，前項 A 到 C 的區分作業應該由國際法、組織法、公共行政法、歷史、人權專家及國際相關領域專家設置顧問，以獨立委員會來為之。請支持將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與中華民國流亡政府進行財、政分離，以落實年金改革轉型正義於臺灣島內的具體實踐，謝謝。

二十三、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延續早上的報告，我想提出兩點，第一點，特殊對象，因為我從警 41 年半，所以我還是要為警察做一些建言，安內攘外，攘外靠軍人，安內靠警察，警察不是司法官不是檢察官，他畢竟是刑事訴訟法裡面站在第一線掃黑緝毒肅槍的第一線執法人員，所以他必須面臨的槍林彈雨，衝鋒陷陣，第二個消防人員，最佳的寫照是什麼，水深火熱，什麼是水深火熱，水再大波濤洶湧他還是要跳下去救人，好了，火再大，他衝進去，高雄的氣爆一衝進去，掛掉多少，桃園新屋的大火衝進去掛掉多少，所以，在消防來講，水深火熱之中，所以我希望年改會能夠跑跑大數據，看他們的平均壽命，看他們的平均餘命，所以我是建議也同意警政署一再反應的要單獨的規劃處理，第二點就制度架構部分，我聽了那麼多，我們也看了年改會談了那麼多，節流談很多，開源談得太少，我昨天聽媒體在採訪陳副總統，副總統特別提到要等到經濟發展，經濟起飛一下去就解決了，經濟發展經濟起飛問題太大了，年金，我們基礎，我們基金的經營，我去年年底到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去看，美國舊金山洛杉磯它的退撫基金的管理，它的盈餘可以挹注退休人員 65%-75%，它可以投資房地產，所以我建議我們的基金經理人，目前的基金管理委員會一定要短期的增加專業人員，第二個，增加投資的標的，比如投資房地產，增加投資的標的，中長期我希望能夠成立專業的行政法人，或是委託我們公營的銀行，例如說像以前的公保基金，或者是勞退的基金，委託臺灣銀行來經營，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各位。

二十四、臺聯黨文宣部陳嘉霖主任

主持人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聯黨文宣部主任陳嘉霖，我們臺聯黨一直有一個看法好像跟很多委員或一直以來討論的主軸不太一樣的就是在於對於永續的定義，我不知道各位委員對於將來退休金的領取，大家覺得是個人的責任，還是這是誰的責任，我覺得這個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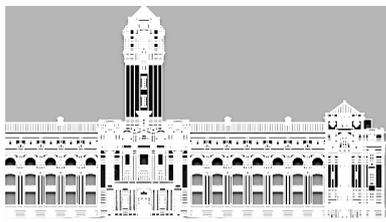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好像一直在所謂的，我這樣形容好了，好像一直是以一個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概念去談永續，但是我會認為這個永續應該指的是社會發展的永續，而不是基金財務平衡的永續，那基金財務平衡的永續這件事情其實沒有那麼重要，它絕對不會比滿足個人生活所需這種目標來的更重要，我們比較關注的會是整個社會發展資源分配的正義還有公平性，所以如果我們講永續公平正義講，我會寧願把正義放在第一個，有很多的支出其實是政府它必須要做的，而非先看看口袋有多少錢我們再來決定支付水準，有些事情它的水位水平就得到那裡，然後我們大家再來一起想辦法，也就是說，在剛剛上一個階段的發言我有表達說臺聯黨對於這樣的退休金概念我們一個比較以社會福利的概念來看，所以我們也期待在第二階段更長遠的，執政黨對於我們年金改革的思考可以從這樣的方向去想，所以不要陷入在財務平衡的計算，我想最後會失去我們真正要達到的一個目標，再來是我們現在很多財務的考量，我覺得這樣的設計都會讓大資本家小資本家責任沒有辦法釐清，我們還要主張大資本家的責任還是要重一點，還是要多一點，那它所搜刮的臺灣經濟發展所累積的成果大家都知道是過多的，那我們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去讓這些資源可以釋出，這件事情什麼時候才要討論，還是說，其實我們現在看到財務永續我必須這樣講，這是把資本家的責任排除後的財務永續，我覺得這是不正義的，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是我們趕快面對的，再來是我要呼應上一位委員，上上一位委員，不好意思，他的名字是曾柏瑜，就是我們也主張要追回黨職併公職溢領的那些金額，謝謝。

二十五、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上一輪發言剛結束沒多久，然後就被沈富雄醫師放了地圖砲說都沒有人談制度架構，現在總算有第二輪發言來談一下在制度架構下的定期檢討的部分，這邊首先是想說請在座的各位先設想一下說 40 年後的時候會發生什麼事，40 年後我們大約是 2060 年的時候，在 2060 年的那個時空背景我們依據今天大會提供的第 9 頁提到說那時候的勞動力人口是 946 萬，另外一方面 65 歲以上，應該是退休人口在這邊會有 715 萬，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可以看出來說，40 年後的時候我們有 715 萬的人需要領退休金，這些人怎麼領呢，領的這些錢全部要在這個會議上要被解決，以及是誰來負擔呢，就是我們在座的各位，我們大家以及我們下一代來負擔這些款項，不過在目前的改革方案裏面也都有提到說無論是勞保還是公保等等之類的，我們也是在短短的幾十年內就會破產了，都大概在 2030 年到 2040 年左右破產，就是在現在的方案下，2060 年沒有人領的到退休金，所以在這裡想要再次的呼籲說永續的重要性，雖然我們都知道改革無法一步到位，但是永續的重要性還是想要在呼籲。

第二就是說很多人也知道永續無法一次到位，例如說剛剛李俊俛委員都提到說需要考慮人口變動的一些問題等等來定期的檢討，那這邊我覺得要提醒大家的是說像我看這個看板，我們可以看到說年金改革委員會是設立在總統府之下，接下來如果政黨輪替的話，會發生什麼事情呢，那再打個比方好了，那像目前每年 200 億的預算要挹注到勞保裏頭，那立法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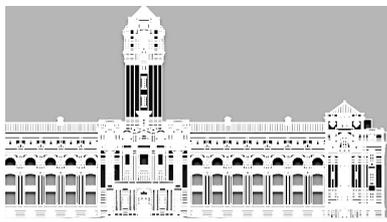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生態如果又出現大幅改變的時候，那時候又會發生什麼事呢？第二個想要提醒大家的是說，定期滾動式的檢討我覺得很棒，可是它要如何的落實，如何的延續下去我覺得這是第二個想要提醒的重點，那也在這邊希望可以呼籲所有的政黨，都可以支持年金改革後面的定期滾動式檢討，希望大家都可以支持，這邊也要呼籲民進黨的政府可以不忘初衷，在 5 年或 10 年之後甚至可以更快的，然後來進行定期的滾動式檢討。第三點就是說在勞保提到說政府來負擔最後的支付責任，這聽起來超有 GUTS 的，不過政府的最終支付責任最後就是人民的稅收，就是在座的各位或是未來的大家所繳的稅，那只是這些稅又是誰來解決呢，在這邊其實我們可以知道，在半年前的時候，當時的資訊有提到貧富差距達到 112 倍，另外一方面其實許多的稅收七成來自於受薪階級，不好意思，喉嚨一直卡到，好，在這邊要提到的還是稅改很重要，謝謝大家。

二十六、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我延續早上的那個議題，我引述我們為了年金改革，陳副總統在記者會上發表的一段談話，他說未來公保勞保年資併計，年金分別領取，這一段會解決我們因為民營化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副總統講的話，會去落實，要不然就是他的團隊的執行力很差，騙人的，ㄟ，這段過去，如果是這個不做的話，好像你們只是為了 18%，為了黨職人員然後砍掉，這個就沒意義，年金改革是假的，我也期待說這個解決問題是比較重要的，我們也可以計算，或是你現在，因為你勞保本來就是一次要給付老人給付的，後來因為怕基金很快讓人領完，所以開辦了勞保年金，又把費率提高，所以才延續到後面的問題，同樣的我們希望有選擇說讓我們可以領一次老年給付，可不可以讓我們多選擇說年金的問題，這個差距到底會讓基金會有虧損嗎，有差那麼多嗎？如果差那麼多你乾脆勞保年金就不要開辦就好了，所以我實在還是認為說，希望說這個標題上的永續公平正義，所以不讓我們有選擇的機會，因為我們中華電信跟郵政，本來制度都一樣的，可是我們中華電信民營化之後，差了一個民營化，郵政人員他退休時有領年金，我們電信沒有年金，這對我們來講真的是情何以堪，我也期待像這個特殊人員，而且我們民營化的時候有講說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裡面的職業補償，當時談的補償那時候還沒有年金，所以根本我們的權益受損的時候，也未知說未來年金這一塊會有損傷，所以沒有補償到，所以我們也期待政府在做這個年金制度的時候，能夠把這塊把它補齊補滿，這樣我們會心順，如果把我們早一點納進來的話，我們會平順一點，謝謝大家，謝謝。

二十七、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我剛剛坐在台下聽到好幾位提到這個領雙薪的問題，尤其私校的老師特別關心，其實我覺得應該，我們如果及早說明的話大家應該不用花這麼多時間來討論這一點，因為這個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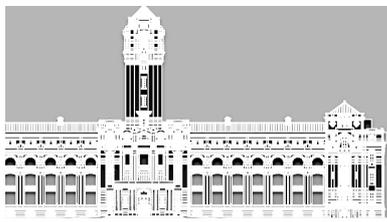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政務人員，包括公務員，包括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退休之後再轉任領雙薪的部分，在去年年底，有啦，聽我講完，已經在司法與法治委員會已經這三個法案都出了委員會，現在在協商中，也請我們私校老師如果關心的話，可以遊說各個黨團共同支持我們的改革方案，第二個，在這個年金改革討論的過程中充滿著各種的謠言，其實是我認為是刻意的煽動情緒，其實是不恰當的，比如說剛才聽到好幾次關於朱立志先生過世的事情，朱立志先生在1/8過世，然後開始絕食的時間是1/16，我相信我們今天澄清完了，你出去外面還有人在講這個事情。

另外沈富雄委員在這個地方，我們聽到好多次在講說，你們立法院以後要做年金改革，你們立法委員自己在領18%，對不對，沈委員是我的立法院的前輩，我有幸跟他一起落選，你看沈委員退職已經多久了，你問問他有沒有領到18%，有沒有可以領到什麼年金，其實都沒有，但是我們不斷的在這一個過程中被困擾著，為什麼，其實這些流言都是有意要拖住改革的步調，其實如果改革的步調被拖了，剛才也有人在講說，我說多圍一天有可能就多砍一些，這個是現實的狀況，這個不是我在恐嚇，為什麼，因為各位其實都很清楚，我們講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如果各位讀過林濁水對於這些年金整個變革的過程，就可以非常清楚的知道1979年到1992年兩次，負責要推動年金制度建立的包括人事行政局包括銓敘部這些高階文官勾結那個時候的萬年國會，結果讓我們國家承受了多大的負擔，這不是七年之病，這是30年之病，如果要推動改革，如果我們再減緩現在改革的步調，我同意沈委員講的，這個絕對，現在的制度不是長治久安，現在的制度是讓我們未來有機會能夠推動長治久安的制度，在這個階段爭取時間，否則的話愈往後面拖，我們要付出更多的代價，那個時候現在在領退休金的人就必須被迫砍得愈多，大家要繳得愈多領得愈少，才能爭取到改革，那不是我們願意見的現象，謝謝。

二十八、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主席各位代表，我所針對的是年金制度的架構跟轉換，我們知道年金的制度架構，必須要從經濟制度面來探討，也就是說這個年金制度啊，它必須包括三方面，第一個是制度的環境的狀況，第二個是制度的目的的狀況，第三個是制度的內涵的狀況，這三個在制度架構裏頭是互相連動的，不同的制度環境當然就有不同的制度目的，以及裡面的不同制度內涵，我們要先探討什麼是我們目前的年金制度的目的，這是很基本的觀念，年金不是為了退休人員，是為老年人老有所安，老有所終，不是，年金制度是為了整個國家的競爭力，社會總體的生產力，給這些退休人員一個安心溫馨，讓工作者所有在工作得愉快，看到我們的未來，我也會認真的工作，這樣一個年金的制度才是正確的，不是說年金的目標要領的到領的久，我們都給沈富雄醫師每一個月領一塊錢，保證每個月都領的到，而且可以領的很久，你可以活到200歲，也可以領的到，我們重點是給目前在臺灣生活的人，覺得在臺灣生活很愉快，很和諧，很努力，整個臺灣的生產力往上提升，中華民國臺灣的競爭力提升，這才是年金制度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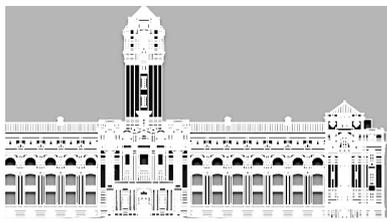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而不是要微微小小的那種領的到領的久，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的環境已經改變了，世界銀行已經告訴我們怎麼做了，最低層的最低生活的保障，窮苦大眾都有非給付的年金，再進一步是基本生活的年金，第三層是，你做醫生，做什麼職業，職業的強制年金，這三部分是國家保證的，再往上提升，是你這個商業自主的年金，你可以透過你的儲蓄來得到你的年金，再進一步是家庭倫理給你的年金，已經就沒有問題了，謝謝各位。

二十九、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于凱代表人

我覺得改革方案大家可以喊得非常漂亮，最理想的狀況就是每個人都可以領的多繳的少，但是我們必須要回到一個實際情況來看，第一個我想講的一個改革既然提出來不可能讓所有人都覺得滿意，第二個這次的年金改革它不可能處理臺灣所有的財政問題，第一個為什麼這次的年金必須要改，就是因為如果不改的時候，等到 2030 年軍公教退撫基金都破產了，那政府就必須負最後的支付責任，那政府是誰就是納稅人，那時候繳出去 100 元的稅金，25 塊要丟到退撫基金裡面來，這是大家可以承受的嗎？如果我們臺灣可以印美金的話，或許大家可以承受，問題是如果我們不行，那就是納稅人要負責，那我們就必須探討為什麼這個基金當初會有這個大的缺口在這邊，我這邊要提出一個基金積存率的概念，這個積存率是什麼呢，就是基金的餘額加未來的收入，除上未來應給付的總額，臺灣的公務人員的積存率，退撫基金積存率是 28%，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積存率是 20%，等於說我們公務人員有 72% 的缺口，教育人員有 80% 的缺口在那邊，如果以所得，以最適提撥率來看，過去做過六次的精算報告，從 1998 年一直到 2014 年這六次每一次的最適提撥率都在往上升，15、26、31、40、42，這次是 37，這是在攤提過去負債的最適提撥額，而這個提撥額也是我們現在現職人員無法去負擔的，如果我們現在要提撥到 37% 的提撥率，就是說一個七職等的公務員他一個月要提出一萬元的錢來繳到退撫基金裡面來，這個是現職人員無法承受的，第二個是，如果不去攤提過去的負債計算的最適提撥額，提撥率就是 20%-22%，那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可以接受的百分比，所以我在這邊再次強調為什麼我們要加速失血的部分，就是因為這個缺口來自於最早之前的 20 年前的不足額提撥，這 20 年來的缺口來自於提撥不足所以我們現在止血最好的方式就是馬上的減少給付，因為這個才是符合世代正義跟整個年金永續發展的一個精神的一個前提的制度，謝謝。

三十、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上午我是排在第二位發言，下午第二場好像也有公平正義的問題，我排在最後一位，當然也很榮幸可以聽完大家很完整的發言，大家這個過程裡面我大概聽到了就是有關於警消人員他們工作危險的性質，也聽到了外交人員派駐外地的苦悶辛勞，當然也聽到的司法官包括



法官跟檢察官他們的憂慮，如果我們一旦改革了他們的退養或者是退休的給付的話，是不是我們法官或檢察官的多元，沒有辦法吸引到更優秀的學者跟律師來加入這個司法的陣容，那也有憂慮是不是說就留不住比較優秀的司法人才，當然我們也聽到勞工的代表提到說他們憂慮這個整個勞工的提撥率要提高到 18%，還有平均投保薪資的計算的門檻，剛剛我們的段委員也有講過，其實我們立法委員是沒有任何的什麼退休或是什麼年金的，但是我們聽到今天來自各行各業的年金代表的說法，其實我們是戰戰兢兢在面對這個問題，當然也聽到了我們沈富雄沈醫師他憂慮說這個永續的目標是不是值得懷疑，當然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有三個目的，一個是公平，一個正義，一個永續，永續是不是能夠達到目標，我想還要透過其他的配套，但是公平跟正義是在我們這次一定要去貫徹的，剛剛段宜康委員還有尤美女委員大概也都提到說，立法院司法與法制委員會我們在剛結束的這個會期，我們在委員會審查通過了黨職併公職的一個修正，也就是說你曾經擔任過黨職的這個年資不能計算進你的退休的年資，另外我們也就政務人員或是公務人員，或是你是公立學校的老師，你退休後再到私立學校任職的時候，你不能領雙薪，這個兼職我們是要去做規範的，這兩項法案在我們剛結束的會期，在司法與法治委員會我們都審查，現在就是協商進入二讀，那在我們當初開會的時候其實我們考慮的也就是公平正義，今天在做這個發言的結束，我想有兩個數據非常的明顯，第一個就是說，我們就是老年化跟少子化，這樣一個沒有辦法去避免的趨勢，104 年我們要 5.6 位的年輕人要養一位老人，那在我們的 18% 的優存裡面，有 4,000 多億的存款，政府每年要支付要補助 18%，也就是 700 將近 800 億的優惠存款的利息，我想這兩個數字就足以充分的來說明說，我們在這次改革裡面所要達到的目標。

司儀

第二階段增設之第二輪發言，共計 30 名已全部發言完畢，

中場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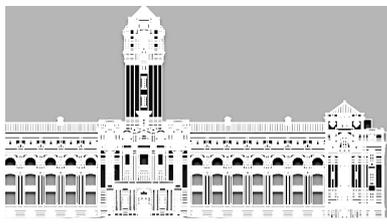
分組會議第三時段開始，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各位委員及各位代表，大家辛苦，我們即將進入分組討論第三階段，接著我們就請我們人事總處張副人事長來就前兩輪會議的重點說明，請副人事長。

行政院人事總處張念中副人事長

謝謝主持人及與會的各位代表，我們綜整前兩個時段各位委員發言的重點，我們還是聚焦在第三分組的制度架構、特殊對象還有制度轉換，把它做一個重點的歸納，因為時間非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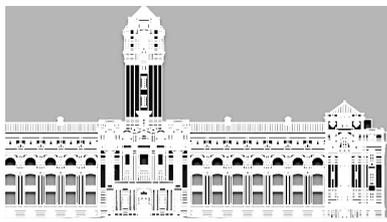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有限我們工作人員都非常的趕，所以可能在整理的過程中如果有未及納入的或者有疏漏的地方也請各位代表再來指正，那中間，各位代表早上跟下午所提到的，有涉及到非本分組的其他的主題，比如說基金管理，提高投資報酬率，取消 18%優惠存款等等涉及到其他分組重點的部分，我們都有做了一個實錄，一個記錄，未來都會轉給各分組，然後未來也都會轉給相關權責的部會，我們還是聚焦在今天這個第三分組的討論議題。

我們大概，原則上報告的大概會前言，就是這三個架構，一個結語，前言部分請大家參考，我們大概就是 67 位的代表本分組，大概有 99 位的登記發言如果全部都有發言的話就是 97 位，97 個人次，然後我們大概歸納整理，以下的意見我們還要再做一個整合，所以最後會有多少項的意見，

第一個在制度架構的話，第一項基本上會就現行制度的架構來做改進或調整，因為現在的制度非常的多，所以我們希望先從現行的制度，現階段先從現行的制度來做處理，然後優先處理年金財務的危機，而且在制度的內涵，是不是原則上可以趨於一致，

第二個，大家也都，很多的代表都同意，軍人的年金制度可以單獨來設計，但是要考慮他的服役特性，也希望非戰鬥人員的話，是不是也可以跟其他的人員一樣。

第三個在各年金制度的整合的可行性還有方向的部分，各位代表提出非常多的意見，就是基本上我們要考量到各行業別之間的差異性，包括工作屬性等等，第二個就是為了及早因應各制度所面臨的財務問題，所以這次先就各職域別的年金各自進行檢討和改善，然後拉近差距，未來的話，在中長程的話，看看相關的制度可不可以做整合的可行性，各行業世代之間要公平，是不是可以延後請領老年給付，那有提到老農津貼的部分也就是未來可不可以改為農保的制度，很多的代表有提到就是基礎年金或者是大國民年金這樣的概念，但這會涉及到我們財源的問題所以這可能在要中長期來規劃，看下一頁，另外有談到的就是一些制度內涵的一些改變，剛剛農保有談到的，因為我們現在整理時間非常有限，未來涉及到相關的議題我們都會把它再做整併，看能不能容納，譬如說農保就把它容納到農保議題，私校老師就把它容納到私校老師，那在改革面積極跟消極都要並顧，而且要縮短各行業間退休之間的差異，也有代表建議說第一層的社會保險要規劃基礎年金而且要專法，第二層的職業年金的部分改為確定提撥制，也有建議說整個年金制度是不是要訂定一部專法來處理，在勞保的部分，有很多委員，基本上不是本組的，但是這裡有很多委員提到的，就是它的提撥的比例，還有政府還有雇主還有勞工他們之間分攤的比例是不是要調整，也有談到說未來，除了就是這一次的現階段改革之後，要建立定期的檢討機制，其中一項很重要的就是建立監控或是監測的機制，包括財務的業務的面向，都要去考慮，當然很重要的要考慮人口變化等等的這些因素，要建立相關的監理指標，整個檢討期程，就是說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就是這次年金改革仍然沒有達到像沈委員所提到的，很多委員所提到的，這次沒有辦法直接說達到永續的概念，必須漸進式的，在現有的基礎做調整之後，先止血之後，把財務危機解決之後，作為一個基礎



未來在中長程再去往前走，然後以後要滾動式的修正。

那樓地板要配合消費者的物價指數來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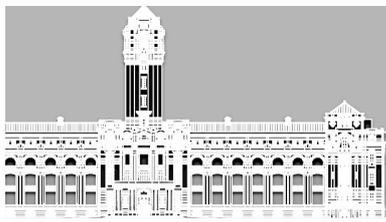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在特殊對象的部分，有涉及到幾個議題包括了黨職併公職，包括政務人員併事務人員的這些年資，這兩項都有談到優惠存款可不可以先處理，那法官跟檢察官的退養金制度是不是要配合其他人員的改革之後，也要做一個調降的看法，往下，財政部所屬國營公行庫的 13% 的利率也是配合，是不是要調降或是他存款的額度要調整。

在其他的部分，委員，各個代表提到的意見非常多，我們這邊也只能一項一項把它列出來，而且盡量把它，相同的類別把它放在一起，譬如說配合民營化的一些國營事業的一些勞工，他的公保年資併進勞保年資的部分，等等這樣的一個，有沒有重新規劃的設計，年金改革的過程當然要考慮到所謂的世代正義，跟納入性別的觀點，國保主要的受益對象包括家庭主婦等等，應該提高給付，而且要重視婦女的經濟安全，老年經濟安全，還有性別的觀點，女性的觀點等等，這些都有被討論出來，那有代表提到說特殊對象應該要有明確的時間表，很多代表有提到就是希望照顧身障這一塊，所以這一部分未來在衛福部應該會比較做一個重視的規劃，往下，這些談到的都是身障的部分，我想這個未來會把它整併成一個部分，就是對於身障整體的未來，包括他就業，包括他未來的老年生活的安全，應該做一個整體的規劃設計，那也有談到就是說在民營化過程中，他的，剛剛有談到，前面談到的就是說他的未達勞保，相關的勞保如果勞保年資未達的話是不是可以併計等等的這些想法，當然這裡也有談到私校老師的，很多代表也有提到私校老師跟公校老師來相比的話，他的退休所得可能會比較低，希望能提高他的退休所得，然後保障他的基本的退休的生活，好，因為這邊都涉及到私校的部分，我就不一一的講，另外有一個談到就是特殊的對象，中間有涉及到危勞或者是一些特殊性工作性質的職務，包括警消，包括中小學以下的人員，包括護理人員，等等，未來都會轉請相關的機關去研議，還有說退休再任的問題，OK，往下，

最後一塊制度的轉換，我想這個是在本組一個比較創新的設計，就是說如果，目前有部分的勞保轉任公職的部分，目前在公保年金是有做一些設計，但是未來如果要全面的處理公轉勞或者勞轉公的類似這樣職業的跨職域的人力流動的話，就必須涉及到年金相關的年資保留，它的併計，還有年金如何分計採計等等這樣的規劃的一個機制，好，往下，好，最後是結語，所以我大概初步的綜整了，各位代表在前面兩個時段所發言的一些重點，我還是特別強調有一些不是涉及到本組的討論，主要的議題部分，我們還是都會記錄下來，轉請相關的分組，轉請相關的部會做一個參考，謝謝。

教育部潘文忠部長

謝謝我們副人事長，也謝謝我們議事人員很快地幫忙做重點的整理，也誠如剛剛跟委員



及代表所說明的，委員完整的發言跟書面的，都會在實錄上做完整的整理，那我想這部分就先請委員及代表來了解我們前兩個階段的分組討論的一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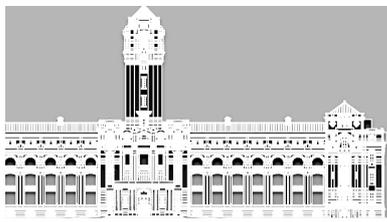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以下繼續進行第三時段分組會議

一、民進黨楊家俤發言人

那針對青年世代非常重視的年金，年資可以跨領域併計，同時在轉職，或者是停職也可以在未來將年資做一個保留這一點能夠達成共識，以及第一階段大家都非常在意的，黨職併公職，取消 18%優惠存款，能夠達成本組會議的共識，那在這邊向我們與會代表表達非常的感謝，在這邊也要針對剛剛我們很多的代表提到的有關警察、警消人員的年資問題，我們也希望，目前這次當然是針對現制做為保留，就是保持現在的 70 制，但是警察警消人員的問題其實不只是在年金制度裡面，其實更多的在於現職的警察身心靈的健康諮詢，以及超勤加給、警消的危險加給及人才的培訓增補等等，其實這個是另外一個層面必須予以補強，而且必須要盡速處理的，在此也感謝我們相關的代表能夠針對這一次相關的年金制度予以支持，在此也拜託全國的警消警察人員，能夠支持這次的年金改革，我相信這次的年金改革也能夠讓年輕的警察警消人員你們未來的退休權益能夠獲得保障，僅此，感謝今天與會代表，謝謝。

二、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子凱代表人

我還是再強調一點我們必須先止血，減少支出，假設我們現在的方案還是要拖到 16 年，才會把所得替代率降到 60%的這個情況下，我們是沒有辦法去把這個破產的時間延後太久的，那如果說我們還是要既定維持 16 年才能調到 60%的時候，剛才我們粉絲頁有粉絲提出意見，我提供給大家參考，他說有一個方法就是讓領退休基金的人還是一樣在退休之後要依一定的比例繳交退撫基金，所以他們在領的時候，如果這些退休的人員愈來愈多，現在的問題就是繳的人沒有變多，但是領的人變多了，那領的人變多他還是一樣要繳一筆錢一筆提撥額到退撫基金的時候，這個就可以同步去補充退撫基金的來源，然後未來不管我們提撥率是多少，那退休那些人他一樣也是要繳這個提撥率進來，總之我們就是用退休跟在職的人的提撥額來維持這個基金穩定的運作，這是一個建議，那第二點我想要提的是，整個少子化的問題，整個人口結構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去改善生育率這個部分，那就會影響到未來年金的平衡，那這邊提一個建議就是 18%省下來的經費可能不單單可以回到退撫基金裡面，他還可以去補貼青年貸款、社會住宅、或是育嬰托嬰的這些福利政策，甚至它可以直接挹注到長照的政策裡面，這是 18%省下來的 800 億可以考量所做的用途，謝謝。



三、民進黨段宜康立法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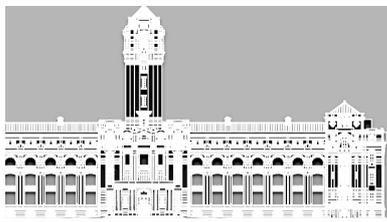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三點說明，第一如果我們現在不改革的話，我們就以勞保來看好了，勞保如果照我們先前的推估，民國 116 年就是 2017 年就破產，破產就是叫做歸零，歸零還不夠，大家領不到錢怎麼辦，叫政府拿錢出來，政府如果拿錢出來到那一年大概根據推算政府大概要提撥一千，將近 1900 億，我們今年立法院剛通過這個政府預算，中央總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稅出的部分大概是一千，1 兆 9 千 980 億差不多是這樣，也就是說我們政府的稅出要有 10% 要拿去補這個勞保破產之後的給付，那如果等到軍公教這個政府保證給付到 13 年之後通通破產之後，跟大家說明那時候政府大概連現職人員的薪水都付不出來，連水電費都付不出來，我們那時候如果再要開會來討論怎麼辦，跟大家報告，沒有電燈可以用，要點蠟燭討論，這是第一點，所有的改革迫在眉睫，第二在 2012 年 11 月 21 日，馬總統對外公開講說年金改革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從他講了這個話之後到現在為止，我們已經經過了 1520 個會後悔的明天，我們到現在還在討論，我們沒有時間不斷的反覆做這些討論，我們必須要劍及履及立即改革，第三跟各位保證，我們在未來所有年金進到立法院，我們會保證推動在年金改革方案通過之後，就是下一個階段年金改革的開始，跟大家說明，謝謝。

四、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我是退警協會的秘書長，我平常接觸到非常多的公務人員跟我們警察同仁，我這邊有兩點感想提出來，第一點基本上我們公務人員應該都不會反對年金改革，怎麼改是政府的規劃，但是他們希望就是說，你要改革過程要講究，過程講究，這是第一點，另外他們也覺得政府財政困難當然要改革，一個是開源一個節流，開源部分請政府要多宣導，讓他們知道，那麼還有一個重要的一點，那麼政府呼籲大家共體時艱應該的，那麼共體時艱希望怎麼做呢？你年金改革你把它具體列出來，上至總統下至他們公務人員，把時間表都列出來，他們怎麼改怎麼改都清楚告訴他們，他們現在只知道就是改我，所以他們怨氣很深，我們希望把這些資訊都給明確的給公務人員，我想會讓他們了解，這樣我們年金改革的路上應該會走得比較順利，以上報告，謝謝。

五、立法院尤美女立法委員

國民年金改革的會議經過 20 場的小組會議，那再經過 4 場的分區會議，今天已經進入最後一場的國是會議，即將進入尾聲。剛剛主席所報告的這個所謂的分組的結論，其實我想相當的完整，但是在這裡我要再強調的年金改革不是只有為了搶救破產的問題，更重要的其實是永續公平正義，因此我們希望在這個結論裡面能夠加進去年金改革在第一個階段完成一定要進入第二個階段對軍人的改革，第三個階段一定要這個對所謂的弱勢國民年金農漁保這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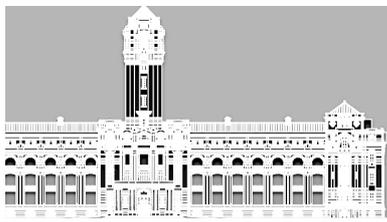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部分應該要納入考量，那再同時去考量是不是大國民年金這個部分整體的規劃，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我想稅制的改革是非常重要的，以及長照還有這所謂的托育制度，必須要把這些，托育的責任還有這整個的家庭照顧的責任讓他從婦女的身上卸下來才能夠去促進婦女的就業，讓婦女就業能夠提升，也才能夠讓更多的婦女朋友能夠進入到這整個職業別的保險，年金保險裡面，否則的話婦女朋友永遠在這個照顧的領域讓她沒有辦法老年給付，沒有辦法得到應有的老年給付保障，那在目前國民年金只有 3000 元，這是不足以保障一個人老年的人身安全，這個部分是在 2009 年開始實施的，我們必須要繳了 15 年之後，她才能夠領到 9500 元，那在現今的制度裡面即使年金改革了，但是對於這些婦女朋友們保障還是不周到，所以老年婦女的給付我希望一定要把它列進去，謝謝。

六、沃草 Watchout 林祖儀執行長

在剛剛的分組總結報告中，可能比較沒有看到跟勞保有關係的，雖然我看第一組是給付與領取資格，第二組是基金管理跟財源，不知道勞保到底被算在哪一塊，不過在這邊我還是再呼籲一次，我在第一輪發言中，其實現在實務界裡頭，高薪然後被低報的狀況還蠻看到的，現在隨著我們電腦的發達其實像在國稅局裏頭的資料一跑的話就可以知道他們大概拿多少錢，那這樣的話，是否能夠把這些相關的機制納入進來，避免說資方巧立名目，或是津貼等等方案，這都使得勞工他的投保薪資降低，這時候不論制度怎麼改，他還是無法得到一個公平的退休金，所以這是我第一件想要建議的，第二部分想要提的是說，今天有提到政府會負最後的支付責任，不過這樣的話還是回到人民的稅收身上，只是稅收的部分的話，現在卻有很大的貧富差距，而且並且很多真正繳稅的人卻是在座的可能是受薪階級繳的稅，所以在這邊的話，想要再提的是說，進一步的在超過年金制度上面的話，在整個臺灣的財政體制之中今天如何弭平貧富差距進行稅務改革，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年金跟稅改這兩個都是可以讓臺灣變的更好，所以說並不是年金歸年金，稅改歸稅改這樣的事情，今天畢竟政府是我們的最後一道防線，而我們又是站在政府的手上，所以今天如果稅改也做得好的話，那它可以成為，那就是不只成為年金的最後一道防線，也可以成為很多的社會福利可以讓我們做更多的事情，也希望這一切最後可以讓我們的勞工及，各式各樣的職業別的夥伴，都能夠享有美好的退休生活，謝謝大家。

七、民進黨周春米立法委員

主持人還有與會的代表大家辛苦了，今天我們幾位立法委員代表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參與這次的會議，除了我們代表民進黨團提出來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意見，當然也希望來到這邊聽取大家的意見，做為我們將來回立法院，這個年金改革，或者修法的重要參考，今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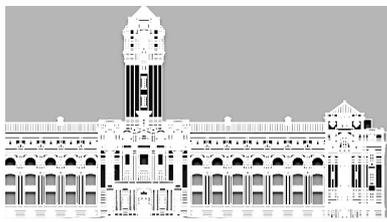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家講的這樣的發言非常的明確，雖然說大家對改革的疑慮，或者對自己本身的權益有一些憂慮，但是我們很，我自己認為很慶幸就是說，大家對於年金議題的一個現在目前的困境跟問題，大家都有比較高的共識，也就是說，財務的部分是個很重大的問題，還有將來的人口老年化，還有少子化，這也是沒有辦法扭轉的趨勢，面對這樣的困境跟這樣的重大課題，大家對於年金改革都有一個比較高度的共識，在去年我們選舉的時候，民進黨政府我們提出來三項改革，一個就是轉型正義一個就是年金改革一個就是司法改革，當然被列為改革的對象我們在這邊雖然是很沉重，但是，我們這個部分也是社會的聲音，大家在做改革的時候一定是有些痛，蔡英文總統還有我們其實都聽到也看到，我們也盡量盡我們所能的去跟社會各界來溝通，希望能夠在確保年金，大家最後退休的時候年老的時候有一個依歸一個保障，不要所謂的破產，那希望大家在改革的路上大家相忍為國，一起努力，謝謝~

八、臺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周鑫共同發起人

有關於這次年金改革，我們要拋出一個年資可併計的議題，我肯定做這樣的改變，但是在現行法令規定裡頭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的人，他是無法請領到年金的，所以請不要為德不卒，一定要配合修法，讓在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的他的年資併計是可以有機會領取到年金的，不要讓他們成為年金的孤兒，這很重要，第二個公務人員目前對於離職再任的規定相當的嚴格，幾乎是離職之後就沒有甚麼機會再回到公部門了，希望考試院的長官可以促進我們公務人員的流動，以開放的原則廣納人才，讓更好的人才可以到民間歷練，也可以在公部門持續追求自己的夢想，那麼我最後還要提醒一件事情，現職人員他們最在意一件事情我們真的是一定要到了 65 歲退休了，但是我們要在一個甚麼樣的工作環境去工作呢，這是大家最在意的，如果我們每天所面對的工作的環境都讓人覺得非常疲累，都讓人覺得我好想好想要趕快下班，好想好像要趕快退休，那麼我們跟他講不好意思，你們必須要到了 65 歲退休，一定會有很大的反彈，所以請政府努力的提升勞動條件，在公務部門裡面也可以提升行政效率，讓我們的國民工作起來是快樂的，是可以追逐理想的，這是我最大的願景，謝謝各位。

九、沈富雄醫師

我手上有一篇點亮臺灣平台的書面，他裡頭稱呼四年級生為伯父伯母，以我的年齡我是伯公，但我剛剛看到那個結論我心裡頭是有一點不爽，我今天講到口乾舌燥，永續才出現一次，而且它裡頭還講什麼，等到財務穩定以後再來談永續，告訴你我們現在的修正案財務是不穩定的，那你永續就永遠不要做了，那你永續這一塊不做，財務更不穩定，這是惡性循環，我舉一個例子今天勞保禮拜四陳副總統講一大堆，禮拜五馬上帶著勞動部長說甚麼都沒有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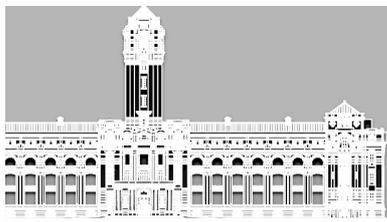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也沒有多繳也沒有少領也沒有延領，甚麼都沒有，只是政府每年丟進 200 億，你看這個僵局，現在是勞資聯手在吃政府，你知不知道，但是如果你永續這一塊做下去，這個就解套了，另外我也不同意甚麼五年連動滾動去檢討，現在的年金有沒有每五年精算一次，有啊！每五年精算一次是不是再檢討是不是再滾動，有沒有遵守，平準費率是 27%你現在搞個 18%大家雞飛狗跳，所以這個，而且你每五年檢討一次，手上可用的工具通通完了，你檢討幹甚麼，對不對，所以這都是一種推託之詞，所以我在這裡要慎重的拜託我們那邊這個我們民進黨的委員，段委員李委員尤委員他們才是關鍵，我們今天來這裡是扮仙的，最後是操在他們的手裡，拜託以後修正條文送來的時候，或者是你們要修的時候，一定要把永續這件事情明文規定，而且把日期確切明白的規定，要不現在打鐵趁熱，不然民進黨 18%要掐，高所得替代率掐完之後，人就冷掉了，就懶惰了，所以今天萬事拜託，永續永續再永續，謝謝。

十、民進黨立法院黨團鍾佳濱立委

我想今天在會議的最後，我們還是不得不要做一些澄清，因為畢竟年金改革遇到很多的阻力，很多阻力是來自無謂的扭曲跟造謠，包括我們也收到了，包括說民選公職可以請領 18%，事實上在今天的會議當中並沒有這樣的發言，實況上也不存在這樣的情況，事實上能夠請領 18%的只不過是在 92 年之前有事務官年資，並且已任政務官，已任政務官的人，在他退職的時候，他可以依著事務人員的年資來提高到他的優存利率，這是政務人員，但是民選的公職，不要說 18%的優存了，民選的政務人員，民選公職連年金保障都沒有，包括立法委員，我們的退職金是保障我們於在職期間提撥的，並沒有得到年金的保障，但是我們今天的年金改革為甚麼這樣子呢？其實就產生一個這樣的問題，今天在座我們不管是這個制度之下，我們或許享受比較多的利益，或者得到相對的剝奪的不利益，當中除了極少數人之外，我們彼此之間沒有加害者跟被加害者，每個人都是制度的受影響者，但是如果今天這個制度不改革，那麼今天在這個制度之下，相對得到較多利益的人，他就會成為未來在這個制度之下不能被保障的人的加害者，所以今天我們的努力，不是去找出加害者而去挑戰他，而去質疑他，而是說我們希望在這個年金制度下，每一個人都能夠成為這個制度的被保障者，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懇的呼籲，在既有的年金制度之下，或許你得到比較高的保障，你滿意於現在的生活，但是不要忘了，在現在的年金制度之下，有很多人，包括很多老農，大家以為老農有老農津貼可以領嗎？我要告訴各位，在我們的中南部，我們的鄉村，有很多年老的農民，他是連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都不具備，因為他沒有農保，在這裡再次的呼籲大家，謝謝。

十一、勞動部郭國文政務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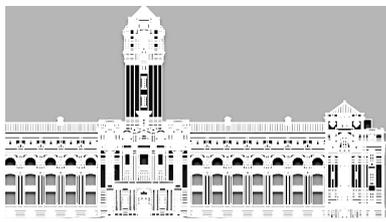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我想趁這個機會好好的澄清一下，剛剛幾位其實談到第一組的問題，其實有必要在第三



組裡頭做說明，在勞保的變革當中，我們很遺憾的同樣一套改革卻有截然不同的，甚至是唱衰式的解讀方式，如果說勞保的費率它不調升的話，它會影響的是所得替代率，如果勞保的平均投保薪資不調整的話，它也會影響到所得替代率，因為為了維持 1.55% 的所得替代率，因此我們必須在財務結構上的設計來做一些調整，這個調整的方式並不是一步到位，調整到 18%，從過往 0.5% 一年一年調，我們打算預計頂多調到 12% 的時候，停看聽來看看未來精算 20 年之後，是不是能夠支付，如果萬一真的沒有辦法支付的話，將來才會有所謂一年 1% 的規劃，這一切都是為了制度穩定而設計的規劃，另外，平均投保薪資，也不是一下子調到所謂的那個 180 個月，從六年調到基數，從過往 60 個月到 180 個月，不是一下子調過去的，也是漸進的，為什麼會有這種漸進的方式呢，也是有助於整個制度設計的穩定性而來，因此在將來五年一次的調整過程當中，我們要面臨的一個問題說我們到底要不要調，將來我們都還有機會表達這個訴求，但是 1.55% 是所得替代率不變的情況底下，做其他因應而做調整，更重要的一點，過往長期以來，所有的社會保險都有所謂的政府最後支付責任，唯獨勞保沒有，但是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把它入法了，這次的年金改革我們打算要把它入法，更何況年撥補過去長期以來許許多多工會領袖的訴求，一年 200 億也沒有，可是我們也打算年撥補 200 億，以上。

司儀

謝謝各位與會代表，中場休息，休息時間為 30 分鐘，接下來將在總統府三樓經國廳，進行分組報告，敬請各分組代表之後隨引導人員回到總統府三樓經國廳，而時間將再另行宣布，謝謝。



3.3.4 書面意見繕打稿

一、沈富雄醫師

化「奪財」之恨，鋪「永續」之路

中華民國總統，只要前任沒有完成年金改革，繼任者都應該責無旁貸地前仆後繼，膽敢棄而不顧，歷史不會原諒他。試圖改革卻未竟全功，大家不會取笑他，一旦任務達成，歷史一定為他留名，儘管他是政績不彰的平庸總統。

大小 25 場，號稱由下而上的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及其會前會，本質上，集各利益團體於一堂，先天上，治天下所有怨氣於一爐，意圖在少領、多繳及延退三大改革工具上取得共識，乖乖引頸就戮，實在是一個異想天開的不可能任務。

兩年來，筆者在臉書及平面媒體發表不下 16 篇有關年金改革的文章，特別強調「體質上務求脫胎換骨，運作上必須一勞永逸」，惜因人微言輕，一直未受重視。本文將盡力避開專有名辭，而以陳召集人的「瘦鵝下蛋」及「水庫」論為申論的基礎。

由年改會所披露的改革藍圖看來，它並沒有要徹底改革年金基礎架構的企圖，但如果只從傳統的「少領、多繳、延退」著手，只是降低水庫的出水量及增加其進水量，因為增減的容度受限，水庫的儲水量仍會持續下降，只是降速趨緩，最後仍難逃乾涸見底的命運。「多繳」是增加瘦鵝飼料的份量，但所下之蛋的體積不容變小，而且蛋的品質不會變好，何況少子化的風暴即將逐步且全面到來，瘦鵝不堪其苦只有由奄奄一息，而終至倒地不起，改革案只不過將死期比原先預期再往後遞延 9-13 年而已，至於陳副總所說的大鵝生小鵝、小鵝再下蛋之說就更不知所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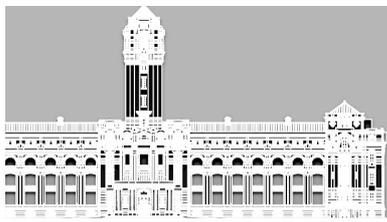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為了完成改革，必須讓每一位國民，將「奪財之恨」的委曲降到最低，且自認對國家的未來也有所貢獻，正面的參與感是促成改革不可或缺的元素，在此多方擾攘之際，只有越過紛爭，另闢戰場，拉升高度，直取中原。在戰略上，使反方說不出口，說了，會貽笑大方。在戰術上，使反方使不上力，勉強聚眾，也顯得有氣無力。我的具體建議如下：

1. 新制實施後，第一水庫的進水管不再進水，所有保費，含資方及政府分全部注入第二水庫，建立專有的個人儲蓄戶，退休後請領時，連本帶利加上投資營運所得全歸被保險人所有，不再注入有如無底深淵、有去無回的第一水庫。年金永續而無破產之虞，更無須定期檢討。

2. 第二水庫的進水量由勞、雇雙方談判決定，軍、公、教的資方為政府，但進水量應全民同一提撥率，提少領少、提多領多，故無改革後「多繳」的問題，如比現制多繳，其多繳的部份完全屬自己所有。

3. 第二水庫合併現有的保險老年給付及退撫養老金兩部份。全國一制(軍人除外)、化繁為簡、職別之間完全公平。

4. 第一水庫的進水管關閉、不再進水，每年每月出水管出水之需求量，其財源來自下列三管道：



(1) 各基金之現有儲水，分六年攤提完畢，六年後，第一水庫見底；也就是實質破產。

(2) 中央政府每年依目前之負擔，編列 5,000 億預算，不因優存利息之廢除或因給付減少而減編。但需扣除必須進入第二水庫的金額。

(3) 每年第一水庫之出水量與前述二項之差額，由第一水庫向第二水庫借貸，中央編列預算付息，利息比照第二水庫前一年之營運獲益率計算。

5. 前項資金缺口全由現制「繳少領多」所致，而補足水源方法之第(2)及(3)仍由所有納稅人負擔，可說仁至義盡，實質上，是全面的及時撥補。因此，適度減少第一水庫之出水量乃理所當然，新制「少領」及「延退」之痛比較可以得到諒解及容易被接受。

6. 約六十年後，第一水庫之出水管不再需要供水，舉國年金之運作全由第二庫自給自足，一勞南逸，不再禍延子孫。

7. 第一水庫每年舉債之額度逐年降低，因政府補撥之額度維持不變，債務終有結清之日。第一水庫運作之最後一年，最後一梯次被保險人之年金所得僅 1/40 來自第一水庫。

窮我有生之年，從沒見過一項如此重大公共政策的改革方案，其後果勢必萬方得罪而無一人受惠。理論上，今年 45 歲至 60 歲，這一群人是改革方案最大的受患者，但他們也要多繳、少領及延退 5 年，故其對避開破產的潛在處完全無感，而今年 35 歲以下、甚至尚未進入職場的年輕人，除了與現制同樣勢必步上破產的下場外，更要平白多繳，而且所繳的保費一去無回，而這此年輕人竟然毫無警覺，某一青年代表甚至在臉書上自曝，沒有準備就空手赴會，引起軍公教代表暴怒，自家人年輕一代的能度如此輕慢，令人錯愕。

蔡英文政府的民調支持度一路下滑，對年金改革如此茲事體大的艱巨任務，必須戒慎恐懼，切莫誤判情勢，使其成為拖垮政權的最後一根稻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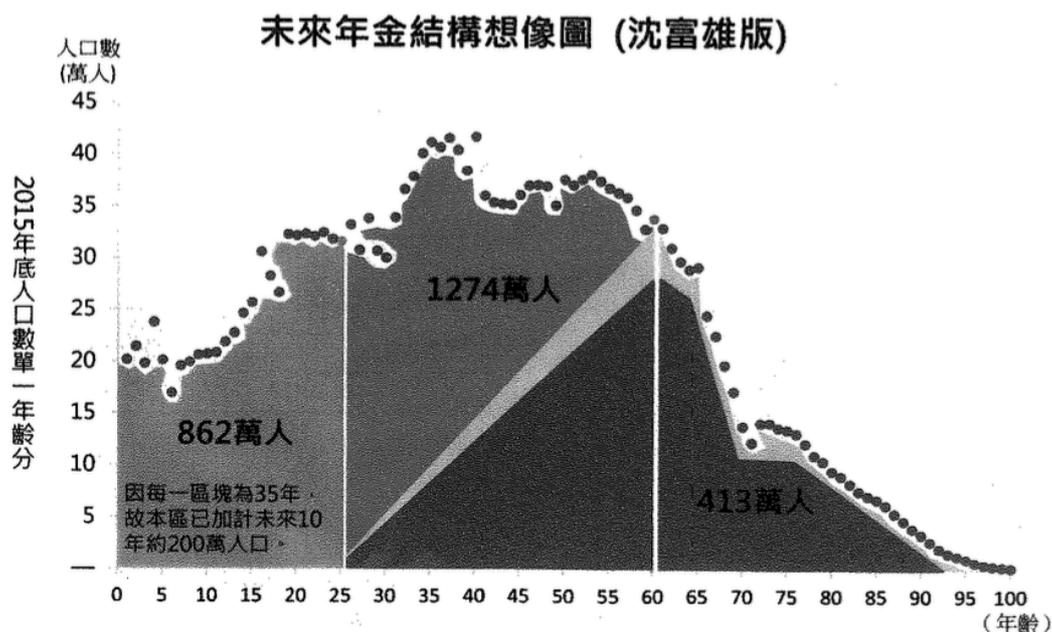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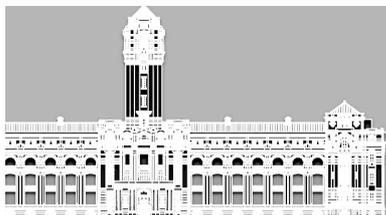
副總統陳建仁於昨(19)日下午公佈年金改革方案，萬方得罪、遍地烽火的砍殺竟只換來破產比原先預期延後 9-13 年，勞保尤其嚴重，破產年是 2036，距今僅 20 年，也就是下下任的總統就要面對今天同樣的財務窘境。這豈是副總統口中的「世世代代領得到」。

我一共寫了近 20 篇文章，重申以同樣甚至田小的代價，可以使年金的基本結構及體質脫胎換骨，但政府顯然心意已定，所推出的方案其實是關中或馬英九的加強版。

本周日將受邀參加國是會議，雖自忖無力可回天，但留下記錄以備他日不時之需，這使我想起 22 年前我提出的「全民健保法」版本，最後當然不敵國民黨(連戰、徐立德主導)的行政院版。近年來，常有人對我說：當年健保如果採用沈版就好了，我總是笑笑以對，往事豈止如煙。

健保一旦上路就無法走回頭路，年金則否，當今 3 歲的小孩進入職場時，每年僅 20 萬的新增人口將養每年 35 萬的新增老人，屆時少子化的風暴將非常難以招架。

我多年來的殫精竭慮、苦思一得，當然不是為了藏諸名山，我很樂觀地預期有朝一日，國家會回頭撿起我的想法，今天先以一圖一表自勉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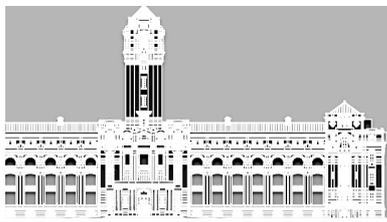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此圖可視為：1.人口結構圖。2.年金保單總單數或總金額圖。3.年金保單的新舊制比例圖。

- 有毒保單(佔便宜、入不敷出、繳多領少。)
- 有毒但可考慮少領的保單。
- 無毒保單(新制、收支平衡、永不破產。)

無力回天的野人獻曝

	年改會改革方案	沈富雄版
1.模式	傳統、原制修正	傳統+創新
2.改速	漸進式	新舊切割、一刀兩斷
3.理財原則	止渴但不止血	止血，且逐步清除淤血。
4.債務	潛藏債務仍有增無減、唯增速趨緩。	潛藏債務即時縮減
5.永續	破產年延長9-13年，公、教、勞分別為2043、2044及2036年。	永不破產
6.多繳	1. 多繳幅度由政府決定。 2. 雖多繳，卻部份挪移至現制支出。	1. 如願多繳，幅度由勞雇雙方協商決定。 2. 多繳部份全歸自己所有。
7.少領	少領阻力大	少領金額可略低，以降低阻力。
8.延領	逐年延至65歲	新制無延領問題
9.政府撥補	公教少領部份全額挹注給退撫基金。勞保年補200億。	可以更慷慨，不足之額向新制基金貸款、中央付息。
10.人口結構	沒有考量	無懼少子化風暴
11.哪一個年齡層最受傷	45歲以下年金岌岌可危，15歲以下完全絕望。	永續經營，每一年齡層都自保無虞。



二、淡江大學保險系郝充仁教授

年金改革之核心議題有二：整合與可攜性。以下就社會年金與職業年金兩個層面來探討：

1. 社會年金

主要目標：盡速建立基礎年金

困難點：現存之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制度相當多，且內容分歧、整合不易

建議方式：研議社會安全基本法，找出運作模式。包括保費繳納方式，給付公式，以及津貼認定方式，做為日後整合之基礎。

2. 企業年金

主要目標：將軍公教退休制度，轉化為確定提撥制，使其與勞工退休金與私校退撫制度相結合。

困難點：軍公教退撫制度，過去所產生的巨大財務缺口。

解決方式：以時間換取空間，以及多元且漸進之處理方式，包括合理調整給付內容，退休給付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退休人口再就業計劃，以及政府之撥補計劃。

以上二者，皆具有止血之功能，再與開源節流策略相結合，方能使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三、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奇璋精算師

副總統所提改革內容大致正確，但漏掉「天花板原則、雙薪教授」議題。第二層職業年金：只有足額提撥，無世代互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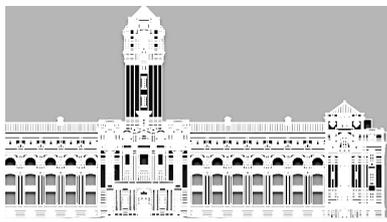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 軍公教說：福利好是職業選擇，但是「提撥不足」又變世代互助？自相矛盾
2. 軍公教退撫的致命問題：提撥嚴重不足；非致命主因：操作不佳、低報酬、護盤者超出的部分課稅
3. 修改施行細則、行政命令：取消軍公教月退與在職人員「同步調整」規定或做適度分離

過去精算報告用錯計算方法：每年費率成本 + 過去提撥不足攤銷於未來；這屬商業保險概念，涉及不同世代正義問題。為什麼未來年輕公務員要負擔已退人員提撥不足的部分？如何處理提撥不足、屬另一議題：可以政府撥補、溯及既往，但不應攤銷。

下階段改革重點，政府難迴避：建構普及式第一層基礎年金。勞保費率超過 10% 已進入高成本門檻，需要配套措施使制度全面合理性。

針對 1 月 19 日陳副總統所提年金改革草案，建議如下：

1. 勞保費率、公教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法定上限提高為 18%：上限為何不參考精算報告？



2. 調降 18%與替代率：軍公教除了已領優惠年金可不必退還外，未來給付部分是否也應該溯及既往？
3. 老年經濟安全「基本生活保障」（\$25,000 or \$32160）是否該與最低生活保障、第一層基礎年金掛勾？
4. 提高勞保天花板上限為列入草案，因各界暫無共識：是否該將其放入下一階段改革計劃目標，並整合所有社保年金為單一體系、建構普及式第一層基礎年金？
5. 雙薪肥貓是否該一併改革，如公校轉私校領雙薪？
6. 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為何不考慮「實領薪資」更合理？
7. 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逐年延長一年至最後或最佳 15 年：第一層基礎年金應採計終身期間薪資；第二層職業年金採用 5~7 年薪資即可。因職業年金採 15 年太長，不利替代率計算；而 5~7 年薪資之臨退升遷道德風險已經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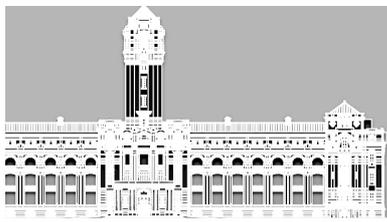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何來恐懼、年金謠言，誤解潛藏負債意義

過去陸續有人揭諸報端，強調「別用激情與恐懼來改革年金，財長、學者散步年金謠言」，解釋潛藏負債意義。筆者試圖給一個清楚輪廓，希望對年金改革有所幫助。

潛藏負債是精算師算的，但常發現社會各界對它的解讀有錯誤，包括高官、財經學者。作為專業精算人員，我藉數據的計算基礎來正確解讀。針對「年金，別用激情與恐懼來改革」一文對潛藏負債的誤解，說明如下：

1. 潛藏負債是按現值計算之「應計未來給付總額」沒錯，但「未來給付」應包含兩部份。A. 截至精算衡量日（104.12.31）止已累積的給付、B. 衡量日後尚未累積的給付；A 與 B 兩者數字皆很巨大。潛藏負債只計算 A 部分，尚未計算繼續進行中的 B 部份。所以正確解讀為：潛藏負債是以按現值計算之「過去累積應計給付總額」，非「應計未來給付總額」。
2. 潛藏負債與「已提存基金」多寡無關，已提存基金表示支付債務的能力大小，與計算債務累計無關。
3. 潛藏負債與「未來費率」無關，調高費率不會減少或消弭過去已累計到現在的潛藏負債；許多人這點認知錯誤。
4. 「潛藏負債」是屬債的一種；但非法律認定的負債，所以它可以有解決的空間。其處理方式、時間較有彈性，掌握在政府手中；但它還是債務，仍須面對，無論這一代或下一代。

文中提及「將十八兆按四十年攤計一年為四千五百億元。換方式比較，以一年兩兆元中央政府總預算來看，應計未來四十年支出合計為天文數字的八十兆元。」...似乎將潛藏負債解讀類似政府蓋水壩、核電廠，暗指核電廠未來產生的經濟效益會彌補建造成本！？假如把軍公教退撫比喻成核電廠，以上述第一和第三點來看，潛藏負債比較像是「核廢料」，非核



電廠。我們不僅有巨額潛藏負債「核廢料」尚未處理，無法消弭，每年還在持續製造中。雖然這些新的「核電」對未來會產生經濟效益，但未來四十年又將繼續製造多少污染。正如第三點，潛藏負債不會因未來調高費率而減少，已累積「核廢料」不會因未來經濟效益而消弭。這也同時解釋「核廢料」是廢料，實務上無需立即解決問題，政府較有彈性、時間處理；但這一代或下一代仍須面對，也難怪埋下與未來世代間矛盾與衝突的爆發引信。

四、東海大學社工系陳琇惠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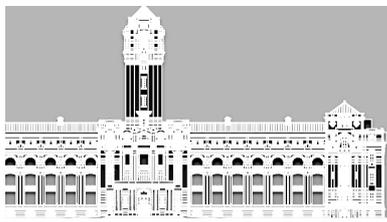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 儘速建立社會保險監測機制
2. 建立監理指標，進行監測，監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業務監理及外在人口，社會經濟發展環境。
3. 財務平衡固然重要，但仍應避免老年參與，OECD 國家諸多先進國家，仍然發生老年參與率高於一般人口參與率，這是極應避免。
4. 樓地板及天花板給付水準的關係，且今所預擬將死的標準，應有說明，其與老年基本生活保障之配適性如何？
5. 年金改革的內容宜增加正向措施，如養育子女及照顧？一定期間的保費免繳的優惠措施。但先進國家也有採不同年齡層，採不同調整方案的作法，以舒緩改革的壓力。
6. 保費較高，給付降低，保險費率的設定應依精算費率而定。

五、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暨退休人員聯合總會張世賢副總會長

1. 年金制度的目的，應該是：「老有所安」，生活愉快，國民和諧，社會總體生產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增強。而不是區區「職業平衡，世代互助」。
2. 年金制度的內涵，依環境的變化，制度內涵也要跟著調整，要往正面調整發展，而不是負面作為，要讓各職業因不同性質，充分發揮其功能，而不是造成各職業別互相爭鬥。世代互助，要「老有所安，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增進創新能力，創造財富，杜絕各種浪費，不必新增委員會浪費國家財力。

六、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林奕昌秘書長

1. 退休金是政府延後給付的薪資，是政府依法應負的責任，也是退休人員的權利；不可當作社會福利，自認可隨著財政收支情況片面調整，所以削減退休給付是違法的，18%優存是政府補償早期退休人員之承諾，予以調整變更甚或終結亦有違背信賴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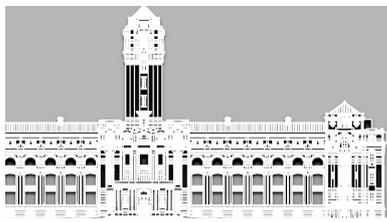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2. 貿然批評舊制不合理不恰當，果真如此，也是政府的責任；任何制度的建置與施行，均有其時代背景和事實的需要，若要作變革，應先瞭解原制度真相情形告知全民；當然任何制度不可能歷久一成不變，但一味否定過去，實屬武斷不道德。
3. 把不同行業併在一起檢討，對退休所得替代率當作改革目標，這種平頭式的假平等，根本就不合理、不公平、理論觀念混淆，且製造相互之對立。
4. 不應該把軍公教公務人員汙名化，諸如米蟲、老賊等罵名，視為享受不當利益的特權階級，鼓動媒體民眾鋪天蓋地持續撻伐，刻意製造對立，重傷公務人員之自尊。
5. 區區有限的退休金，隨著連年的物價不斷上漲，又面臨年金改革刪減的雙重剝削，政府有無考量？有無對物價指數貨幣貶值作出評估？將訊息告知全民知曉，良心何在？
6. 84年公務人員退休法修訂，退休金的支給，已從恩給制走向儲金制，且84年以後的年資不能適用於18%優存，政府在這方面的財政支出比率應該逐年下降，直至終止，這不是平和的漸進式改革嗎？
7. 政府遷台初期，處於危機、動盪、窮困之境，號召全體公務人員及全國民眾共體時艱，相忍為國、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繼而奮發圖強，陸續完成了政府主導下的十項建設；致使經濟起飛，創造了亞洲四小龍及臺灣錢淹腳目的輝煌成就，贏得國際的讚譽與欽佩；難道不是早期走過這些年代的公務人員，流汗流血犧牲奉獻，共同打拼的成果？全部忘了？刻意忘了？換來的是極盡羞辱的罵名，毫無感恩之心，可悲可嘆！
8. 國民年金改革只要合情合理，相信全國公務人員是普遍支持的，但是：
 - (1) 政府的作為讓他們自尊受到重大的斷傷，難吞怨氣，因此反污名，要尊嚴，聯合集體走上街頭抗爭。
 - (2) 政府財政面臨困難，但是特權肥貓及不公不義的不當損耗充斥，腐蝕財政的情況更烈，希望政府能共體時艱，全面性的由上而下，改革方能有意義。

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發言(有關退休警察人員部分)

1. 首先提出我全國退休警察人員的訴求：
 - (1) 警察人員(含退休警察人員)危勞職務具有危險性，勞力性、急迫性工作性質，應比照軍人以特殊職務對象處理。
 - (2) 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退休，或曾經擔任危勞職務者，均予維持現狀支領，不受所得替代率之限制。

上述訴求，依程序經提本總會理監事聯席會審議及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決議通過。

2. 訴求理由說明如下：



(1) 全國退休警察人員百分之 80% 以上，為危勞職務之基層佐警人員，職等偏低，在職期間雖有警勤加給，但不得併入計算退休金，因此退休金之領取相對也偏低。內政部警政署為激勵士氣，在無法提高職等情況下，曾經二次向政府爭取年功俸上限，俾退休時，能領取較合理之...(缺)

① 民國 72 年 11 月 21 日從 370 元提升至 450 元。

②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從 450 元提升至 500 元。

但上列提高年功俸無法追溯到早期退休人員。

(2) 早期國家處於危機，動盪及貧困之境，經歷多次重大衝擊諸如：

① 1971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被迫退出聯合國。

② 1978 年 12 月 6 日中美斷交。

③ 1960 年末旗幟 1970 年代，政府(經國先生)推動的十大建設。

④ 1987 年 7 月 4 日政府宣告戒嚴前後。

⑤ 歷年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及總統直選。

這段期間無數次的群眾抗議事件，均賴我警察人員處理，警察成為國家安內的重要力量，責任何其重大！而且這段期間警力不足，除了平時維護治安工作，又需面對上述各類群眾事件之處理，疲於奔命，加以裝備不足，要以人肉盾牌阻擋失控暴衝之群眾，場面不忍卒睹；未達成任務流血流汗無怨無悔，警察前輩感嘆「用之如牛馬」，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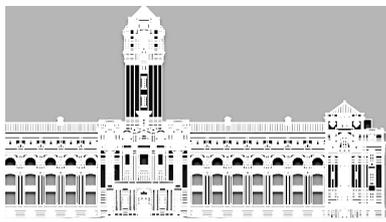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3) 重大災害(包括天災)發生，警察人員總是被停止休假及輪休，在第一時間趕赴現場，直到災害事件處理完畢，事後不能補休，對家庭又無法照顧。

(4) 民眾報案(含 110、119)必須迅速趕赴現場處理，而且危機四伏，隨時有危害的出現。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最近 5 年(101-105)警察人員執行各項勤務因公死亡平均每年 5 人，因公傷殘平均每年 859 人，其危險性可見一斑。

結語：我退休警察人員退休所得區區有限，由於物價連年上漲，生活已感絀支，尤其因公傷殘同仁，或臥病在床或坐輪椅，情何以堪。這次年金改革，又面臨所得被大幅刪減，雪上加霜。因此我退休警察人員一致呼籲政府同意我們第一項所得訴求。讓忠心耿耿的警察人員一路追隨政府，走過國家所面臨的危機、動盪、貧困，歷經嚮桑而進入老邁的警察，讓他們能安心安養晚年。不要應驗我警察先進：「用之如牛馬，棄之如敝屣」的無奈感嘆！

七、南投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吳光勳理事長

1. 維持政府對軍公教的信賴保護原則。
2. 基金採儲金制的精神，繳多領多，提高提報率。



3. 取消退休人員優惠存款，應有配套措施，所餘經費授各級政府。
4. 依各職業別(軍人、警消、教師)之個人意願申請退休，可避免機關老化，軍力、警力減退，新陳代謝緩緩慢。
5. 避免退休人員越老用錢越多時卻越領越少。

加法：適合新舊制人員

(1) 舊制：84年前取消優惠存款的配套措施

- ① 原辦法：俸額 x 退休支領%
- ② 建議：比照勞基法，月平均工資，(俸額+工作費)X 退休

例：任職 35 年於 105 年前退休，年齡 57 歲

舊制 15 年，月退休金 55,958

(2) 新制：累繳金額/平均餘命(基金不會倒)

- ① 原辦法：本俸 x 2x2%x 年資
- ② 新制：[(累繳金額 x (計累積投資報酬率 60%))] ÷ (平均壽命-退休年齡)

例：新制 20 年，57 歲，退撫月領 12,497

合計舊制 55,958+新制 12,497=69,117，替代率 73%

*以 105 年計算 20 年，累繳金額 2,530,598 元，每年投報率 3%，計 3,448,944，累計投報率 36.2%。每年以 5%計累金額 5,531,989，累計投報率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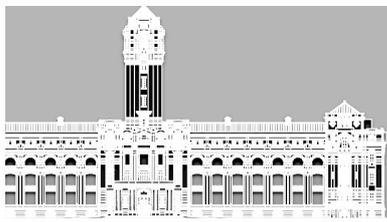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累計投報率可每四年精算一次。

八、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陳宜欣常務監事

肯定：跨職域轉任、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

建議：

1. 特殊對象之設計，無時間表，期程之草案，有偏袒之嫌。改革應「由上而下，以身作則」體現「國家財政困難」及「為民服務、苦民之苦」之情操，共體時艱，不可只革中低階公務員，針對政務官、民意代表等皆應與民眾相同體認。
2. 所有職業別除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亦應有照顧長輩侍親之留職停薪亦應採計年資，制度設計除以男性出發點設計，亦應考量女性之工作權與退休年資之計算。
3. 政府應啟動精實管理，減少冗事、冗員、冗官，採菁英政府，縮編政府架構，裁撤冗員。



4. 貫徹財政稅收主義，有所得必繳稅等稅務公平政策，改革若只限軍公教族群，則顯治台治國氣度狹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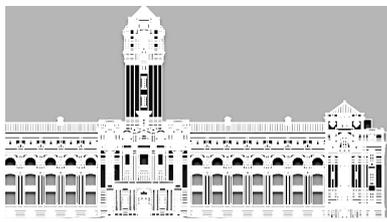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九、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周道元常務理事

1. 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 主張比照軍人，司法官排除在外而作單獨規定之規劃，從優設計處理。理由：
 - (1) 特殊工作情況，嚴格要求其忠誠義務不亞於軍人；同時抗拒外力威脅利誘以保全國家機密，比照司法官，給予必要之養廉條件。
 - (2) 國內外輪調頻繁，導致家庭配偶既有工作維持不易，家庭及子女教育等生活花費較大。
 - (3) 國外險惡環境導致人身危險提高。
 - (4) 常年國內外定期輪調性質特殊，致家庭收入來源單一，而退休經濟來源單一，僅能依靠一人退休金維生。
2. 本部及所屬機關之基層人員因協助處理外交事務，工作亦龐重且繁雜，且支領之薪資不多，懇請設定足以保障生活尊嚴所需之退休年金保障。

<附件>

謹併附本協會 106 年 1 月 18 日外協總字第 10600001180 號函

1. 相關文號：鈞府本年 1 月 4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510085101 號函。
2. 本協會主張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應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而從優作特別安排，理由如下：
 - (1) 外交領事人員面臨之特殊工作情況嚴格要求其忠誠義務並應給予養廉條件：兩岸分治多年，超過 50 年以上未發生兵戎相見的戰火，惟就外交領事人員言，無時無刻不在國際場合與對岸就主權、國家尊嚴、國家利益以及國格等進行沒有砲火煙硝味之作戰，因此對外交領事人員要求之「絕對忠誠」不亞於軍人，而須對國家、政府、人民絕對忠誠。外交領事人員在國外也會面臨中共或破壞份子以金錢、財物、美色等之威脅利誘，以求獲得我們國家機密，因此，外交領事人員亦應與司法官相同，給予必要之養廉條件。
 - (2) 國內外輪調頻繁導致家庭配偶既有工作維持不易、子女花費較大：駐外工作性質特殊，在國內之外交領事人員定期 3 至 6 年外派輪調，駐外人員也定期輪調國內，國內外定期調動職務崗位頻繁，導致大多數駐外人員之配偶必須犧牲工作作陪同駐外人員赴當地國，並協助推動我外交工作。另外交領事人員之子女亦因外交工作每 3 至 6 年之工作輪調而強迫適應不同國家的文化及生活環境，且必須面臨適應的衝擊。



又外交領事人員之子女在國外之教育費用遠高於國內教育花費，雖然駐外期間能夠領取較國內公務員較優渥之薪資，但因為外地的生活費用可能較高，子女教育花費亦較高，是以所剩金錢亦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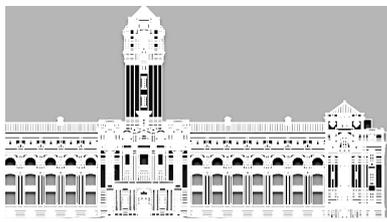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 (3) 國外險惡環境導致人身危險提高：外交領事人員因所處國家環境之不同，時有遇到戰爭、動亂、天災、治安財壞、軍警人員紀錄不彰等情形，駐外人員亦多有在駐地遭叛軍、土匪、暴民、宵小，甚至政府軍警以槍口抵頭或身軀，以槍托擊身、搶劫，家人遭傷害、住宅遭入侵，或者因醫療環境惡劣，致外交領事人員或家屬無法即時獲得醫療救護而致遭受重傷病或不治等遺憾發生。又駐外人員與外國政府之互動交涉，因我國外交處境特殊，幾已達到 24 小時枕戈待旦程度，駐外人員必須隨時保持警覺與靈敏反應，又對國人協助部份，24 小時的急難救助熱線，一有情況發生，駐外人員即不分是否為工作時間須立即趕往國人事發地處理。凡此種種，僅係表示外交領事人員面臨各種艱難險惡，甚或危害生命之惡劣環境或條件之下，仍秉持著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之熱忱在工作崗位上無私奉獻，其辛勞與事件處理之複雜度，絕對不亞於軍人及警消人員。
- (4) 因工作國內外定期輪調性質特殊致家庭收入來源單一，而退休經濟來源單一：考量到外交領事人員退休後，其配偶多係早已不在職場上工作而久無薪資報酬，更遑論受領退休金，僅能靠外交領事人員之退休金作為退休養老之所有且單一來源，再加上多數子女因駐外人員長期輪調在國外工作之故，使其求學成長以及工作、成家亦都在國外駐外人員或夫妻兩人)僅能依靠一人之退休金維生。

3. 本協會主張：

- (1) 外交領事人員之年金處理應因其工作性質特殊，與一般公務人員有所不同而從優作特別安排：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為之，其特考特用之性質與司法官之選任係依據法官法、軍人之選任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等規定相同；再參酌目前政府有關年金規劃，除將軍人部份單獨處理其年金事宜外，司法官似亦不在目前年金改革範疇內，目前規劃似亦將警察人員排除在外而另行設計。故基於外交領事人員職業特殊性質與上述職業人員類似，本協會粉目前年金改革考量前揭外交領事人員工作特殊性質，將外交領事人員比照軍人、司法官排除在外而單獨規定之規劃而另設計處理從優考量。
- (2)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之基層人員因協助處理外交事務之需要與外交工作之性質特殊，亦須在國內隨時支援駐外館處發生之事件，其工作量亦龐重且繁雜且支領之薪資亦不多，爰本協會主張政府亦需本於保障該等基層人員之生活尊嚴而就渠等設定最低生活保障基準。

十、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楊敦和首席顧問

1. 年金改革，關係國家的財政安全，未來子孫生活，可謂影響國脈民命，勢在必行，務請共體時艱，相忍合作。



2. 此事也同時影響許多奉公守法公民的原有權利，因此至改革之時，務須實事求是 顧慮週詳，絕不能權宜行事 交不可引據失誤，以免招人口實。(行動要積極，方法要溫和)
3. 當今困境的產生，絕非今日年金領取者責任，他們從未主動要求，亦未提出任何主張，只是服務規定，被動接受 坊間一些對他們的批評，甚至污名，完全不應該，更不公平。應由主管機關主動關切，積極澄清，以還他們公道。
4. 為昭公信，所有作為改革基礎的數據或資料，均應清晰、明確、引據確鑿，有爭議的部份，亦應具體說明其取捨的理由，方能讓被改革者心服口服，也才便於改革計劃的順利推動。
5. 年金領取者，雖然都是退休人士，但仍都是中華民國的合法公民 得享中華民國憲法的完全保護，其工作權、自由權、平等權與財產權等，均與一般公民無異，當然有權？自己的能力，從事所有合法的工作，領取適當的報酬。年金則是他們早年認真工作預先保留的延時薪資，兩者都是合法合理、合情的正當所得，絕不可因為現有新的薪酬就去減少年金的數額，否則即是對退休人士的歧視，也是對其工作、自由、財產等權的不當侵犯，是違憲的行為，斷不可行，何況他們的二度就業不僅不增加政府的財政支出還會促使社會財富的增加，何樂不為？
6. 私校退休人員，是年金制度中的弱勢，2010 年 1 月前退休的教職同仁更是年金制度的「棄兒」。在追討「溢領者」不當利益的同時，是否也該對多年被忽視的退休教師，一併考慮適當的補償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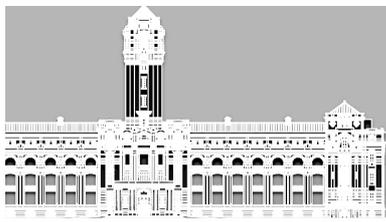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十一、臺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謝棋楠理事

私校教職員退休制度之問題

1. 私校教職員所得替代率偏低私校教師約只有約 30%(公校約 85%-90%，OECD 國家 52.9%、年改會可接受的目標為 60%-70%)。
2. 私校退撫金只能一次提領，不能選擇按月提領。
3. 私校公保年金提領有三窗口：公保基金、台銀、學校，殊為不便。
4. 現行私校增額提撥制度，尚有多達 76%之私校不願配合辦理增額提撥，且已辦理增額提撥之學校中，其增額提撥率極低 大多數學校只為教職員每月提撥 1 元。
5. 勞保年資與公保年資併計有限制，不利職涯轉換。

為解決上述問題，私教工會提出以下建議：

1. 公、私教師依法盡相同義務 同工應同酬、同制度，其待遇和退休給付應努力達到一致，以利私校留住人才。建議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提升至 60%-70%。
2. 私校第一層公保年金之年資給付率應由 1.3%提高至 1.55%(比較勞工)。



3. 提高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原 12%提高至 18%，維持原制度分攤比例。
4. 私校教職員退休時得選擇將退撫金續留私校退撫基金並得按月提領。
5. 私校公保年金由單一窗口提領。
6. 為改善私校增額提撥制度成效不彰情形，修改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校應建立增額提撥制度，並訂最低提撥率。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免課所得稅金額建議增加一倍。
7. 公、勞保或其他社會保險年資銜接，不設年資併計限制，年金分計領取，以利職涯轉換。

十二、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翁慶才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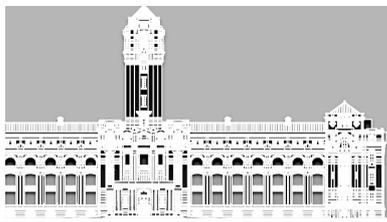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教育能進步，國家民族才會有未來！校園需安定，孩子學習才會有保障！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古之明訓，於此不再贅述抗拒被改革的訴求，謹提出積極、建設性的想法與作法：

1. 一份自許：中小學校長的職責，在制度設計上是國家(教育)政策的推動者與執行者的角色我們自許是校園與社區的安定與穩定的力量，但應有合宜適度(法制)的支持系統。
2. 雙面並陳：太極有陰陽，日月有陰晴圓缺，是以國家也有強弱興衰，除了為因應政府財政不佳，經濟無法好轉的預期下，進行消極性的改革措施之外，建請政府應同時訂定積極性的倡導鼓舞，帶動經濟發展和成長，當 GDP 提高或財政好轉時的回饋機制，如紅利、獎金製度(可參考新加坡)
3. 三個建議：針對制度架構和轉換
 - (1) 法令的刪修、制度的建立，請秉持「全面關照」、「權責相稱」的原則來進行和處理，切勿片面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衍生更多的枝節發生，甚至導致滯礙難行。
 - (2) 支持教育部潘部長的呼籲：考量中小學的職場特性，反對中小學教師延後到 65 歲。惟建請建立中小學教師分流(行政服務與教學專業)和分級的配套制度，讓資深的教師服務更有榮耀和尊嚴，適才適所。
 - (3) 棍子加紅蘿蔔，理論的體現，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哥倫比亞政府用柔情打動人心的策略，終結 50 餘年的內戰，值得借鏡，是以，對絕食抗議的代表，應予適度關懷，絕不可鬧出人命！

十三、全國產業總工會朱傳炳常務理事

建請檢討目前「配合國家年金改革同步調降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 13%員工優惠存款」提議之妥適性，並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邀集勞資(財政部、國營銀行及工會)進行協商，共同擬定合理之處理方式。



說明：

1. 查國營行庫員工退休 13%優惠存款的設置，乃根據國營行庫員工雖經國家考試合格具公務人員資格卻未享有月退休金之考量而作的保障補強措施；且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章第 33 條與〈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屬於法有據之員工退休生活照顧制度，故此項於情、於理、於法皆有據之施政措施不宜草率廢除。

2. 又查，國營行庫 13%優存制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改進方案，適用 13%優存的年資僅計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止，現職員工退休金由原本 500 萬元 13%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現約 4.165%)，且規定優存金額如經提領即不得再存入。因此，公股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大幅減少(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全體退休員工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約為 63%，其中中高階主管所得替代率僅 25-40%)，同時優存金額亦日漸降低 整體來說國家財務負擔已明顯逐年減輕，且國內三家公股銀行(臺銀、土銀、輸銀)每年古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尚上繳國庫高達 200 億元，非如外界謠傳在掏空國庫，因此現行員工優存制度並未有必須立即改革的正當理由。

3. 另查，由於國營銀行行員尚未被列為公保年金領取對象，現行員工優存制度為留住人才之重要籌碼，不宜貿然拋除，否則經國家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人才隨時可請調轉任其他公家機關單位，引發國營銀行的人才荒，衝擊財政部所屬國營行庫之營運管理。

國家建置年金制度，遺漏了國營事業配合國家民營化政策後之員工，為了要求能領取年金 向政府相關單位陳情，所得之答案是：銓敘部謂中華電信已民營化，不能納入公保年金；勞動部謂勞保投保未滿 15 年不能請領勞保年金，65 歲退休後想參與國民年金被告告知因 65 歲退休不能參加。98 年開辦勞保年金將費率提高，對中華電信員工保費多繳，一輩子投保幾十年後不得選擇領取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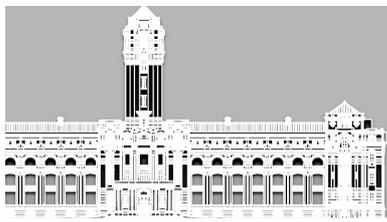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中華電信民營化過程遭受員工強烈反對，更非自願性結清公保年資，強制改投勞保造成選擇請領勞保年金投保年資未滿 15 年而被拒絕，加上中華電信員工未民勞前適用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可領月退，民營化後不適用不能請領月退，民營化時雖有補償金給予，但那只有公務員身份被剝奪等權益損失補償，並未論及年金損失補償(中華電信 94 年 8 月 12 日民營化當時未有年金)

國家針對年金進行改革之際，希望能讓中華電信民營化後留任之現在職員工有選擇勞保、公保年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分段計算給付)。

為了解決中華電信員工社會保險此塊年金孤兒問題，政府應落實陳副總統在記者會宣佈未來勞保、公保年資併計，年金分別領取。

十四、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劉恒元副秘書長

政府為改善勞保基金的財務問題，研擬將勞保費率自民國 107 年每年酌予調升，年金原則上表示贊成與支持，但必須建構在 1. 緩步調升，2. 勞、資、政三方合理的分擔比例下。



政府表示本次年金改革交談勞保費率的調升，而不談勞保費分擔比例，定是非常不合理的設計，只談需求面的條件調升，而不談供應面是否有能力供給，不斷增加資方的勞動成本只會造成經營成本上升，投資意願降低競爭力萎縮，失業率？高等多項總體經濟負面效果，政府制定政策必須要全面考量，要有妥善的配套措施，我們強烈建議：

一、勞保費率應緩步調整，目前草案建議每二年調升 0.5% 改為每年提升 0.5%，等於調升一倍，實在太高，本會建議每年調升 0.3%，以降低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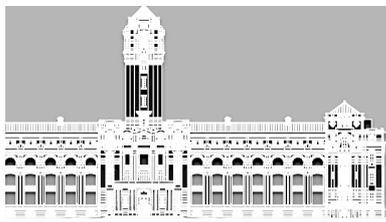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二、將勞保負擔比例併入本次改革中調整，以期長治久安，建議將分擔比勞、資、政之 2:7:1 調整為 2:5:3。

十五、臺灣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公會洪建龍副理事長

1. 對於年金改革我們表達支持的立場，但仍在改革的基礎法令過於繁雜，建議在法令上整合需跨院、跨部會，而非考試院、銓敘部、國防部、勞動部、衛福部，仍應在基礎法令上以母法(特別法)，而轄下各職業別各訂立專章，而就共同與不同部份有基本母法與子法訂立之。
2. 有關勞保費率之負擔應考量社會總體之經濟發展，另參卓 OECD 國家雇主分擔比不宜維持高負擔比又進行，提發費率共同調整之雙重壓力，導致影響國家內企業發展之壓力，建議應調降雇主分擔比，提高政府分擔比。而在基礎年金基礎上先維持現行逐年調整，且調整比率不宜超過 0.5% 建議 0.3% 或二年 0.5% 以時間降低壓力。
3. 在年金制度架構上需作長期組織以做未來滾動式調整檢討機制，建議未來在每隔肇六年(由整合特定)出版年金白皮書報告，並召開全國年金會議討論並檢討方向與方案，以適時調整，每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短於工作年限方能達世代公平)做全面性調整。
4. 對雇主而言，過去三年稅收超收而國家實質 GDP 成長幅度低落，而可見在稅收、健保，包含年金提撥基本工資再往上調漲，如此必然造成國內企業經營成本提高，加諸各國之國際競爭激烈，勢必造成投資意願下降。
5. 從年金改革的追求，永續、公平、正義
 - (1) 永續：訂立年金滾動式調整機制與專責獨立委員會適時合理調整改革。
 - (2) 公平：立即特別法(年金特別法)，將各種不同之職業別訂立專章，以符合公平性，而非由各個院、部會來自行訂立條例修正狀況，以符公平獨立。
 - (3) 正義：合理的定義所得替代率，從年金分層，基礎年金、福利年金、儲富年金，在各階層以達正義公平之原則。

十六、司法院人事處蔡新毅處長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部分，司法院尊重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取得之共識與決議，法官一體適用；唯關於法官退養金制度，及退養金加計退休金



等退休給與後之所得替代率部分，攸關法官身份之保障及司法改革政策目標之實現，倘果有調整之必要，宜另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與法官進場、監督及退場等機制一併檢討研商。謹簡要說明意見如下：

1. 法官之退養金是法官終身職待遇的一部分，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之比率甚低，且與退撫基金無關，退養金之給付不影響退撫基金之財務及運作，亦與解決基金潛藏負債激增之財務失衡危機，維護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無涉。

2. 甫公佈的 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說明，在優惠存款利息歸零之後，未來退休公教人員年金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將設定為「本俸兩倍」的 60%，約等於非主管人員「實質薪資」的 70.8%。但法官的薪資結構是專業加給高於本俸，法官自願退休如無退養金之給與，僅依上開方案支領退休金，將造成未來退休法官的平均所得替代率實際上遠低於其他退休公教人員的結果。以任職年資 35 年、本俸 1 級 800 俸點之法官退休為例，其月退休金 63,690 元僅達同俸級現職法官月俸的 35.19%，與退休公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 70.8% 差距達 35.61%，顯然有失允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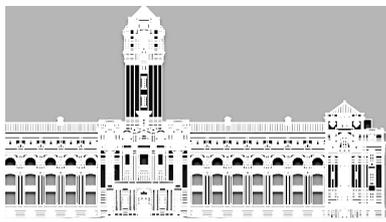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3. 人民基本權利及訴訟權益的實現，唯司法體系的保障是賴。法官是司法體系的支柱也是司法體系運作能否維繫人民信賴的關鍵。法官之進用，必須經歷嚴格的篩選、培訓及考核，任用後不僅職責繁鉅沉重，還受到較其他公職更為多重而嚴格的檢視與監督，亟需適當的待遇及退休給與等保障，使其能無後顧之憂而勇於任事。對於終身職法官畀予退養金能縮小現職法官待遇與退休給與間之差距，避免法官因準備退休等種種考量影響司法工作之品質；同時也是對於長時間認真付出心力之資深法官的一種肯定，從而使優秀的法律人願意擔任法官並久安其位。所以退養金制度與法官身分之保障與司法制度之健全息息相關，不應割裂觀察、檢討及處理；如將退養金存廢、調整等議題列於年金改革會議討論，甚至做成決議，不但容易與性質迥然有別之退休金相混淆，造成討論失焦，也有影響司法改革成效之虞。

綜上，關於退養金之議題，茲建請尊重司法院作為主管機關之權貴，若有加以檢討之必要，亦以由司改國是會議研商為宜。

十七、考試院謝秀能考試委員

1. 考試院本於憲定職掌，曾於民國 102 年提出年金改革方案送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而終止。然依我國憲政體制，考試院為超然獨立運作之國家考試與官制官規的最高主管機關，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本次亦會依憲法第 88 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本著「同步改革、循序漸進、合理可行、照顧弱勢及兼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權益與尊嚴的原則」，經過合議制的考試院院會討論，研提年金改革制度法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2. 本組(第三分組)主題為「制度架構、特殊對象及制度轉換」，因特殊對象部分，觀察此次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並無弱勢族群(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警消人員的代表，爰建議如下：



- (1) 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自民國 85 年考試院考選部首次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迄至 104 年底，計有 7,389 人。茲因身心障礙者請領年金應審酌其平均餘命長短、身體功能提早老化等因素；爰建議妥為規劃、設計其請領條件及起支年齡之退休機制。
- (2) 護理人員：依國際認定的最佳護病比為 1:7，而國內超高的護病比是 1:16。我國護理人員絕大都超時、日夜輪班、加上超高的護病比及危勞的醫護環境，影響其平均餘命；爰建議護理人員退休制度能比照危勞人員設計。
- (3) 基層警消人員：其等職司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並負責掃黑、肅槍、緝毒，站在第一線衝鋒陷陣，常身處於槍林彈雨之作戰場面，其具高危險性、機動性、辛勞性及高暴力威脅之社會治安環境；又須不眠不休，冒著日夜顛倒及犧牲生命之風險；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每年因公受傷的員警，平均有八百多人，因公猝死或因公死亡的案件，每年約有 50-55 件，且 50 歲以上危勞職務退休基層警察平均餘命少於同年齡國民將近 6-7 年。而基層消防人員之危勞，可在重大災難時看到他們身處水深火熱的身影，如高雄氣爆、桃園新屋保齡球館火災案中警消人員死傷慘重，又如莫拉克風災、八仙塵爆、維冠大樓倒塌、泰豐輪胎大火案，見證這群警消人員的危勞。因此警消人員具高危險性、高危勞性之工作性質，有關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所得替代率等退休制度，建請傾聽警察機關、消防單位基層警消人員意見另案單獨審慎設計及規劃。
- (4)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方面 本人考慮的是，一套制度能否推動公私人才交流、又要考慮吸引國家菁英人才願意進入公部門服務。建請審酌就現有政務人員退撫制度作公平合理之修正。

3. 年金改革要肯定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社會的貢獻，不可缺名化軍公教人員，要維護軍公教的尊嚴；強調世代互助(即這一代幫下一代 下一代幫這一代)，而不是世代對立；雖有司法院釋字 717 號解釋，不可漠視「法律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的鐵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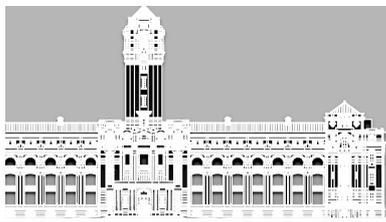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十八、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

建請維持法官、檢察官現行退養金規定。

司法權是現在民主法治國家安定社會，實現公義的重要支柱。檢察官與法官同是司法權的實踐者，司法權包括刑事偵查、訴追富別及執行，猶如車之四輪，一有偏廢，司法權即無法完整運作。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即明示「憲法第 8 條第 12 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包括檢察機關在內。」大法官釋字第 13 號解釋更表明實任檢察官之保障，除轉調外與實任相事同。

德、法、奧、義、日、韓等國檢察官之身分，薪資及退休待遇保障均與法官大致相同。國際上為確保司法之公正與廉潔，均曾針對檢察官薪俸待遇之議題明白表示，如聯合國 1990 年於古巴哈瓦那舉行第 8 屆有關預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會會議上通過之「檢察官角色指引」第 6 條亦表示：應給予檢察官「適宜的檢察官工作條件，適足的薪水，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其任期、退休金以及退休年齡，應以法律頒布的規程或規章明定之。」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係以本俸為計算基率，月支專業加給來列入退休金計算內涵，故司法官若無退養金之給與，則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爰藉退養金填補不足



鼓勵年高法官、檢察官自願退休，並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官法規定，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退休金外，另按標準給與退養金。

司法官退休金制度，涉及司法官之進場、退場及身份保障等相關議題，與司法獨立息息相關，此從我國及多數法治先進國家，均將司法官之退休制度與公務人員取消退休公開規定，即可得知。

因此，如認為退養金制度有檢討之必要，建請將此議題納入即將召開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一併論討為宜。

十九、經濟部陳榮順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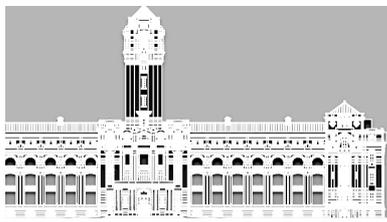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依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給付係追溯至 99 年 1 月起實施，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職員則係自 103 年 6 月起實施(其職員退休金是領一次金尚無年金制度)，爰上述事業機構(台電、中油、台糖、臺灣自來水公司)99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之退休人員約 2,306 人(自稱公保年金孤兒)多次陳情要求比照私立學校被保險人，追溯自 99 年 1 月起適用公保年金制度。立法委員黃國書、費鴻泰等人已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修正案，將是類人員可領取公保年金日期追溯至 99 年 1 月 1 日。他們希望該案能併入年金改革審查，將其納公保年金適用對象，俾年金照顧周延。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張致盛處長

1. 考量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目前政府係以編列公務預算以恩給制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方式，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但老農福利津貼除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外，也有農民反映目前老農津貼 7,256 元，實不足以保障晚年生活，如其願意在年輕從農期間經濟能力較佳時，多繳保費，年老可以領取較多年金給付，使其晚年生活可以獲得更充足保障。
2. 建議可在現行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基礎下，農民除依目前農保制度選擇參加農保，於 65 歲時領取老農津貼外，亦能保障其原來社會保險制度之權益；也可以規劃農保與國保制度進行轉換及整合，建構保險繳費的機制，讓農民可以與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相同，於退休後可依其繳費年資領取老年給付，繳多領多保障多，投保愈久領得越多，使農民晚年生活獲得更充足保障。
3. 目前參考農民健康保險人數 123 萬 900 人左右，如單獨建立農民年金，其基金規模、運作、操作、維續等均有困難度，如屆時仍需依賴政府財政完全挹注，則失去建立制度之目的。

二十一、彰化縣政府賴振溝秘書長

彰化縣長魏明谷支持國家年金改革。



1. 基於信賴保護，不宜溯及既往

目前退休人員依各該相關法令支領退休金及養老給付係於法有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年金改革不宜溯及既往。另依近來政府對勞工族群權益的重視亦應一視同仁，就改革之方式與公教人員協商，不是逕行變更原先對公教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承諾。

2. 建議基金管理，提升投資績效

- (1) 應重行檢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機制，鄰聘專業基金經理人士參與，提升退撫基金投資績效。不應將退撫基金管理投資不利恐生破產疑慮之情，反藉退休及年金制度改革要求公教人員承擔。
- (2) 又目前年金改革計畫預能減省之退撫基金支出費用，應完全投入退撫基金中妥善管理與運用(究其因，該筆費用為公教人員依現行法令按月提撥之款項，應獲法徑明訂權益之保障)，不應挪做其他國家建設或政策之用。

3. 合理改革幅度，手段溫和漸進

目前年金改革方向擬採平均投保薪資計算；規劃各職業別退休金制度的提撥，應採完全準備足額提撥，不宜再由政府負最終之責任；保險費率加退休金提撥率逐第調高，但合計以不超過投保(提撥)薪資的 20% 為原則等方向均與現行公教退休法令規定相左，影響在職員工權益甚鉅。在年金改革訴求全面重行檢視前提下，應以溫和漸進的手段合理改革，方符正義。

4. 合宜配套措施，維護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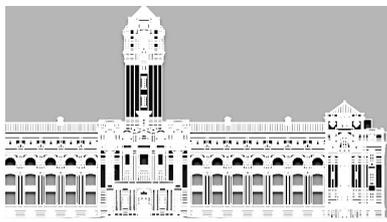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政府是公教人員的「顧主」，對照近來對公教人員相關福利之減縮和要求企業主對勞工權益的重視(如一例一休、加班費計算之倍數方式等)，顯忽略自身亦是「顧主」之身分對「員工」士氣是相當大的打擊，長遠將影響政府施政效能據此目前全面就芴會各職業別作平等檢視之際，公教人員每月依規定「被要求提撥之退撫基金」和「公保保俸」均遠高於勞工，稚改革調整幅度又以趨近勞工退休給付規劃，欠缺合理、公平及正義之考量。據此，應有合理之配套措施，相對提高現職公務人員福利及合理勞動條件，牌維護員工權益。

5. 重視人力資源，激勵工作士氣

年金改革方向朝廷後退休年齡機制設計，將影響公教人力結構趨高齡化，恐無法即時配合日新月異的時代科技變化；行政效能的提升，有賴具創新思維及熱忱之人才，人力結構的趨高齡化將影響人員替補之新陳代謝，不利組織量能活化及創新。

二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商東福司長

衛福部社會保險司業務職業內容包括建立臺灣社會安全制度中的老人經濟安全：國民年金，健康照護：全民健康保險，生活照顧：長照制度，我們對於大家關切的全民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我們考量我國現行的年金制度是依據職業身分別，分別參加軍、公、勞、農國保等，但是各年金制度內涵還在存在重大差異，所以我們建議先逐步朝整合的原則修正各年金制度內涵，使各內涵漸具一致性後，可在下一個階段思考制度的整合。



另外分享，不同制度年資併計在國保與勞保多年的經驗，民眾可以在有工作期間加勞保，無工作期間加國保，在年滿 65 歲時可累計年資，尤其婦女同胞為了家庭或照顧下一代離開職場，期間可併所累積的國保年資以成就領取勞保或國保年金的門檻，並分別領取兩種老年年金，確實可加強保障轉換工作民眾的年金權利。

代表衛生福利部第二次發言，有關部分代表關切國民年金給付過低或不足或照顧不到部分族群，提供相關回應。因為考量國保是社會保險，給付金額與保費負登具有連動關係，為了永續經營，須同步調高保費，對這些沒有固定收入的民眾，可能因為繳不起而選擇不繳，反而讓他們老年經濟安全更沒有保障，倘若要因政府另行財政補貼，甚至考量稅收制，我們建議應該多方檢討，納入中長期改革規劃。

有代表關心領遺屬年金有身心障礙子女的保障，其實我們滿 20 歲了，如果無謀生能力，在？或每月收入<月投保金額>仍可以續領直到 25 歲接受國民年金制度的保障。另外警消配偶，沒有工作，就是我們國民年金的保障對象，如果負擔不起，可申請提高保費補助比率到 55% 甚至 100%。最後想用機會呼籲國民不要因為國保改革緩繳而損失自己包括累積年資等等的權益。

二十三、公務革新力量聯盟林子凱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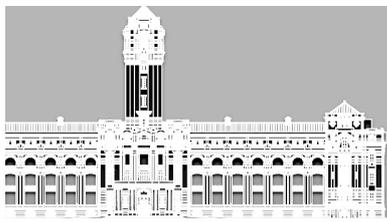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 在滿足退休基本生活保障前提下，3 年內讓搬領月退休金讓 18% 完全退場，並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
2. 平均投保薪資立即調整至以「最後或最佳 15 年」為計算基礎。
3. 所得替代率採眾退計算，在職薪資越高，所得替代率應越低。
4. 建立國家年金制度統籌單位，內含精算部、財務投資部、制度統籌部，公告基金積存比率，以活動式調整方式進行基金連作微調。
5. 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須納入一席的年輕世代代表，並將基金運作資訊透明化，以避免短期政治利益干擾，確保世代永續性。
6. 加班年金制度之公眾教育，提升人民對年金制度之理解。
7. 身心障礙人士的退休金請領年金作特殊設計及考量。

二十四、臺灣警察工作權益促進會蕭仁豪理事

1. 警消人員與社會唇齒相依 一同拒絕整體改爛假政策

警消人員不只是公務人員，同時也是社會的一部份 如果你去問警消人員「為什麼要考警校」，大多數人都會說「因家裡沒錢」。

這個現象暗示的是，基於社會結構及相關制度誘因等等因素，警消人員多出身於相對低收入的家庭，也是藍領家庭的子弟，年輕警察人員有一定比例的人可能是單個核心家庭甚至



三代家庭的經濟支柱之一。多睥警消人員事實上承擔比表面上的「養起自己」更大的責任，很多警消人員自非常年輕就是扛著整個家在工作 在年金改革的問題而言，實際上不只是要面對自己未來退休制度的變革，實際上還需要考慮自己的勞工父母是否會因為年金改革 未來承擔更大的負擔。

所以，對於勞工的年金改變，實際上也衝擊到警消人員 家中父母的收入可能已經不高 勞工保險的部份還被任意調整，這其實都會變成不止年輕警消，乃至所有年輕人的壓力，在警察內部因為父權文化結構承受奉養父母的壓力，而常見的「家庭因素自殺」，難道政府不重視嗎？

而基於警消人員目前的工作性質，男性警消的配偶通常會需要放棄工作，而國民年金目前修法方向，依據女權會的分析，是「以職業身份作為投保基礎，仍預繳交保費，對無酬之家庭主婦而言，仍必預依賴先生為其繳保費才能投保，而同時又無雇主分擔其保費」，也就是在因為工作性質(長而不固定的工時)，可以得知在多數條見下無法採取雙薪家庭模式的警消人員，這部份在未來可能將會成為老年時期生活的隱憂，但這部份完全沒有提及。

警消人員也身在社會結構之中，軍公教人員也與社會共存，其他不同族群的年金制度如果出現問題，警消人員仍然會在未來承受衝擊，但是政府這樣顯然不全面而草率的年金改革態度，究竟是基於什麼心態宣稱自己是最會溝通的政府，實在匪夷所思。

2. 拒絕世代正義話術，年輕警消要具體勞動權改善配套政策

對於這次的年金改革草案 可以發現政府對於警消人員的部分直接員額特別處理，退休年齡完全不動 看起來好像是對於警消的特別照顧，但是仔細想想實際上這個做法非常諷刺，警消之所以主張自己應該提早退休，最主要是因為低的平均餘命，而低的平均餘命，是建立在過勞的原因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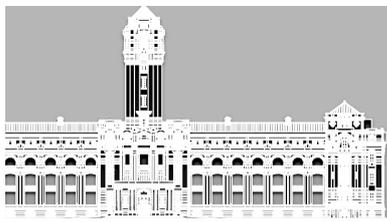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而政府這樣的承諾，變相的意義就是「基於假設警消人員的糟糕勞動狀況將永遠不變，未來警察人員仍然會有低的平均餘命跟過勞狀況 因此恩給警消人員提早退休的權利」，這樣的修法態度等於不改變現狀，對於未來警消仍然不利。過勞的問題、警消共有的高過勞死、警察的高自殺率，消防人員傲視已開發國家的殉職率，這些皆未解決 就要高唱改革 還要未來的警消人員面對「多繳、少領」的問題，完全看不出來這次改革的正當性與實益何在。

而年資 15 年，55 歲退休 跟本是無視現實的立法，多少警察人員是二十幾歲就出來工作，平均警察錄取年齡是 24 歲，也就是現在的制度是實質 86 制比一般公務人員更高，有足足 16 年被政府吃掉了。

所以若年金非改不可，那對警消而言應該是配套勞動條件的改善政策，年金改革的目的是要改善大家的生活，而不是持續舊甚至更爛的生活，若要如此，不如不改，我們拒絕這種虛假的世代正義。

3. 黑數工時應償還，屆退警消人員應維持原退休制度，回歸「25 年退休制」

因為過去警消的勞動條件不佳，即使是制度面而言，即使民國 75 年已經明確規定警察人員「勤務時數」，但是仍是所謂「一輪休兩外宿」，有相當多的黑數工時，直到民國 97 年修



正警察勤務條例才明確規範警察人員原則應每週有兩個「完整的輪休」，後來的各函示禁止拆班，以及 102 年警政署明確規範每日勤務時數，至今日才有在討論警察勤務條例例外之例外才能勉強視為合法的「勤務時數」。

那過去警察人員的黑數工時，難道皆非政府未償還之債務？甚至當初 100 年公務人員退休改制所創造的「假 70 制」這樣的謊言，是並未評估警察人員勞務以及相較不同的勞動結構，強行推行的修法，這種不正義的修法，高唱轉型正義的民進黨政府難道不用推翻與修復嗎？難道要延續前朝創造的虛假名詞嗎？

4. 警察人員年金問題應考慮獨立討論，或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

根據目前年金改革辦公室的態度，「司法官」年金制度的改革被放在警察人員中會涉及危勞早退的人員，通常也都是司法警察，那為什麼警察人員的年金改革不是放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去討論？難道我國的司法改革是要做半套嗎？對於實際實踐各種強制權、責責堆砌司法追訴的事實基礎的眾多警察人員就當作不存在？

如果檢察官雖然作為行政權的一部分，亦因為從事司法工作而被認為應該納為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的一部，那實質上也從事相關工作的警察人員為什麼不用加入？請蔡英文政府解釋年金改革是如何決議哪些人員應該納入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是否有漠視警察人員在司法工作中的地位，如果政府真的重視司法改革、真的重視警察人員的權益，應獨立討論警察人員年金改革問題。

5.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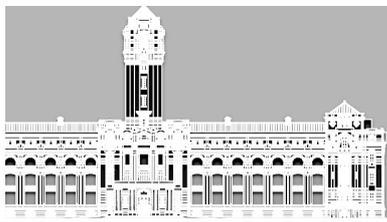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我們年輕軍公教還有太長的人生要走，也清楚假想自己活在獨立而良好的制度之中是些妄的，所以我們不能將自己置於社會之外，而是應該將自己放在社會之中來思考，以更全面的觀點，判斷哪些權益應該堅持、哪些權益為了將來利益應該妥協，思考未來是年輕人的特權，而這才是在年金改革之中，為什麼需要青年代表的真正原因，但是這樣的堅持與判斷，也不會與政府胡亂的操作程序所寫的粗糙政策苟同，我們期盼政府能夠正視在這段時間的種種程序與討論的不充足，以及對於不同族群的需求進行理解，這樣規劃出來的年金改革，才會真正造福全民。

二十五、公務革新力量周鑫共同發起人

1. 健全身心障礙勞工及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及請領年金機制：

鑑於身心障礙者身心功能的退化，常被迫提早退出職場，且其平均餘命較一般人短 退休後生活難以獲得年金給付之充份保障，建議本次年金改革莫忽略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建立身心障礙勞工及公教人員提早退休及起支年金的機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

2. 儘速處理年資，年金公私部門服務皆未滿 15 年之問題：



本次年金改革拋出設計年金年資可攜製度，對於從事勞工及公教年資皆未滿 15 年者，現行法令並無請領年退資格，應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勞工保險條例等法令加以修正，讓公部門及私部門服務年資皆未滿 15 年者也有請領月退金之資格。

3. 要求教育部等教師、警消人員主管機關儘速提供退休所得調降後個人影響評估的參考資料，以作為社會討論年金制度的充份基礎。

4. 府方提出年金改革的草案僅能讓公務人員退休基金延至 133 年破產，等於 40 歲以下現職人員仍然領不到退休年金但現職人員已承擔多繳晚退少領的責任，為了扭轉 20 年來依照精算報告修正退撫制度的錯誤，更應該立即設立各世代共同承擔，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故我們訴求三年內將 18% 完全退場，並在 10 年內將所得替代率降至 60%。

二十六、社工師黃政偉

1. 特殊對象

高危勞公務人員法規，對於「高危」公務人員認定的範圍，目前僅及於軍、警、消等，但觀諸公務體系，國公營事業，包括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中的保護類社工，以及各類 24 小時輪班之社福工作人員，加上防災、救災、醫護、獄政，以及國營事業中運輸，電力、石油、電信等勞動力強，且具危險性的勞動型能工作人員，可一併適用提早退休相關規定。

2. 不同身份別的轉換、銜接

目前年輕世代一生中可能在不同的就業職業別中轉換，也在名轉身份別中改變，當一個人屆齡退休時，如何計算不同身份別的金年退休金，以避免落入最低最差的老年給付條件。

3. 各類社會政策的整合

各行業、職業的勞動者均擔心老年生活不足之處在於目前許多服務層面諮詢不足，各類老年生活所需，食衣住行，照顧醫療必須依整現金支付。如年金改革後結餘，應投入各類短利服務之中，如長照托育，身心障礙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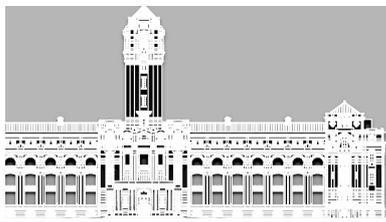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4. 年金改革政策，討論程序的檢討

建議減少政黨的派任代表，可改以政黨指派各行業代表方式進行，減少年金改革討論過程中，再複製政黨爭鬥的現象。

5. 工作人員唱名表緒時，提及本人為臺北市社工師公會，社工師特此聲明，本人之發言謹代表個人，不代表任何團體組織。

二十七、國民黨 曾銘宗立法委員

年金改革勿淪為全民皆輸！



我國年金制度是一種多層次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第一層為「法定公共年金」，涵蓋公教保、軍、勞保、農保與國保；第二層為「法定職業退休金」，涵蓋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休金以及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第三層為「商業年金」涵蓋個人儲蓄與商業年金。其中第一層「法定公共年金」與第二層「法定職業退休金」在製度及實務執行上存有重大結構性的問題，長期累積的潛在負債高達 17.6 兆元，已危及各類年金存續，亟待積極改革。

各類年金差異太大

多數國家現行的公共年金制度類型，包括確定給付制、確定提撥制等支付方式。其中實施確定給付制的國家，包括美國、日本、韓國與臺灣，以我「國法定公共年金」為例，公保、勞保等具納保強制性，其退休金額度大多取決於受雇者的薪資水準及服務年資，同時政府、受雇者與雇主每月皆須負擔特定比率。其次，實施確定提撥制的國家，包括瑞典、智利與臺灣，以我國「法定職業退休金」為例，如勞工退休金、私校教職員退休金由雇主負擔特定比率，受雇者可在提撥範圍內自行決定負擔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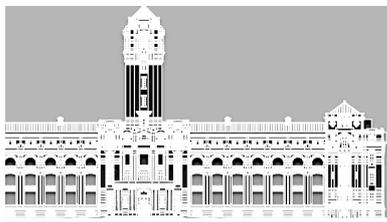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由上述可知影響退休金額度的因素，除了受雇者本身的薪資水準與服務年資，費率、給付率與所得替代率是關鍵因素，與各國相比，我國相關年金制度有費率過低、給付率過高及所得替代率過高等問題。依 2016 年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指出各年金現行費率遠低於最適提撥率的情況，如 2017 年勞保費率 9.5%，但最適提撥率需要 27.3%；公務人員退休金費率為 12%，最適提撥率卻為 36.98%。其次，尤其是勞保年金的給付率，深受政治力的影響，導致目前定案的 1.55%，遠高於精算報告的 1.1%，以及行政院提出的 1.3%。而各國年金所得替代率，我國公教人員為 75%-95%，勞工為 52%-75%，遠高於 OECD 國家強制性年金 52.9%，顯示各業別的所得替率都偏高且存有極大大差異，當中形成的財政缺口，仍預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突顯階級對立與世代正義

經濟惡化是加重相關年金運作不佳的關鍵原因，若經濟蓬勃發展，國人薪水高，適當調高費率，即可經緩人口老化帶來的衝擊。只是近年我國經濟不景氣，如 2016 年 833.9 萬受雇者當中，高達 68% 每月主要工作之經常性收入低於 4 萬元，亦少於公務人員高考起薪 4.3 萬元；另 2016 年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指出，73 萬的退休勞工(勞保及勞退)平均月領 2.4-2.6 萬元；12 萬退役軍人平均月領 4.9 萬元；13.5 萬的退休公務人員平均月領 5.6 萬元；12 萬退休公校教師平均月領 6.8 萬元，可知國人的退休金額度會明顯受到職業別的影響，多務勞工與少數公務人員平均領取的金額差異近一倍之多，引發階級對立及世代正義等問題。

對此，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多繳、少領、晚退」年金改革方案包括調高費率，如公教人員退休金改為 12%-18%，勞保改為 9.5%-18.5%；年金給付平均投保薪資採計為 15 年、20 年僅 5 年三種選項；所得替代率為 60%、65%及

三種選項；年金請領年齡皆為 65 歲，並搭配優惠存款利息(18%)退場，減增額年金 年金制度轉行等措施，以鼓勵國人延後退休。然而該方案試圖讓各職業別年金制度趨於一致的結果遭勞工團體接連抗議，在於現行惡劣的勞動環境，年金改革恐加重勞工的經濟負擔，且日後可領取的年金額度又更少。



具體可行作法

近年因高齡社會，各國紛紛提出年金改革對策，透過更加多元且更為普遍性力方案 試圖延後年金破產的時限。然而，我國年金改革之路並未無盤順暢，在於長期制度計設不良，經濟陷入困境，及政治鬥爭不斷的結果 從未理性檢討年金改革的具體方向。

年金改革須回師各類基金運作本身的問題去做改善，為了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年金制度可朝「漸進」改革為主。其次，整合年金制度，使各年金保險費率、給付率及所得替代率更趨於公平，第三，調整年金制度，檢討各年金保費提高、給付降低與延後退休的可行性，以維持基金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最後，政府提高基金投資效率，創造更多財源。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已舉辦 20 次會議，會中不僅衝突不斷，場外亦抗議連連，毫無共識可言，如軍公教勞 93 大遊行等重大抗議事件，顯示政府溝通不良，並引發各職業族群的衝突對立。年金改革攸關全臺 2300 萬人及所有家庭的生活經營，蔡政府卻倉促訂於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及全國大會，2017 年 5 月 20 日以前完成法制作業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突顯會議流於形式，罔顧民意及取得共識的重要性。全然推動年金改革的結果，將成為社會不穩定的亂源，讓老百姓天天過著擔憂退休的日子，也看不到臺灣未來的發展。面對種種問題，年金改革勿急不擇路，勿淪為全民皆輸！

政府相關年金潛在負債已近 18 兆元，為利永續經營，要進行改革有其必要性，但政府提出之改革方案有四項問題：

1. 程序上溝通嚴重不足，全民未取得共識，總統府年金委員會開了 20 次會議，分區座談會北、中南、東舉辦四場，溝通頻率不夠，僅進程序上、形式上的溝通，各界也未取得共識。

2. 政策訴求失焦，不易取得共識。政策訴求上，宜鼓勵公教人員共體時艱，一起支持政府改革政策，而不是一再攻擊他們，反而引發更多反彈，撕裂社會？？

3. 未考量對經濟可能得影響。所得替代率大幅降低，及各類年金提撥率大幅調整後，民眾可支配所得會減少，其對經濟之可能衝擊影響，均未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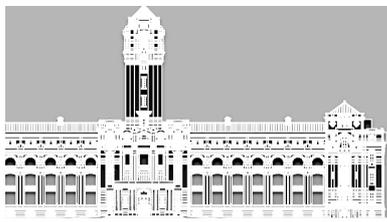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4. 改革措施，未見精算評估。各項改革措施，如提撥率提高，所得替代率大幅降低等，其對相同基金現金流量的說明，未見證明的精確精算評估。

5. 改革目標太過狹窄

只著重於(1)促進年金永續(2)確保經濟安全無虞(3)兼顧世代平衡 未見在改革過程中，強調如何藉此改革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

二十八、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黃琢嵩執行長

1. 改革、面對阻力甚或抗爭，其是必然。面對如此複雜，涉及制度、族群多元，影響深遠的議題制度。尚未見到有效清楚的將社會公平正義世代長久等年金改革的重要意涵，以深



入淺出 淺顯易懂且具說服力的方式或宣廣，讓全體國民、甚或反對、支持的各方族群了解，以收堅定改革溫和序進達到長治久安，社會和諧之效。

2. 草案之拋出與未來之建構，建請針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目前任職於軍公教領域，在制度改變之前後對於其權利之影響做整體之對照試算，亦可提供個別諮詢之服務 尤其對於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等特殊因素，在年金改革制度提出過程實應委善思考，做出因應。以上對於任職於國營事業或私人企業領域的身心障礙者亦然！亦是對即將投入職場或報考公職者重要參考依據。

3. 對的方向、好的制度，我們會一起堅持。

對於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各位，努力辛勞的付出 致上最大的敬意，更期能走出一條「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更能生活安樂的得到基本生活保障的年金制度。

大多數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是年金改善，不是年金改革：

在本分組的特殊對象中，未見針對任職於軍公教、國營、私人企業，甚至因障礙而長期失業或為非典型就業者等特殊因素的身心障礙族群在制度架構與轉換的過程中，看見包含與相關法規(如勞保)前後對照與試算，建請原章討論與建制。

對的方向 甘的政策制度，相信才能得到公民團體的支持，年金改革如要走出一條「年金永續，領得到，領得久」的路還不夠尤其在身心障礙者的平均餘命，相對較短連基本工資、平均薪資，所得替代比率者等因素狀況下，更期待年金能帶給身心障礙者維持應有的基本生活保障尊嚴。

二十九、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理事長楊憲忠理事長

1. 年金改革的目標：確保老年生活，經濟安全無虞，如何解決老年貧窮問題。(不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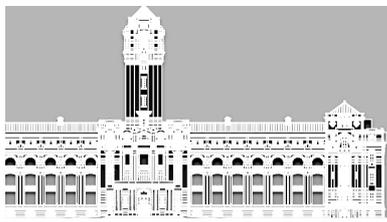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在改革委員會議資料也提到國民年金保險給付非常偏低。國民年金的被保險人有 347 萬多人，其中身心障礙者眾多。障礙程度輕度、中度者就業也非常困難，而國民年金保險投保年資滿 40 年，以現在標準只能領 9507 元，老年生活經濟堪慮。

2. 有關額外提前請領資格：

因身心障礙者的體力比一般人提早弱化，想要提早退休目前沒有建全機制。在這次年金改革的「額外提前請領資格者」並沒有包含身心障礙者。本席建請將身心障礙者納入「額外提前請領資格者」。

三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陳竹上副教授

1. 「雙薪教授」議題社會討論已久，建請從速檢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13 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相關法令關於停止發放月退俸之規定，宜納入私立學校任職之情形。



2. 「提早退休令取年金而再就業」之情形，宜參考美國之退休金比例扣減制度，美國之退休年齡為 66 歲，62 以後可提前退休，但年金減發 30%，若再就業所得超過 15720 美元，每超過 2 元扣減 1 元(請參考美國聯邦社會安全局)(www.ssa.gov/pubs/EV-05-10069.pdf)

3. 德國亦有類此之「提前退休再就業年金扣減」制度可供參考。

4. 上述美、德制度應係立基於年金制度係涉及相當程度之所得重分配，並以「老年經濟安全」為之維持為制度目的，故「提前退休再就業」之情形，若再就業所得已達一定水準，則原經濟安全保障之需求基礎已生變更 此等政策思維亦與我國釋字 485 號所揭示：「鑑於國家資源有限，社會保障之給付應考量受益人之收入」等原則相符。

5. 相關案例如「前臺北信義分局長李德威夫婦之退休再任鴻海集團案」，因受媒體大幅報導後，恐引發社會不平之鳴而有制度規劃之需 另司法人員支領月退後，若再任律師，其所得是否亦有參照類似美、德減發年金之需，亦可探討。

三十一、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李康宜志工顧問

學障協會的運作，主要是依靠志工的熱情。部份被照顧的人員在終身的生涯，很難獲得滿足個人和家庭的財務需求、需要。急需年金制度改革後的關愛和照顧。今天年金改革會強調「永續、公平、正義」但是對弱勢的人民的照顧，卻侷限於國民年金保險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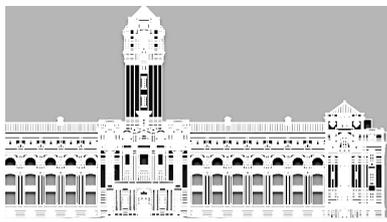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國民年金保險現行費率 8.5%(法定 6.5-12%)，要修改為 22.02%(精算未來 50 年平準費率) 民眾很難自行負擔，有賴政府加強撥款援助！

目前退撫基金的缺口，政府應該先行補足，負起最終支付責任方式補足。此或許將能讓每一世代的人，不必擔心老年生活無著。

現代年青人在這次改革後，若干年後又破產，沒有年金可領。「年改會」如果束手無策，建議參考沉富雄委員，年改方案，甚至參考曾銘宗委員，建議增加經濟發展方面的考量。勞工年金偏低，建議年資採計維持 60 個月，待經濟發展薪資適度成長時，再延長到 120-180 個月年資採計。軍人服務期間很短 薪制退休僅 2-3 萬，而且服務期限薪資變化很大，年資採計延長到 15 年，所得更低，如何吸引年青人志願服役軍旅，保衛台澎金馬。執政者要相忍為國、要冷靜，前幾年部份人士宣稱勞保馬上破產，很多低所得，資訊取得不易者爭相領取一次退勞保金，造成目前生活困頓，讓人情何以堪。

三十二、中華民國私立大專院技協進會李天任理事長

教育無公私之分 公私教職員依法盡相同義務，理應同工同酬，目前臺灣每 10 位大學生有 7 位去私校，全國 22 萬名弱勢大專生中，77%就讀私校，私校教職員肩負我國教育重任，但其退撫福利卻長期遭到漠視，我們不要求豐厚的待遇，甚至不必公投，只求與年改會平均目標相同，我們在退撫新機制已採納確定提撥利，自立自強，奮力前進，應自主投資、自給自足 獲各界肯定。但是在舊利適用的人員中，所得替代率僅達 30%左右，公投同仁的退撫地板，成為私校的天花板，如此何以達到職業公平的公平正義？



我們誠摯期盼政府當局與年改會正視私校教職員福祉，及時納入年金改革的時程，同時檢討 99 年之前一次提領公保退休金的私校同仁，不再成為年金孤兒，就公保年金「超額給付」轉嫁由私校員擔之??，謀求改善，以免私校經營雪上加霜，造成資源排擠。期使私校能留住人才，發展出更優質的教育品質，培養國家社會人才，投入國家發展與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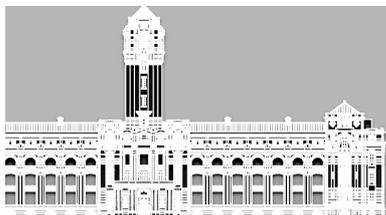
三十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吳淑惠秘書長

對於政府決心對年金改革深感贊同，對於年金改革期以人口及經濟等定期檢討，臺灣已步入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照顧議題也都呈現在現在的社會多，皆應納入考慮。老年的經濟安全建議也將現行的福利制度一併考量，以免讓廣大民眾皆落入老年貧窮。

1. 當前不合宜的制度優先刪除過逐步落日
2. 當前職業為基礎的保險退休制度，儘量條件接近，以保障最伊保障(不落入老年貧窮，將來會是社會福利需協助)，保費的地板，或天花板的定訂，能有最低生活需要的保障；以及有勞工與公務員的退休年金的差距可以縮小。
3. 支持制度轉銜
4. 有關退休再全職工作者，應有些規範，以免影響勞動市場年輕人的發展，如(1)全職者退休，但不領退休金，直到真正退休，二者年金併計、給付。(2)退休都再進入職場的工作時數(非全職)或合理稅制。
5. 對於老年，婦女長期因家庭照顧者的基本保障，或各職業退休者應有最低生活保障，建議要建構基礎年金，或大國民年金制度；再加上第二層職業年金，以完整保障老年的經濟安全。
6. 現行農保制度應檢討，對於年輕農民更看有利回到農業的發展。

三十四、私立學校教師年金改革行動聯盟陳自治

1. 私校年金所得替代率達 60-70%。私校老師的退休所得替代率只有 30%-47%，這不及勞工的 50-70%，更是差公校老師的 75-95%一大截，這是一個株震不合理的事情，也重重傷害到了私校老師教學情感並引起私校老師退休保障不足的恐慌和不安。因此，在我們強力建議，公私教師不分等，退休保障要一致，大家都能達到年改會 60-70%的目標。
2. 私校退撫年金化。私校目前退撫養老金只能一次領，易造成退休後保障不足現象，因此為了國家社會安全網的更加強固，希望能把私校退撫養老金年金化。
3. 公、勞保銜接化。私校面臨少子化海嘯，很多私校老師無法安全退下壘，未來 10 年至少有 1 萬私校老師會離開學校進入民間職場，因此公勞保年資的銜接勢在必行。
4. 年金提領單一窗口化。目前私校老師年金需分三個地方提領，入帳時間也不一，造成退休老師相當困擾和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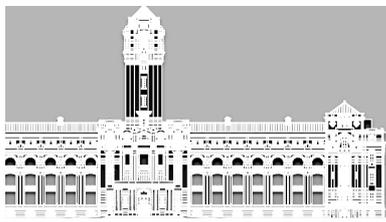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5. 增額提撥制度化。免稅額度倍增化。目前私校增額提撥並未強制規定私校應相對提撥額度，造成私校即使財務超優也以存糧過冬理由而不願多提撥，退撫條例第九條形同虛設。故為了教師權益安全網之建立，應在勞資強制協議下，校方最低提撥率應予制定。此外為鼓勵老師提撥自提年金(第三層年金)增強退休後的經濟安全防護網，應把現有免稅額度提高一倍，以為鼓勵。
6. 私校退撫率提升化。為達 60-70%年金所得替代率目標，應把現有的私校退撫金提撥率由 12%提高至 18%。
7. 禁止已拿退休金的退休人員再至私校任教領雙薪。私校老師的退撫，政府要提撥 32.5%，若二春人員已領退休金再至私校任職除了是搶了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更是重複領取政府的補助，更讓人質疑公校老師的退休年齡是否太早，甚至是否要去當私校門神不銀觀感。
8. 唯有第一層年金採確定給付制適用所有同胞；第二層年金採確定提撥制適用所有不同職業別；第三層採自提退休金，為鼓勵個人理財，政府應以減稅來誘導。這樣才是既公平又長治久安的做法。
9. 後續年金改革方案應在一年內完成，而不是等到中程(自折?)再完成。

公私校老師年金比較

	公校教師	私校教師	備註
雇主	政府	公益財團法人(捐資非投資興學)	私校關門，財產收歸國有
法律屬性	行政契約	公益性私人契約	公校老師非公務員(釋 308)
受聘資格及法律規範	公私相同	公私相同	教師法及其他法律
在職薪給	公私相同	公私相同	教師待遇條例
所得替代率	公立是私立 2~3 倍	私立是公立 1/3~1/2	違教師法 24 條及憲法公平原則

所得替代率之比較

	最高%	最低%	月繳(105年)	備註(年改會網站資料)
軍人	95	75		
公務員	95	75	1337-6098	(公保+退撫)
公校教師	95	75	1966-6098	(公保+退撫)
勞工	68.35	45.97	200-2473	(勞保+勞退新制)
私校教師	46.9	29.97	2051-6362	(公保+退撫新制)



三十五、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陳鈺欣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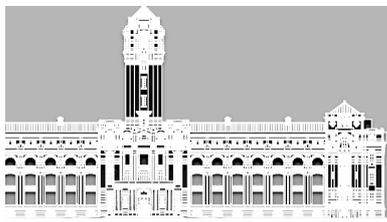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 鑑於國人老人安全及世代正義，肯定政府年金改革的努力。
2. 制度架構的設計須考慮不同的職業別間保障的合理性，讓差異縮小。
3. 農保如何提升或重新設計制度，讓願意投入的年青人未來有保障。
4. 因應目前職業的多樣性，年青人可能在生命階段有不同的工作選擇，故制度轉銜有其必要性，贊同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的機制。
5. 制度改革應考慮永續性，而不僅是解決破產問題，故後續仍須定期依據人口結構、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三十六、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惠芳秘書長

1. 目前設計將身心障礙成年子女排除領取遺屬年金，將遇到與國民年有五年制度空窗的問題，且將使無工作能力 20-25 歲身心障礙者陷入經濟困境。
2. 支持基本生活保障的設計，但不應只有公教人員有。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也都應有基本生活保障設計，且應定期配合社會變遷檢視調整，才能讓費率調動更有正當性。
3. 身心障礙勞工，工作機會有限，找工作要花很長時間 但工作的黃金期是會受到障礙因素影響，所以有些身心障礙勞工是無法做到 15 年以上的，在現行設計上無法做到 15 年不能申請退休給付，對身障勞工是不合理的，另外，身障就業有一般就業也有庇護就業，針對庇護就業如果也訂 60% 所得替代率，其退休金可能連國保保障年金標準都比不上，未來針對身障者老年給付應通盤檢討銜接與基本生活保障。
4. 支持年資保留、可攜，但請考量配套，年資少合計，但年金應分別計算可合併領取且現在平均餘命不斷提升，對於特殊職類應有轉職設計，非只有退休一途。

三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能傑人事長

1. 為落實年改會方案的跨職轉任(年資保留，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大方向 建議未來制度上的新作法
 - (1). 現行政務人員儲金制應廢止，不必在政府部門內創造不必要的制度。政務人員延續其任職前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 (2). 政府聘用人員也應納入勞退，不必再繼續之前的儲金制。
 - (3). 政府的民選人員(民選行政首長和各民意代表)也應該開始參加勞退，民選工作一樣是勞動者。



2. 社會保險和職業退休金的起支年給，可思考不同年齡，讓政府部門的人力流動影響衝擊較低些。

三十八、警政署督察室金耀勝副主任

1. 現今社會工作性質夜以繼日 不分假日、晴雨的職業，以醫護、警察人員為多，醫護人員採日、夜及大夜三班每週替換，對人的生理健康影響很大。警察工作更是辛苦，基層員警每週的勤務表涵蓋清晨、深夜，卻找不出一天的勤務是相同的，對人體的適應影響很大。服勤時還需配槍，以便處理突發的治安事件，心理上的壓力可以想見。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基層警察死亡時的平均年齡為 62.4 歲(含在職及退休)，現在國人的平均壽命為 80.2 歲(男人為 77.01 歲、女人為 83.62 歲)，死亡的平均年齡相差 17.71 歲。

2. 基層警察的平均死亡年齡這麼年輕，原因是跟警察的工作性質有關，警察的工作性質具有：

(1) 危險性：如 105 年新北市警局警員陳昭宏，執行交管勤務遭酒駕車輛追撞，雙腿粉碎性骨折而截肢；105 年警員張家逢執行取締違停勤務時，遭民眾持刀砍成重傷；警員吳滑諭在隧道內處理車禍，被後方剎車不及的聯結車當場撞死；臺北市警局小隊長林宏星緝毒時遭通緝犯槍擊身亡。

(2) 辛勞性：近三年(103 至 105 年)民眾陳抗件數平均每年八千六百多次，臺北市警員叢舜滋 105 年執行聚眾防處勤務致腦溢血不治、苗栗縣警察局警員柯雄飛執行勤務致腦幹出血送醫不治。

(3) 緊急性：社會上發生緊急重大危害或治安事件，警察必須立即前往處理，如 105 年 7 月臺鐵列車車廂爆炸案，造成 25 人輕重傷、第一銀行 ATM 跟國盜領案，警察必須設法偵破以安定社會大眾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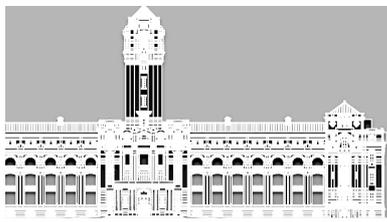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3. 警察人員處理社會治安、交通安全事件，每年因公傷殘統計：101 年，840 人；102 年，785 人；103 年，1047 人；104 年，847 人；105 年，778 人。平均每年多達 859 人，是各職業中，因公重傷、殘最多的，我們警察同仁平均壽命如此之短 執勤受重傷(殘)的人數如此之多，請聽我們最真誠且最卑微的請求。

(1) 年金改革方案另外規劃，我們 80% 的基層員警平均 62.9 歲的生命，平均每人至少少領 15 年以上的退休金 所以建議，維持以往 75 制(50 歲服務滿 25 年)在退休時比照美國警察支領全額的退休金 現在外面冒著寒風執勤的同仁，正在保護我們，也正在期盼在座的各位，能有公允且保護他們的方案產生。

(2) 84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退休人員的優惠存款，請繼續維持，因為這些人員逐年減少。

(3) 年金改革方案應請循序漸減，而且在政府財政改善後，即予停減，為了保障退休人員的基本生活 替代率請予提高 以維持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

(4) 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當年都不是為了高薪而來 而且還經過各項考試才進用，這些先進長輩，歷經艱困的年代，也創造今天臺灣的繁榮和安定，退休後應該安享人生最後生活時，



突然要大減大家的退休金而且被特定人士做個案的醜化，連最基本的尊嚴都不保留，情何以堪，讓我在此深切的呼籲，也希望社會大眾都知道，政府財政困難，經濟不景氣是這 28 年來經濟策略的失誤和政府的效能不張所致，這是大家都不樂見的，所以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和年輕朋友及所有的國人都是受害者，絕沒有誰拖累誰的情況。所以拖累年輕人的說法是不公平的。

(5) 這些日子我們經歷了很多的爭議事件，如修改民法、一例一休，大家都累了，警察更是辛苦。所以希望年改不要急於自我設限，要在一定的時間內提出立法，希望能取得社會一定的認同後再送請立法，否則立法時的爭議又將引發社會的不安、動盪 直接受害的又是警察人員。

三十九、來去放空咖啡工作室孫博薊掌櫃

永續、公平、正義

無論什麼樣的改革方案，都應該要以能達到「永續」為基本原則，因此我們要討論的方案應該是如何達到「永續」，而不是如何「延後破產」。

公平不只是對過去公平，還要對現在與未來公平，如果現在繳錢的人，未來都領不到錢，那就是既「不永續」、更是「不公平」。

1979、1992 年的年金改革銓敘部利用國庫危機與職權之便極盡自肥之能事，2010 馬政府與舊國會更聯手將 18% 法制化，政府應先正視過去的錯誤，將相關法規直接廢止，另訂法源，而非耗費龐大的社會成本，為前人的自肥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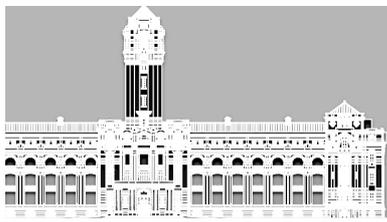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除了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國保面臨的困境更是嚴峻，但幾乎沒有由要保人，有能力替自己發聲，更罔論各種資訊與機會的不對等 現在不僅年輕的軍公教幾乎沒有發聲權，年輕的勞工、農民、漁民更是幾乎毫無發聲能力，給付的務字都是代議士在議場內以「喊聲」的方式形成 都是缺乏計算基礎的政策買票，因此所有計算的基準與參數(包含平均餘命、基金收支明細、所得替代率推估計算公式、投保薪資比例)應該要透明、公開，供公眾檢驗。

正義，首先就該講求世代正義，我們不該讓未來的年輕人，承擔今日改革失敗的惡果。

政府應訂定「世代會計法」、整合年金制度，以實踐跨世代的會計正義。改革重點：

1. 整合年金制度，活化年金資產運用，使各年金之給付與負擔更趨於公平；
2. 調整年金之保險費負擔，縮減給付水準，建立自動調整機制，並降低所得替代率；
3. 提高年金開始給付年齡，提早給付者減額支付；
4. 延長退休年齡，鼓勵高齡者再就業；
5. 增加政府資金挹注，健全年金財政。

最後是轉型正義



中華民國政府自 1949 年於中國國共內戰戰敗後流亡來台，自此與 1945 年受同盟國委託至台澎地區接受日本投降所成立的台澎治理當局代管政府混雜，兩個政府加上中國國民黨三方的財務混亂，造成七十餘年來黨庫通國庫、黨職併公職的種種荒謬，而這些荒謬均應視為不當所得，凡是不當所得，政府均應徹底清算與悉數追討。

臺灣、澎湖自 1945 年二戰終戰起，即為同盟國軍事佔領地，台澎住民當對台澎治理當局有納稅之義務，但對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則無納稅之義務，且針對服務於中華民國流亡政府之退休人員，台澎治理當局亦無提撫卹之義務。

盤點區分作業之基準

A、舉凡 1945 年同受盟軍委託派至台澎負責軍事佔領、日軍受降、治理代管事務者、1949 年後服務於台澎地區之地方自治政府者、服務於臺灣省政府者，於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後，得由台澎治理當局負擔退休撫卹之義務。

B、舉凡服務於福建省政府、金門群島、連江縣馬祖列島者、於台澎地區服務其工作職掌內容涉及流亡政府政治目標(如：如政戰單位、戒嚴時期情治單位、故宮、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兩蔣文化園區、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文復會)者、前項(A)不願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者，由中華民國流亡政府負擔退休撫卹之義務。

C、服務於中央政府者、工作內容兼有雙方事務者，屬兼任職，由雙方依比例共同負擔。

D、中國國民黨黨職併公職的年資，應由中國國民黨自行負責，並應依其職掌，由雙方各自向中國國民黨追回溢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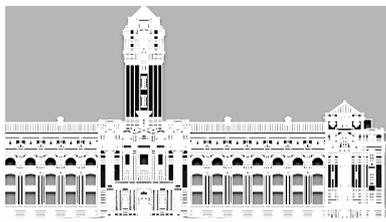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E、前項(A)退休人員若前年度於台澎地區實際居住不足 183 日者，自次年度起停止退休撫卹。

F、退休軍職人員凡由台澎治理當局指派逕自出席、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官方活動者、違反國安法或國家情報工作法判決確定者、違反轉型正義條例經轉型正義特別法庭判決確定者、曾以言語、文字(撰文)詆毀台澎地區或其居民者，不得宣折效忠台澎地區及人民；已宣示效忠者，除停止退休撫卹外，已領收之退撫金額應依其職掌比例由雙方各自追回。

G、前項 A 至 C 之區分作業，應由國際法、組織法、公共行政法、歷史、人權專家及國際相關領域專家擔任顧問，設置獨立委員會為之。

18%優惠利息補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然負責編列預算的，乃是由公教人員最後退休地之(地方)政府負責編列，可能造成公教人員，比方說前 20-30 年於外縣市服務，最後幾年在宜蘭縣服務後退休，但全部預算都均由宜蘭縣政府編列，顯然有違比例原則，可能造成地方政府沉重的負擔，故

1. 18%應立即全面廢止，尤其是同時支領月退休者
2. 上述未依比例編列的預算，應依服務所在的年資比例由服務所在地政應補回給先墊付。



針對現行制度若改革無法達到永續，應直接另訂新制，對於拒絕、反對改革者，應將原制不再補入金額，欲轉投新制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結清原已繳金額，原制度則應自行承擔拒絕改革之後果。

四十、臺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石恒文組長

1. 依照目前研擬方案資方 7 成，勞方 2 成，政府 1 成；自民國 107 至 124 年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最高費率升至 18.5%，資方 18 年間將增加 1 兆 258 億，每年平均增加 581 億，實非產業所能負擔。

2. 若研擬採勞保費率自 107 年起每年調漲 1%，勞資、政負擔比例不變，至 115 年調漲至最高 18.5%，則自民國 107 至 124 年間工商界的負擔將因而增加 1 兆 8,097 元，每年平均增加 1,005 億，更非業界所能承受。

3. 一例一休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實施，在休息日加班費已大富提高且在人力補充不易的情況下，未來若勞保費再大幅提高，恐怕影響廠商關廠、外移的意願，進而導致失業率提高均非勞、雇雙方可承受。

4.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規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但現實是勞保財務存在缺口時，政府從未對勞保基金實行撥補的動作實對勞保基金有不公平的對待，現勞保年金改革，政府負擔的比例應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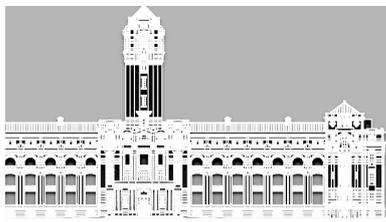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5. 根據以上論述若資方負擔 6 成勞方及政府各負擔兩成勞保費率每年增加 0.5%，根據估算，自民國 107 至民國 124 年的 18 年期間，雇主仍須負擔保費新台幣 4 兆 2,552 億元。換言之 18 年期間與現制比較，業界的負擔將因而增加 3,166 億元，每年平均增加 176 億元，是我們估算勞、資、政三贏的方案。

四十一、民主進步黨鍾佳濱立法委員

這次年金改革之中，其中有一個任務是將許多針對特殊族群設計的不合理制度予以矯正，包含了引人詬病的「政務官優惠存款」。民國 93 年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政務官與事務官年資已經分流。然而，在那之前政務官退職時可以併計擔任事務官的年資，最後以擔任政務官退職時最高的薪水計算退休金，並且以舊制年資領取偏高的 18% 優惠存款利息。對此，鍾佳濱主張應該在這波 18% 優惠存款利息改革中「最優先取消」！

除此之外，這次改革的目標是讓年金制度能夠永續發展，在現況下職業分立的架構下進行改革。然而，這次只是我們踏出改革的勇敢第一步。而在下一階段改革中，鍾佳濱主張，老農應享有年金照顧，並以改革農保方式，公平計算，整體提高國民年金給付水準，符合各職種跨世代的公平正義原則。

具體來說，將現況下的「農民健康保險」改名為「農民保險」，並且納入老農津貼成為「老年給付」，現在領的 7256 元為基本保證年金。未滿 65 歲的農民，依照精算結果繳交保費，累積年資，提高給付額度，健全我們的農保制度。同時，納保人為未參加其他社會保



險，大部分是社會底層民眾的「國民年金」，希望能夠提高其給付水準，並且補助低所得婦女與農民保費。

而在中長期改革中，整合現況下分立的年金保險制度，完成一個「確定給付制」的「單一國家年金保險制度」。讓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僅有力量接住每個往下掉落的弱勢者，也以「風險分擔」、「彼此互助」的方式，實踐社會團結，讓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都能無後顧之憂的安享晚年。

四十二、金門縣政府人事處蔡流冰處長

1. 建議離島地區地域加給列入所得替代率之總額計算，理由如下：

(1) 離島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品質亦較臺灣本島明顯不足，往來臺灣本島交通除飛機外，並無其他交通工具可替代，退休人員如罹患重大疾病及發生重大意外，來臺灣就診之交通費用勢必增加，將造成舒務人員退休晚年生活重大負擔。

(2) 外島地區公務人員經歷兩岸對峙及戰地政務時期，長期堅守崗位於戰地最前線，所犧牲者及其權益，均不應被遺忘。

2. 所得替代率不應齊頭式平等，公務人員服務年資愈長，其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也愈多，且須恪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國家社會所課予之責任與制約，非勞工所能相提並論，爰公務年資服務愈長，其所得替代率應隨之提高，建議訂定級距如下：

服務年資 4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80%

服務年資 3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5%

服務年資 30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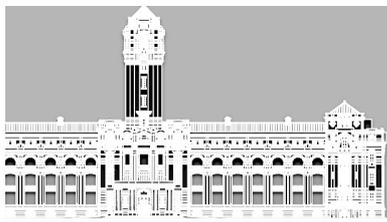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服務年資 25 年以上者，所得替代率 65%

3. 依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及第十條規定，任職 25 年以上未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公務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得選擇退休並支領一次退休金，給予公務人員轉換跑道之機會並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之交流，且支領一次退休金，未有高齡化、活愈久領愈多，造成財政負擔之虞。本次年金規劃改革將公務人員月退休金請領年齡延後至 65 歲，更應保留此一彈性選擇一次性退休金機制，以促進公部門人力新陳代謝及公私部門人力資源多元發展。

四十三、勞動部

提案：為解決不同職域轉換工作導致分別未達相關社會保險領取年金之最低年資條件，宜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以暢通職域間人力流動。

說明：查目前各社會保險制度中，農保尚無提供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為一次給付，故與勞保並無年資併計問題；而國保、勞保現已有年資併計之機制。至勞保是否配合公保年金制



度，增訂公、勞保年資併計規定部分，因有下列疑慮，建議將來「就各保險制度之年資均未滿 15 年者，設定年資併計機制」。

1. 公保無破產疑慮，而勞保因長期低收保費產生之潛藏債務，復以年金實施後加劇財務負擔，兩者財務所能承受之給付負擔程度不同。又年金給付成本遠大於一次給付，放寬年金給付之年資請領條件勢加重財務負擔，允宜審慎。

2. 另一般參加勞保之勞工多屬僅具有國、勞保之年資，未來恐無法適用公、勞保年資併計之規定，倘已符合公保年金請領條件者如得併計過去零碎之勞保加保年資，對勞保制度內多數未具公保年資之一般勞工並非公平，另衍生年資未達 15 年之勞工要求全面刪除年資門檻，對制度及財務造成衝擊。

提案：現行勞保對於身心障礙者已有完善之失能年金給付機制，為增進渠等人員權益，未來宜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通盤考量，以提供完善之協助。

說明：查目前勞保老年年金已有提前請領之設計，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2 規定，被保險人如保險年資滿 15 年，尚未達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給付。

又為保障身心障礙勞工提前退出職場之基本生活，上開條例第 53 條規定，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無法返回職場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已具有提早老年年金給付之性質。另障礙程度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因各障礙類別勞動能力減損情形不同，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已擴大失能年金給付請領對象，被保險人經個別化專業評估，如工作能力減損程度達 70% 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亦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又有符合條件之眷屬時可加發最多 50% 眷屬補助，較老年年金優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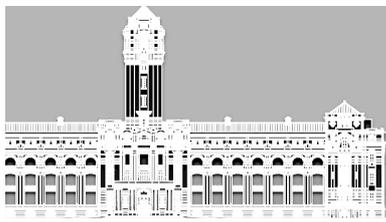
如放寬提前至 50 歲可請領老年年金，經評估每年需增加支出 45 億餘元；且衍生其他身分者(如原住民、罹患重症患者)比照援引，更加重財務負擔。

綜上，勞保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勞保年金權益已屬完善。為增進是類人員之權益，未來仍需藉由整體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重建及醫療保險等措施或制度提供協助。

提案：國、公營事業配合政策民營化員工，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者無法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問題，宜透過設計不同制度間「年資併計」、「年金分計」處理加以解決，以免勞保制度及財務受到極大負擔。

說明：

- 民營化員工已有權益保障：本案依據行政院經建會(現國發會)於 98/3/10 召開會議研商結果，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民營化當時已由政府編列預算依公保養老給付標準給予公保補償金(部分人員亦可請領月退休金)，已考量期待權保障；且渠等人員雖領取公保養老補償金，未來仍可參加國保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 恐加重勞保財務負擔：



1. 按公、勞保在保險費率、負擔比率、給付條件及標準等有極大差異，且財務各自獨立，依法參加公保並繳納公保費者，其公保年資應由公保基金負擔未來養老給付成本，不應轉嫁由勞保買單。

2. 民營化後轉投勞保人員人數眾多，渠等人員原公保年資如可併入勞保，並以勞保較高之年資給付率計給老年年金，勢必造成勞保財務極大負擔；另亦衍生其他尚未民營化之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或私立學校教職員等要求比照辦理將公保年資轉入勞保，嚴重影響勞保財務。

- 對勞保年資未滿 15 年之勞工不公：現行勞保規定年滿 60 歲且年資 15 年以上得請領老年年金，年資未滿 15 年者為請領一次金。若國營事業民營化人員(是類人員依公保法規定不適用公保養老年金及公、勞保年資併計)勞保年資未達 15 年，反可累計之前公保年資以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對一般勞工將產生給付條件不同之不公現象，進而要求刪除勞保老年年金須滿加保 15 年之門檻限制，影響制度甚鉅。
- 已領一次給付之勞工要求比照改領年金：老年給付一經核付後即不得變更給付方式。本案如放寬是類人員得退還已領公保養老給付或年資補償金，改領取勞保老年年金，將造成已領勞保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要求退還已領一次給付改領年金給付，對勞保財務及制度均有極大衝擊。
- 綜上，本案因事涉勞保財務及制度衝擊，並可能有援引比照效應，本部將再邀集銓敘部等研議該等人員納入「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可行性。

四十四、全國退休教育人員協會徐慧芯會員

1. 例如：退休前五年在職期間年薪約 120 萬，退休後每年退休金約 67 萬，退休年所得替代率等於 67 萬除以 120 萬等於 55.8%；應該這樣算年所得替代率，全民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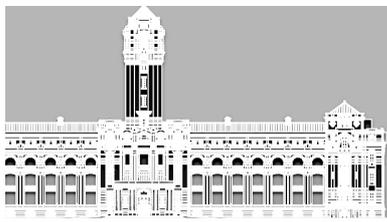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2. 政府說各項年金即將破產，對年老的軍公教警消趕盡殺絕！這是真相嗎？年金改革不能蓄意規避憲法及民法債務責任。

3. 勞工部份，政府不付錢，企業主少付，勞工多付，全民繳多領少延後退，誰能保證三十年後不倒？年輕人乾脆不繳了！只是延後付款，改心酸的。

4. 13 種職業別應分開來討論，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打渾水戰，過去半年多浪費多少政府資源、社會資源，浪費納稅人的錢！而且每一種職業別在職時繳交的自付額有高有低，都不一樣，不能只拿退休金比較，而不管誰繳得比較多、比較少。難道以後大家要繳多延退又領少？全民吃大鍋飯，造成共貧？那跟早期共產黨不是一樣？

5. 蔡總統說，改革後可以確保 30 年不會倒。這讓年輕人害怕！萬一 30 年後又要倒了，那現在的年輕人就不更吃大虧了！任何國家的年金改革不可能一年內改完，總統宣布(106 年)5 月 20 日前完成立法，霸凌全民，達到政治目的。

6. 應該有計劃，期間分 13 種職業別，分開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年金、退休金研究專家們一起討論，約四年內可改革成功就很快了！永遠世世代代不破產才對。



7. 政府很有錢，外匯存底全世界前幾名，外有外債，國家不會倒，政府恐嚇全民！半年前蔡總統出國了，給了「巴拉圭」23 億元蓋國民住宅，這次又答應瓜國總計三十億的建設援助，還花六百多億救海運業，那其他行業怎麼不花公帑來救啊？

蔡總統自己半年換了三次車，花了七千萬也就算了，還花納稅人的錢大修官邸，官邸養貓養狗養松鼠，為何恐嚇我們國家財政困難？大家要共體時艱！總統要以身作則啊！

先開源振經濟，節流從政府不亂花錢開始。

8. 各項退撫基金都是獨立的，專款專用的，跟國家財政無關，是基金操作問題，隨意護盤，才會虧錢！

9. 國外退撫基金都賺錢，即使金融風暴時，跟我們鄰近的香港退撫基金都賺錢了，我們怎麼還會虧損，還要倒閉？

10. 改革應由上而下，從總統、副總統、政務官、立委...全體一起改，只改了基層、高層不改，而且你們領得比基層還多，為何不改要自肥，把基層改了，高層就可永遠領高薪及高額退休金是嗎？

11. 林萬億說：軍公教繳少少領飽飽？基層繳得比政務官多欸！請查明。

12. 93 年扁政府頒佈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要先改。

13. 法令不溯既往，相關退休法令：

公務人員退休法(105/05/11)、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105/11/04)、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105/06/08)、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103/11/12)，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如果李登輝總統可以不溯及既往，那其他公教人員也應不溯既往。

14. 中研院院長副院長等退休金、逃漏稅大戶不追？全臺第一半導體公司逃漏稅到巴拿馬，都沒有政府單位去查連媒體都噤聲，為何會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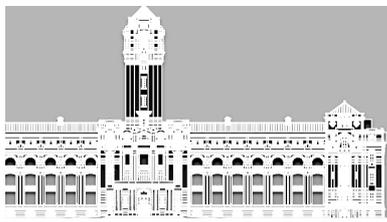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5. 如果軍公教的僱主-政府都敢毀約背信 那全國企業主也會教仿對勞工受僱者毀約背信的。所有契約如：結婚證書、租約、買賣契約...是不是都沒有信用保障可言了，大家都來毀約背信？

16. 各項地價稅務都調高 這兩年政府超收稅增加，水電漲價，物價漲，肥了政府，苦了全民！

17. 執政者如果敢冒天下之大不韙，這個國家將會綱常毀壞，永無寧日。

18. OECD 沒有一個國家的年金改革是這樣做的，但是 OECD 國家都在做長期年金改革不是一年就改完的。所以緩慢改革年金是很必要的方法。

19. 若國中小老師晚退被學生叫阿公阿嬤，建議讓這些沒體力上課的老師，轉到教育行政或研發教材教案設計等方面的工作，另一方面如果之前退休的老師被砍成年所得約 40 萬，原本在職年所得約 86 萬，是否可以讓他們志願復職？



20. 我們在爭什麼？我們在抗議什麼？大半人都說爭退休金，嚴格講起來應該說是爭政府當時對我們的承諾信用保護原則，如果政府今天對自己員工會翻臉不認人，那他也會用追溯尚方寶劍追殺他想追殺的人，可能是你我化，信賴保護與不溯既往是全個民主國家必須奉行的準則，蔡政府破壞了它，破壞了民主自由的真諦。

21. 這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也不是財政好不好的問題，是根本的立國、治國之道，基本的人權問題。

22. 最重要的是全民要覺醒，因為影響的不只是軍公教警，還有廣大的勞工和人民。

23. 如果立法權可以溯及既往，沒有信賴保護，每一個人民的生命財產都可以拿來投票表決，都會因此失去最基本的人權保障。

24. 人最自由、自主、安全和獨立的時候是在被稱為家的房子裡，如果連這一棲身之地，都不是自己所有的；人到哪裡去尋求和確保自己的獨立自主，安全和幸福了？

25. 財產權，是其他權利的基礎和保障，也是人類自由和尊嚴的根基。財產權，使個人權利具體化；從而在根本上限制了政府對個人權利的侵犯。

26. 蔡政府對人民財產權的侵奪，正是對人類最基本人權的最無恥侵犯政，政府不會破產。即使要破產也不能賴帳！即使要打欠條，也不能無恥賴帳！反抗年金亂改，就是對蔡政府最嚴正的抗暴。

27. 現在一般的民眾以為軍公教人員爭的是錢，其實軍公教爭的是理、是法，也許這種說法還是有人一知半解，那換個方式比喻，你用功讀書考進了大學，也依照教育部的規定修完了所有學分就在你要畢業的時候，學校告訴你因為教育部認為大學四年只修 126 個學分就能畢業，不符合世界潮流，而變更為 200 個學分才能畢業，而且溯及既往，之前畢業的學生都必需回校補足學分才算完成大學學歷，請問你同意嗎？

以下參考：有說退撫基金可以當國安基金用嗎？

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5 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購買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公司債、上市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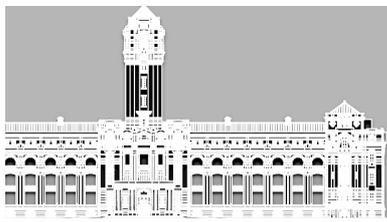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二、存放於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三、與第一條所定人員福利有關設施之投資及貸款。

四、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投資。

五、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並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劃，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貳、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國安基金委員會)是中華民國維持金融市場穩定的專責機構，為行政院直屬的專責單位。

資金來源：

國安基金的來源有二：第一個是政府四大基金(郵儲、退撫、勞退、勞保)中可供證券投資但尚未投資之資金，這部份額度最多新臺幣捌仟伍佰億元，請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可以當國安基金用嗎？拿來救特定股票嗎？(第 5 條第 5 款：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國庫有補足嗎？)

退休金只佔國家總預算的 7%，說不改革幾年後國家會破產...絕對是危言聳聽！我們的國有財產有 9 兆多(不含外匯存底)，這些錢可以養退休人員 65 年以上...

若真要改革 請從總統、副總統到政務官們、立委們(93 年陳水扁政府頒布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你們通通還在領 18%，公教軍早在 84-86 年間就沒有 18%了！還繳了二十多年的高領退撫基金...)，李登輝前總統退休禮遇不溯既往？李遠哲任內扁政府給他們中研院終身特聘？每月領五十萬，每年給 150 萬補助費，還很多人終身特聘呢！以上人員都不用經過國家考試，選舉成功，一人得道，雞犬升天！

年金改革層級既由總統主導，改革對象當然要提高至總統層級！所以：年金改革(=背信剝奪)？先除去改革本身的「不公義」再說！

一、先追究退撫基金歷年投資報酬率不彰責任！投資明細及財報先透明化！退休人員有知的權利！我們不要護盤爛股！

二、追討關中黨職併公職年資；廢除李遠哲等月領 50 萬自肥條款。

三、立委先自刪浮濫津貼才有資格審年金

四、法官不能例外- 我們被砍多少、法官就砍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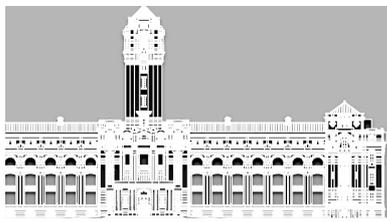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五、先大刪政務官、將官優厚退職給予(或退休)

六、何以獨厚大學教授退休基數維持本俸 2 倍？基層軍公教退休基數倍數卻逐年刪減？不拔鵝毛只剝瘦鵝皮？

七、調高遺贈稅阻炒房！假農民冒領老農年金要清查！勞退農保一起改！

<附件一>

年金改革五大建議(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陳木城)



1. 基金改革先行。專業管理機構、投資理念、監督、合約及風險問題。1976年，杜拉克先生即在〈看不見的革命(the Unseen Revolution)〉^[註]這本書中，已經預告下列四個因素將會影響當時全球退休金改革的最終走向：一為投資管理機構問題；二為退休金合約及風險問題；三為投資理念問題；最後是退休金監督和管理問題。然而過了20年後，杜拉克大師在另一本退休金專著當中，針對當時已改名為〈退休基金革命(The Pension Fund Revolution)〉

的同一本書自我解嘲道，「我在1976年出版的那本書〈看不見的革命〉，完全切中了退休金問題的要害，但它卻出人意料外地沒有得到任何重視。」殊不知光是大師所提的第一個要素-投資管理機構問題，就很值得現在銳意執行年金改革的蔡政府深思。因為現在主導年金改革的靈魂人物-林萬億先生針對所謂的年金改革問題，仍然停留在「多繳」「少領」及「延後退」的傳統思維上殊不知，年金改革的問題除了錢的問題之外就是時間的問題了。錢的問題當然就是如何維繫各個退休基金的永續經營，可是如果只是一味地強調要多繳費用來「救」基金的話除了增加基金參與者的負擔外時常捉襟見肘的窘境一定會經常上演的。

遵從杜拉克大師的建議，立法將基金獨立經營，專業管理，不讓包含政府在內的其他勢力介入，政府只負監督之責，要是績效能從現行的約莫3%，提升至7%的話各位可以從筆者另一篇拙作〈年金改革可以不要在拒馬裡頭談嗎？〉裡頭看出將可以領到退休後的第29年才告罄。足足比單方面提升提撥率(由12%提高至18%)還要多了22年。各位看官哪！提撥率與基金績效，孰重孰輕呢？

杜拉克先生對於投資管理機構這個要項的耳提面命還有：

- (1) 退休金計畫可以透過單目標且公平交易的經營模式，將其合法性與責任極大化。
- (2) 退休金計畫涉皮多個相關團體的權益，所以其監管也應該要認知到這個最基本的事實。
- (3) 特殊利害相關團體，無論是工會、企業，還是政府機構，都不能將退休基金視為禁嚮，當作其自身利益來使用。

[基金管理制度改革先行--教退協會主張] 106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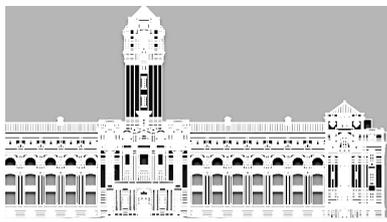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南區會議中公教人員代表發言質疑，基金投資報酬率偏低 國外的退撫基金投資報酬率可達7%以上我國卻僅2%到3%，而政府竟然企圖規避負擔最終支付責任。這是甚麼政府？

銓敘部代表呂明泰當場回應說，退撫基金當初設計時就有很多限制，一者限於不可與民爭利，很多百姓可以做的都不能做。一者基金管理無法沿用專業操盤人才，必須由公務員擔綱。即使自稱擁有再多的執照，可以與更專業的基金操盤手比嗎？可見基金虧損，在於制度僵化，該改不改，可改的不改，卻要拿著改革大刀砍殺無辜的軍公教雇員，這是甚麼政府？

開了20次年改會，會中有許多真知灼見，林萬億執行長竟然都沒有聽進去，也不知爬梳統整，公布的備案竟然還停留在多繳、少領、延後退的老梗，是創意不足？理解力不足？還是一意孤行？

因此本會主張：

- (1) 年金改革基金管理制度先行。將現行的六支基金：公保+勞保(新舊制)+公退+勞退，總共約4.6兆，整合三支獨立的基金公司，初期將基金績效提高到7%上下，每年可以多出



2000 億績效出來 十年的複利就是 1.6 兆，不僅可以解決年金問題，還可以福國利民 哪有甚麼與民爭利的問題？自欺欺人嗎？

(2) 年金制度當然還是要改，我們至少有十年的時間可以緩衝 可以觀察基金績效 這十年以上的緩衝 就可以減少反抗，就可以順利的讓年金新制順利上路，哪有那麼困難？

至於年金新制怎麼訂，有了十年以上的緩衝時間，利益衝擊人也都老了，溯及既很的問題也就不是問題了，政府何須去冒天下之大不韙，去製造衝突？去製造世代和職業別的對立？有這麼笨的政府嗎？還是民進黨就要製造衝突，故意想從中獲取政治紅利？值得嗎？你還停留在在野思維嗎？

2. 五層年金結構：

(1) 社會保險+職業年金=50%--80%可以攜帶、互通，一個人才不會被一個工作、或是被一種職業的年金綁架，一個人可以工作到最後，而不是一個職業退休 又去另一個職業就職的雙薪問題。

(2) 福利救濟+家庭倫理

3.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1) 三階段：1. 止血階段(新進人員) 2. 緩衝階段(45 歲以上) 3. 退場階段(已退者)

(2) 三面向：1. 新進八實 2. 在職人員 45 歲以上 3. 已退人員：80 歲以上不動，80 歲以上以 15 年緩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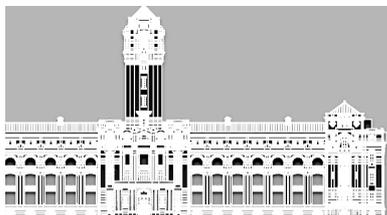
4. 二個原則：

(1) 道歉道歉再道歉 不是羞辱羞辱再羞辱。沒有氣氛怎麼談？不是只能吵嗎？

(2) 閉嘴原則：民進黨從政黨員閉嘴，政論節目名嘴閉嘴。不要過度刺激，激化世代對立，職業對立，這樣對立與撕裂，執政者有甚麼好處？是太笨還是太算計？

5. 一個提醒，不要無限跨大戰場：已經把 1060 萬勞工捲進來了，模糊焦點，引狼入室，勢必成為全民公敵，民進黨還要繼續執政嗎？還是真的要把臺灣搞垮，把自己搞垮？民進黨垮了，軍公教真的都會很高興嗎？他們不是我們的敵人！

<附件二>



附件
3-1

年金改革 建議案



全國教育退休人員協會
理事長 陳木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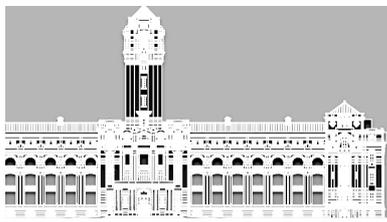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現行年金制度問題

- 一、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偏低（退得早，可導引）
-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領得多，可以說）
- 三、退撫基金費用提撥不足（繳得少，可以調）
- 四、退撫基金運用績效低於法定平均收益率
（賺得少，政府放手，不必負責）
-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校支領雙薪
（明訂辦法，鼓勵轉職多奉獻）

都是制度問題，政府可以設計導引！

2



年金不是不能改，而是要怎麼改

在變動的年代
我們必須適應一切改變！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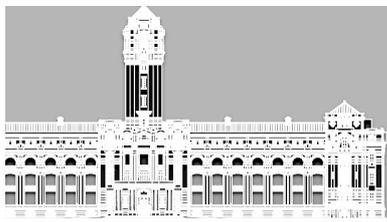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年金改革五個建議

- 一、基金管理先行：成立專業管理機構、投資理念、監督、避免合約風險問題。7%
- 二、五層制的年金結構，政府規劃50-80%
- 三、三三式的改革步驟：三階段&三面向
- 四、二個原則：態度和觀念
- 五、一個提醒，不要無限擴大戰場。

4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
3-2

一、基金管理先行

年金改革不是只有多繳、少領、晚退？
政府基金管理沒績效、不負責才是罪魁禍首！
政府放手，基金獨立負責，基金才能永久！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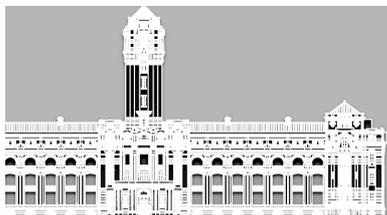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基金知多少？

基金類別	累積數額	備註說明
1.台銀優惠存款	6000億	2013年4579億，個人帳戶
2.公退基金	5915億	公務員：2296億 49.33% 教育人員：2225億 61.71% 軍職人員：1393億93.41%
3.公保基金	2533億	存放在台銀
4.勞退基金(新制)	14607億	
5.勞退基金(舊制)	6511億	
6.勞保基金	6471億	
合計	42041億	商業銀行資本額100億。
目標	提高1%，就是460億，可以提高到7%以上。	

6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我國	軍公教退撫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2.76%(20年)
我國	勞退新制	年平均投資績效	2.83%(10年)
我國	勞退舊制	年平均投資績效	3.86%(20年)
我國	勞保	年平均投資績效	3.91%(20年)
韓國	國民年金公團	年平均投資績效	7%(10年)
新加坡	勞退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6年)
新加坡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年平均投資績效	9%(30年)
新加坡	淡馬錫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5%(30年)
阿拉伯	阿布達比投資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6%(8年)
美國	加州退休金(平均)	年平均投資績效	7%(20年)
美國	加州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4%(25年)
美國	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4%(30年)
美國	Idaho 州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46%(20年)
美國	伊利諾州的州立大學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2%(30年)
美國	Kentucky 州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6%(20年)
美國	Iowa 州公共受僱者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21%(10年)
美國	Oregea 州公務員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13%(10年)
智利	A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14%(7.5年)
智利	B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3%(7.5年)
智利	C 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9%(3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教師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3.8%(20年)
加拿大	安大略省市政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6%(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公共服務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5%(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地方當局退休計畫	年平均投資績效	7.7%(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大學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4%(20年)
加拿大	亞伯達省特殊能力退休基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8%(20年)
加拿大	BC 省公共服務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8.1%(10年)
加拿大	BC 省市政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10年)
加拿大	BC 省大學退休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7.3%(10年)
香港	強積金	年平均投資績效	12%

基金管理績效可以創造奇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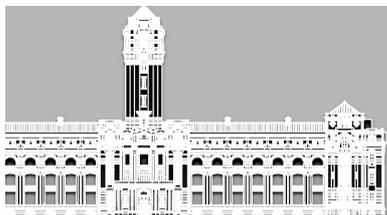
陳木城 敬製

7

二、獨創的五層制年金結構

8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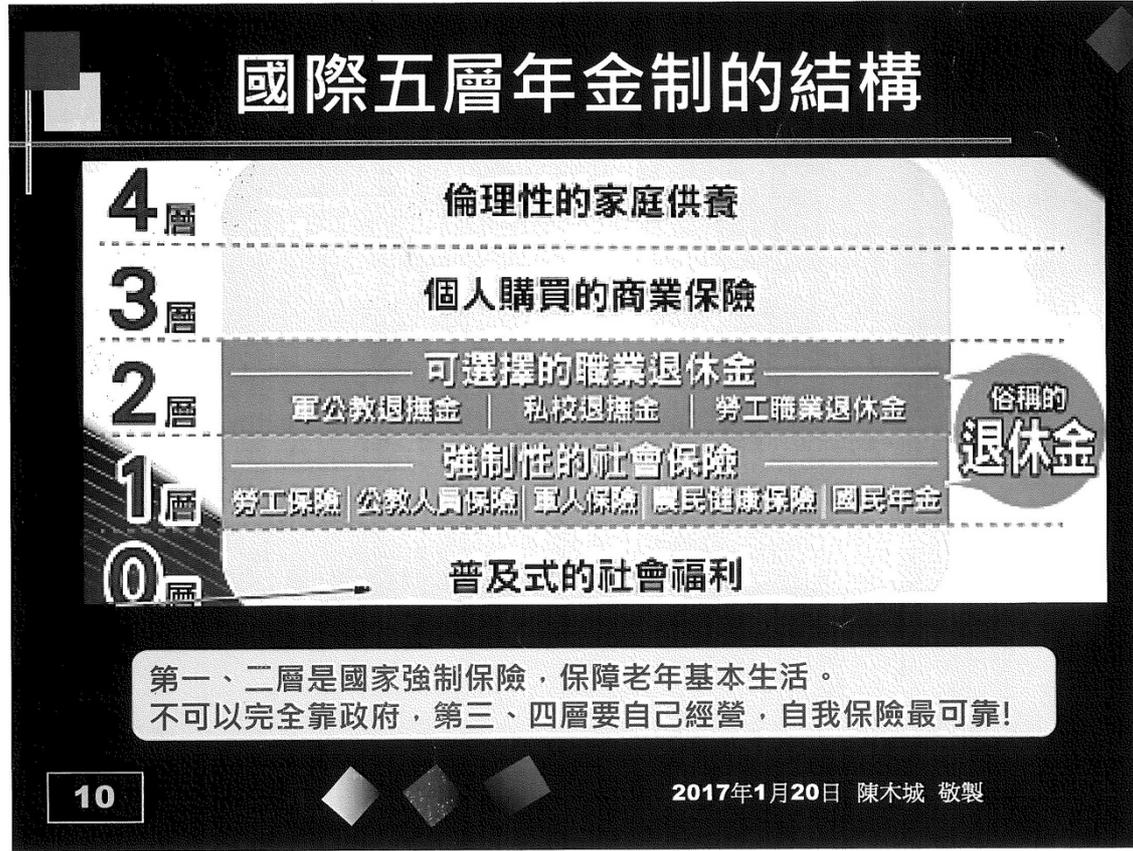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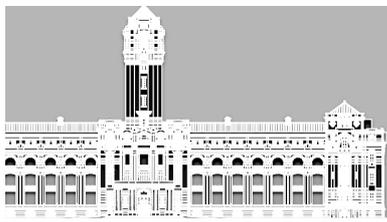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附件 3-3

二、獨創的五層制年金結構



國際五層年金制的結構





第2層可攜式社會保險 (36%)

1. 可以流動，可以互通，全民社保。
2. 離開教職，可以創業，可以轉職場，例如軍職轉警職，或轉教職、勞工職，到65歲累積保險，轉為年金月領，佔36%。(年所得/12*1.2%*30年年資=36%)
3. 教職依85制滿55歲，可以先領職業年金，但須保留社會保險到65歲在結算提領。
4. 可以：勞工+警察+軍人+教職+創業，工作滿30-35年，符合80-95制，再依年資比率結算按月提領。
5. 符合時代轉職頻繁趨勢，不必被單一職業綁架，人生可以有多種職別，多采多姿！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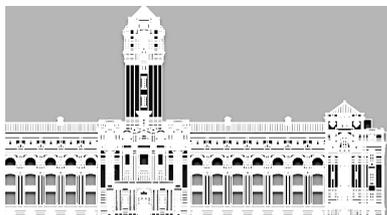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第3層職業年金 (>40%)

1. 離職者都可以保留年資，到一個年齡，如：生涯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或滿55-70歲，就可以申請結算。但社會保險年金需到65歲始可領取。
2. 每一職業別之基金管理，列有個人電腦資料，隨時都可以查帳，計算個人退職金，累計在各職業別年金帳戶，依照規定，自行規劃選擇退休年齡。(DB確認提撥制+個人帳戶制)避免被單一職業綁架。
3. 即使沒有受薪之工作，如自由創作、自由事業者，都可以繳交職業年金，享受保障。
4. 計算方式：年所得/12*1.5%*年資=45-60%之替代率為鼓勵晚退多服務，其計算年資計到40年。

12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附件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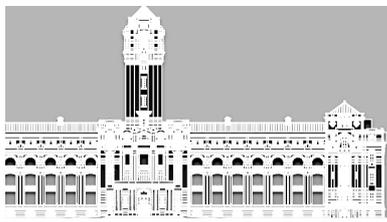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第1-3層給付年齡

層次	職業別	給付年齡&給付率
第一層 社會福利 社會救濟	無雇主 無薪者	65歲起領。 原住民60歲起領。 自由業者可以以工會會員方式參加社會保險+職業年金。
第二層 社會保險 年金	軍	60-95制，退伍後+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公	85-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教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警消	75-90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勞工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第二層 職業年金	軍	60-95制，退伍後+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公	85-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到65歲起領。
	教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警消	75-90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勞工	80-95制，提前退者+轉職年資，65歲起領。

1

各職業別退休給付年齡說明

職業別	給付年齡&給付率	退齡	平均
軍-60-95制	60制，服務20年，滿40歲之帶兵士官軍官。 70制，服務25年，滿45歲之校級軍官。 80制，服務30年，滿50歲之後勤士官。 85制，服務滿30年，滿55歲之高階軍官。 85-95制，服滿35年，60歲以上之高級將官。	>40歲 >45歲 >50歲 >55歲 >60歲	>46歲 (43)
公-85-95制	85制，委任薦任公務員。 95制，簡任級以上公務員	>55歲 >62歲	>62歲 (56)
教-80-95制	80制，中小學教師。(30年+50歲) 85制，中小學行政人員。(30年+55歲) 90-95制，中小學校長，大學教師。(30年+60歲)	>50歲 >55歲 >62歲	>58歲 (53)
警消-75-90制	75制，基層警察，消防人員。(25年+50歲) 85制，中階警官。(30年+55歲) 90制，高階警官，後勤行政人員。(35年+60歲)	>50歲 >55歲 >60歲	>60歲
勞工-80-95制	80制，基層勞力工作者(30年+50歲) 85-95制，高階管理研發工作者。	>50歲 >60歲	>63歲
說明	@不必一刀切，導引各職業別擇優延後退休。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 漸進式改革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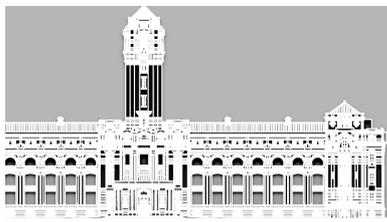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5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漸進式改革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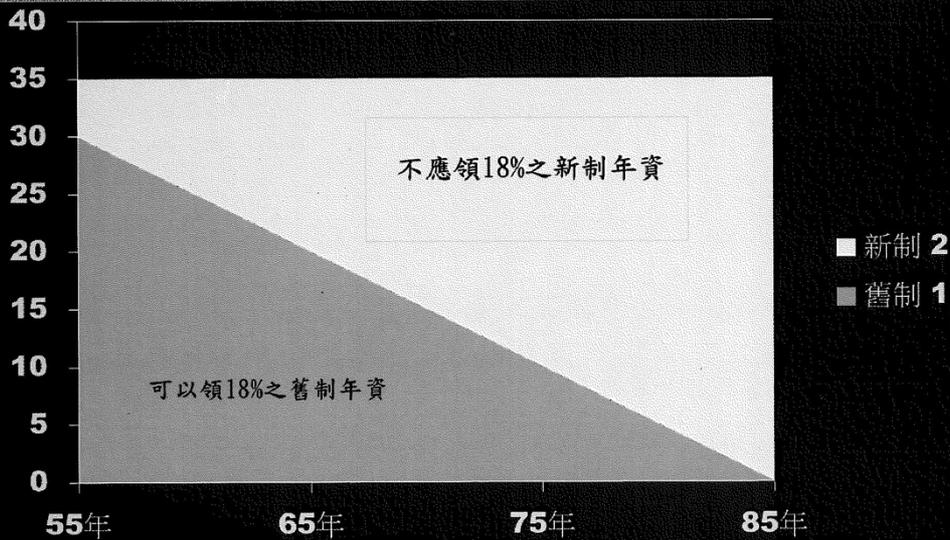
三面向	三階段	步驟具體措施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止血階段	新進人員依據新制，立刻止血。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緩衝階段 緩衝期協商， 延後退休	1.協議實施新制起始年齡，採漸進方式，避免現職可退人員之期待失落。 2.每年1點，逐年延後退休年齡為80--95制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退場階段 1.18%優存 2.年金所得替代率。 3.80歲以上之長者不動，補償早年低薪。	1-1.18%優惠存款：84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18%提前30年在民國113年退場，大量降低目前18%利息負擔至少200億/年。可採逐年減少一年為緩著陸原則。 1-2.政務官、民意代表、超過2.5萬者可以逐年降低，並擬定10年內降到2萬為原則。 1-3.針對一次退或1/2退者之18%利息普遍較高，需考慮其生活。 2.80歲以下，退休年金超過所得替代率90%者，逐年減到80%，分10年完成，拉高緩衝期，減少痛苦和反抗。不足80%者不動。其替代率之母數以年所得為計算基準始符合年金精神。

1



附件
3-5

各年齡入職者服務35年新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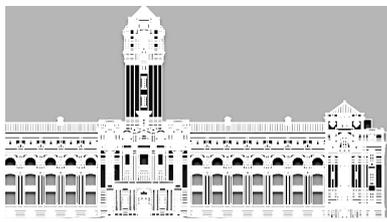


1. 服務35年計，85年以後退休者，其85年後之新制年資，不應領取18%。
2. 如果85年薪制實施，落實18%結束，則可以在84+30=114年完全落幕。
3. 否則83年入職仍可領18%，他們在113年退休還可以領30年，造成18%之落日延後到民國143年。(83+30+30=143年，至少143年)

三三式的改革步驟 三面向三階段漸進式改革步驟

三面向	三階段	改革後具體效果
第一面向 新進人員	止血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多服務，延後退，教育人員從53歲退，延後七年以上，平均60歲以上退休。 2. 現職者55專案立即消失，每年可省下10億。
第二面向 現職人員	緩衝階段 緩衝期協商， 延後退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實施新制起，從75制採漸進方式，逐年提高到教師80制、行政人員85制、校長及大學教師90制。 2. 十年內平均退休年齡從53歲，延到平均58歲。
第三面向 已退人員	退場階段 1. 18%優存 2. 年金所得替代率不必動， 減去新制的 18%自然降低。 3. 80歲以上之 長者不動，補 償早年低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優存：84年以後年資依據新制，不予計算，可以讓18%提前30年在民國113年退場，大量降低目前18%利息負擔至少200億/年。可採逐年減少一年為緩著陸原則。 2. 80歲以下，退休年金超過所得替代率90%者，逐年減到80%，分10年完成，拉高緩衝期，減少痛苦和反抗。不足80%者不動。其替代率之母數以年所得為計算基準始符合年金精神。

1



最後兩點

四、二個原則：態度和觀念

1. 以道歉的態度。不是人的錯，是制度問題。
2. 不要有攻擊的觀念，破壞氣氛，無助於事。

五、一個提醒，不要無限擴大戰場。

1. 不要吵醒勞工權利意識，造成過多的期待。
2. 不要把年金責任要完全由政府負擔，忘了鼓舞商業年金、家庭倫理子女的養老責任。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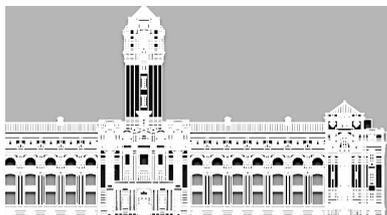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年金改革成功三大支柱

三大支柱	主要作法	預期績效
1. 五層制 年金架構	1. 依據世界銀行年金五層架構精神規劃。 2. 第一層社會救濟運用原有23%的社福預算。 3. 第2、3層社會保險+職業年金，運用原有的退撫預算7-7.5%，規劃50-80%的退休年金。 4. 建立年金流動機制，激勵社會生產能量。 5. 第四層商業年金開放民間經營，促進產業。 6. 第五層家庭倫理，恢復傳統家庭文化功能。	年金多元， 職業多元， 促進產業， 激勵產能， 全民幸福。
2. 三三式 改革步驟	1. 三大面向：新進+在職+已退人員，分開處理，不可以一刀切。 2. 三個階段：先止血+再緩衝+逐漸落實退場。	減少反抗， 樂於生產， 成功圓滿。
3. 基金管理 獨立制	1. 政府不放手，營運不自由。 2. 政府一放手，基金自負其責。 3. 基金管理公司，績效目標7%，一切OK!	基金獨立， 年金永續， 永無爭議。

20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結語

附件
3-6

- 1) 涉及軍公教年金，屬於法定財產權，不要冒天下之大不韙去溯及既往，永無寧日。
- 2) 為所可為，做應該做的。
- 3) 不要落入多繳、少領、延後退的框框。
- 4) 用可攜式的制度鼓勵一生多職，不同的年齡以不同的工作貢獻社會，自然延退。
- 5) 一個人做到80歲，領再多也領不久了。
- 6) 基金管理，政府真的可以放手，不必管太多，管太多顧人嫌。

21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

辛苦了! 感謝為國為民!



22

2017年1月20日 陳木城 敬製